

李田意著

哈代評傳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田意著

哈
代
評
傳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只要提到十九世紀末葉的英國文壇，大概都忘不了這兩位偉大的小說家：麥瑞底斯（George Meredith）及哈代（Thomas Hardy）。他們皆以不世之才，獻身於文學事業。他們在小說方面，集前人技術之大成，肇後代創作之端緒，造成英國小說史上之黃金時代，為世界文學史上放一異彩。他們也都是詩人，在詩一方面的成就可與小說一方面的成就相比美。麥瑞底斯對於世事具有一種特殊的觀點，哈代對於世事也具有一種批評的能力；麥瑞底斯對於社會舊勢力敢於執筆挑戰，哈代對於社會舊勢力也敢予以迎頭痛擊；麥瑞底斯具有藝術的天才，體味過各種的人生，哈代也備有藝術的本能，體驗過各種社會；麥瑞底斯信筆寫來能描出各種各樣的男女，哈代筆鋒所及亦能繪出形形色色的鄉民；二人旗鼓相當，各有所長，整個文壇，春色為之平分。不過，比哈代長二十歲的麥瑞底斯到二十世紀初已成強弩之末，事實上已等於不創作了。而哈代則仍然自強不息，努力攻詩，直至老死，未嘗稍息。他造成了空前的記錄，在英國文學史上，他一生所享盛譽之久，過於任

何作家。李查生 (Richardson) 斐爾丁 (Fielding) 迭更司 (Dickens) 奧斯丁 (Austen) 不能與之相比。拜輪 (Byron) 雪萊 (Shelley) 濟慈 (Keats) 都是中途夭折，一生如曇花一現，更不能與之相較。即如米爾頓 (Milton) 華慈華斯 (Wordsworth) 加萊爾 (Carlyle) 但尼生 (Tennyson) 白朗寧 (Browning) 也不可與之同日而語。我們知道，十九世紀為俄國文學的黃金時代，在這世紀中，哈代以前的英國諸作家，技術雖云高超，魄力則尚嫌不足。單就後者而論，沒有一個作家堪與俄國諸文豪並駕齊驅的。至哈代出，以德斯姑娘一書，使全歐讀者下淚，一時譽滿大陸，一躍而與托爾斯泰 (Tolstoy) 道斯托衣夫斯基 (Dostoevski) 諸作家並列。平心而論，他的人物描寫，戲劇的魄力，幽默的運用，風景的描繪，對於人性之偉大的同情，對於社會明顯的反抗精神，較之俄國諸作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尤其其他的悲觀主義與屠格涅夫 (Turgenev) 的宿命論，不約而同，遙遙相應，皆予世人以極大的影響。這樣一個偉大的作家，當然值得我們的注意。這是我作這本書的第一個意思。

哈代所以有這樣大的成就，決不是偶然的。他具有一個偉大作家所應具的條件：第一他有文

學的天才第二他有豐富的經驗，第三他有不懈的精神。文學家是天生的，沒有文學天才的人，乾脆不用作文學家的夢想。文學天才的發現，也有早晚之不同。有當小孩時候，即聰慧異常，讀起書來，輒「數行齊下」，作起文來，亦頭頭是道。有當成年時候，忽而創作慾大發，往往洋洋數萬言，下筆不能自休。天才的發現，創作慾之來，極其自然，毫不勉強，也無需勉強。譬如說，文學是天鵝肉，只有生來不凡的人（文學家）才能嘗他的滋味，像一般所謂魚目混珠的爛蝦蟆，不必作這夢想，想也無用。不然，窮畢生之力，天鵝肉還是天鵝肉，爛蝦蟆終是爛蝦蟆，空耗歲月及精力，這是何苦來？有文學天才的人，沒有經驗，也不足成事。那就是說，一個作家僅有創作的靈感（Inspiration），並沒有材料用來補充，結果，天才也無用武之地。文學家的心田，猶如無邊無涯的大海，心中靈感發生之常，猶如海中所起風浪之多；遇有風時，後浪逐前浪，此波未伏，彼波又起。假如你能立刻利用你的豐富的經驗和想像力，則每個浪花，都能幻出奇景，否則，瞬即消滅，毫無價值。所以，每個作家，都要有經驗，要有豐富的經驗，用時，應如山間明月，水上清風，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像福勞貝爾（Flaubert）想知道自殺之苦，才去吃砒霜，左拉（Zola）想描寫工人之生活時候，才喬裝調查，精神固可佩服，究竟有點臨

時抱佛脚，或故意造作了。由此而論，文學家決不是足不出戶，閉門讀書十年所可修養成的，他必需體驗各種人生。據說，莎士比亞作過劇院馬夫，奧他威（Othway）作過乞丐，哥德斯密斯（Goldsmith）曾以賣唱爲生，迭更司曾以學徒過活，托爾斯泰曾經居身行伍，作戰多年，高爾基（Gorky）生來就是一個窮苦的野孩子，正因爲這樣，他們一個個都成了不世的作家。另外，一個作家必具有百折不回的毅力，務使文學的事業，不要中輟。往往很有希望的作家，在未成熟之前，即告自滿，決定不再創作，這種事情，頗可惋惜。上述三點，哈代沒有一樣不完備的。他的偉大的天才，向爲舉世所公認。他上過幾年學校後，即從事建築，東奔西走，威賽克斯（Wessex）一地，足跡殆遍，經驗之富，自不待言。他一生寫作，都是從他的經驗中取出最有趣的片段作描寫資料，始終沒有感到經驗不足的時候。他自開始寫小說起到死爲止，始終沒有間斷文學事業，對於毅力一點，又爲常人所不及。反觀我國許多沒有天才的作家，空言駭世，自作聰明，每日姊呀妹呀，花兒月兒的亂喊一陣，令人讀後，真不勝有肉麻之感。還有一些毫無經驗的人們，讀過幾本創作，也居然用其幻想（非想像也）大作其戀愛詩，普羅小說，大衆戲劇，真是一言難盡其醜態，盡其醜態，則令人笑掉牙齒。現在，我們還常聽

到這樣的話：「某作家老了！」或「某作家近來寫不出東西了！」由此一點也看到一般作家對文學之不忠實，無恆心。凡此，也不必多說，說多了，令人洩氣。現在我介紹一個有天才，有經驗，有毅力的外國作家，來給大家看，或者可云對症下藥，於時不無小補。這是我要作這本書的第二個意思。

近來國人對於哈代的小說，翻譯的倒有幾本，不過究竟因為個人的見解不同，取捨各異，總是不免有掛一漏萬之弊。至於詩則翻譯的更少。一般讀者也因為所讀的取材之不同，對哈代的批評因之亦言人人殊。其實，都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井底窺天，所見者小。哈代的小說，猶之乎一段美麗的自然風景，中間有山，有水，有花草，有樹木，有僻靜的鄉村，有喧囂的城市，有廣闊無垠的平原，有高下起伏的邱嶺，有古代民族遺下的歷史遺物，有陰晴風雨的天氣變化。非領略過其整個景物的，不能道其渾圓之美。若看過山水的，只說此地有山水之勝，看過花草樹木的，只說此地有園林之美，看過城市鄉村的，只說此地有城市鄉村，看過原野邱嶺的，只知道此地有原野邱嶺，下雨天遊此地時，就說此地多雨，刮風天遊此地時，就說此地多風。這些都是片面之論，要不足以語全體。現在我特作一個這段風景的旅行指南，在這指南裏說明這塊名勝之地的山水怎樣，花草樹木怎樣，鄉村城市

怎樣，原野邱嶺怎樣，歷代古蹟怎樣，風雨變化怎樣；統統介紹之後，再略述個人的遊後觀感。所記載的事實，大致不錯，個人的觀感，則讀者信不信由讀者自己決定。譬如我的遊記裏說：「某處有一池，池水清碧，洞見沙石。臨流泛觴，最爲勝處。」到底那裏是不是宜於飲酒，那是個人的感想，也許對也許不對；大抵某處有一池，池水很清的事情，是不會錯的。譬如我曾登過某山的絕頂，歸後記載道：「攀登數小時，始蒞絕頂。下顧平原，極目數千里。大有乘風凌雲，飄飄欲仙之概。」到底是不是令人飄飄欲仙之概，那是個人的感想，也許對也許不對；而山勢險峻高大一節，大致沒有錯兒。譬如我過某廢宮，記載道：「斷井頽垣，銅駝荆棘，觀之，令人不勝有今昔之感。」到底讀者看了有今昔之感與否是另外一件事；只是某宮很荒廢破舊一事，大致沒有錯兒。我希望讀者看過這篇指南以後，將來能自己去暢遊一番以領略其自然之美。我尤其希望，借此機會能夠鼓勵中國的旅行家，將這塊風景整個的搬到中國來（翻譯全集），好使中國大眾欣賞。這是我作這本書的第三個意思。

一國文學有一國文學的特色，想使一國文學進步，從事文學的人，應當先從研究自己國民的特性及社會狀況開始，決不能把任何國家的文學全盤托過來，替自己裝門面。因爲那樣，自己國家

的文學就毫無特點之可言——也就是不能表現出本國國民及社會的特色。誠如是，則文學已失其應有的價值了。那麼，外國文學可以不讀了嗎？不是的，所謂外國好的文學，不惟應當讀，而且應當多讀。不過，目的要認清楚，我們應當拿外國文學作為借鏡，作為參考，不是一味抄襲，一味剽竊。猶憶我國當與西洋文學接觸之始，一般作「公子投親」之類的寫鴛派作家，立變作風，競尚歐化。在他們小說中的男主人公必稱約翰，女主人公必稱瑪麗，詩的一開端，必呼「我的上帝」！結尾還來一句「但願翰在愛神維納絲的懷裏」。真是弄得中國人看了莫名其妙，外國人看了也不勝其糊塗。近來中國文壇，稍有起色，真正具有天才的作家，具有見地的批評家，頗不少見，大眾文學，大眾語之論，亦甚囂塵上。然而，為時甚暫，究不免仍有一租界洋樓上描寫農民革命，酣歌曼舞中倡無產階級爭」之譏。前已說過，要想使中國文學有進境，諸作家非對中國社會及人民下一番深刻而澈底的觀察不可。哈代的小說和詩，地方色彩（local color）最重，對於農民的性格，鄉村的風俗習慣，自然風景，都有驚人的描寫。在目下我們正努力農民文學，地方文學，對於他的小說，不可忽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對症投藥，於時或不無小補。這是我作這本書的最後一個意思。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哈代的時代及其社會背景……………一

第二章 哈代的生平……………一三

一 早年生活（一八四〇——一八六七）……………一三

二 中年生活（一八六七——一八九五）……………二一

三 晚年生活（一八九五——一九二八）……………二九

附哈代年譜……………三五

第三章 哈代的小說……………四九

一 哈代的代表作……………五二

1 總數……………五二

2	還鄉	五八
3	加斯德橋的市長	六四
4	山人	七〇
5	德斯特姑姪	七八
6	無名的朱羅	八四
二	其他小說	九一
A	長篇	九二
1	無望的治療	九二
2	在綠樹下	九三
3	一對藍眼睛	九四
4	愛特伯爾達的手	九五
5	司波長	九五
6	不熱心的人	九六

7 塔上……………九六

8 變愛的……………九七

B 短篇……………九七

1 威靈克斯故事集……………九七

2 貴婦錄……………九八

3 人生小諷刺……………九九

4 一個轉變了的人……………一〇〇

三 哈代小說總論……………一〇〇

1 技巧……………一〇〇

2 地方色彩——威靈克斯……………一〇八

3 男人與女人……………一一五

4 中心思想……………一一八

第四章 哈代的詩劇……………一一一

一 皇朝……………一一一

1 故事述略……………一一一

2 本詩劇的人物……………一一八

3 本詩劇的形式和語言……………一三一

4 本詩劇的技巧……………一三三

5 本詩劇和希臘悲劇的比較……………一三八

6 哈代對戰爭的態度……………一四二

二 康瓦爾皇后的悲劇……………一四七

1 故事述略……………一四七

2 故事的來源……………一四九

3 本詩劇的先驅者……………一五一

4 本詩劇的題旨……………一五三

5 本詩劇的形式及其他……………一五六

第五章 哈代的詩……………一五九

一 引言……………一五九

二 抒情詩……………一六四

三 敘事詩……………一七七

四 哲理詩……………一八六

五 自然詩……………二〇二

六 諷刺詩……………二一一

七 戰詩及其他……………二二〇

八 結論……………二三〇

第六章 尾聲……………二四一

和哈代的談話……………二四二

原书缺页！ 6-末

哈代評傳

第一章 哈代的時代及其背景

我們知道，哈代生於一八四〇年，死於一九二八年。他的生命一大半活在十九世紀維多利亞時代裏，一小半活在二十世紀的初葉。他的思想，他的藝術有些地方和維多利亞朝的諸大文人相同，但有許多地方和他們相反；他的作風，他對於世界的看法有些地方和現代文人相同而亦不盡同。他是英國文學由維多利亞時代進到現代階段的一個過渡的橋梁。

哈代降生的那一年，才不過是維多利亞皇后即位（一八三七年）的第三年；而維多利亞皇后在位六十多年，於二十世紀的第一年（一九〇一年）死了，哈代還屹然獨存，正在努力他的詩的創作。他看見了維多利亞時代的開始，他看見了維多利亞時代的興盛，他又看見了維多利亞時

代的終止。要研究哈代的時代及其社會背景，我們只有從維多利亞時代着手。

維多利亞時代是英國文學史中的一個黃金時代。在以前只有十六世紀的伊利莎白時代可以和它媲美。在詩歌一方面，承繼華慈華斯、拜倫、雪萊、濟慈之後，出了但尼生、白朗寧、司溫本（Swainburne）、羅賽底（Rossetti）、慕里斯（Morris）等聞名世界的大詩人；在散文一方面，出了加萊爾、馬考萊（Macaulay）、路斯金（Ruskin）、亞諾德（Arnold）等大批評家；大散文家，在小說一方面，最初有迭更司、賽克瑞（Thackeray）、愛略脫（Eliot），以後有麥瑞底斯和哈代，而麥瑞底斯的受人特別欣賞是近來的事，真正享有較長久盛譽的還要推哈代。

事實上文學史上的維多利亞時代，比維多利亞皇后即位還要早幾年開始的那一年應當是一八三二年，也就是司各脫（Scott）逝世的那一年。這一年英國政府的制度開始向民主主義一方面走。當然，嚴格說起來，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是漸進的，不能解釋得那樣死板。譬如說，許多維多利亞時代的作家如馬考萊、但尼生、加萊爾在一八三二年以前即開始他們的文學生涯。同時，我們還要知道一個新的時代在一方面說是和舊的時代處於相反的地位，在另一方面說又是繼續舊時

代的前進的精神，又發揚而光大之。文學中的維多利亞時代尤其有這種特色。我們知道，十九世紀的英國，是中產階級的天下。拜倫、雪萊的詩歌，表示中產階級的抬頭，向舊勢力揭起反抗的旗幟。他們有的是反抗的熱情，偉大的氣魄，和不拘任何形式的自由精神。後來這一個新興的階級漸漸得勢，一般作家不再只唱反抗的歌曲，也要談談自然和美的欣賞，所以直到維多利亞時代開始以後，華慈華斯和濟慈的影響在文壇上還可以清清楚楚的看出來。事實上，華慈華斯的時代和但尼生的時代看不出有明顯的界限來的。及至入了維多利亞時代以後，中產階級乃完全得勢。他們在政府中得了勢力，在社會上佔了重要的地位，同時在海外找得無數的殖民地，開闢了無數的廣大市場。他們都發財了，在物質享受之餘，也需要「精神的食糧」以得到快慰；並且英政府的版圖也擴充到了最高的限度，「大英帝國之內無日落」，他們帝國的光榮，可以說超過以往歷史上任何大的帝國，他們需要對此偉大帝國的謳歌，來證明他們的光榮不虛。在這種情形之下，維多利亞時代的文學乃大大的興盛起來，舉凡詩歌、小說、散文，無不燦然美備。

中產階級的招牌是民主主義。民主主義之被各國採納和實行是一個長久的奪鬪過程。法國

大革命時，民主主義已露頭角，以後緊跟着是一個反動的時期，各國的新興勢力受到反動勢力極大的壓迫。但是中產階級日漸握得社會上和經濟上的勢力，他們的主義是抑壓不住的。一八三〇年的革命，保守集團已呈衰頹之勢，法王查理第十爲自由主義者趕走。這事件曾引德國的反響，民主主義的呼聲又高起來了。在英國也受到直接的影響，許多眼光遠大的政治家乃實行從來未有的大改革。高壓的時期已經過去，民主主義實際的被採納和實行。

在以前的幾百年中，都是地主階級得勢，獨佔政府中的位置。有許多人因爲宗教的見解不同，參政之權也被剝奪。但是經過許多次的改革，異教徒和羅馬教徒可以在政府機關中工作。不久羅馬教徒也可以參加內閣。到一八三二年，又通過改革法案 (Reform Bill)，允許中產階級有選舉權。一八六七年又通過一個改革法案，允許工人階級參政。一八八四年又允許他們有選舉權。到這時候，可以看到英國中產階級的完全得勢，同時也可以看到他們得勢後，隨着工人階級也逐漸抬頭，向他們爭取政權了。這種傾向可以從溫文 (Robert Owen)、莫利斯 (F. D. Maurice)、金斯雷 (Charles Kingsley)、高德文 (Godwin) 的作品中看出。他們或對工人階級表同情，或根本是

社會主義者，對於政府所給與工人階級的權利每嫌不足。

總而言之，在維多利亞朝，民主主義是充分的發展。雖因工人問題引起許多困難，但這些困難都生法解決，未經過流血的革命，和大的騷亂。英國民主主義一步一步向前邁進，終於發達到任何國家所不及的程度，是世界歷史上最值得紀念的一頁。在這種長治久安的局面之下，人們纔有功夫充分施展他們的特長和天才。人們在這種民主主義的嚴格訓練下，當然也對於民權思想有很大的信心，對國家也樂於服務。那麼，哈代本人是一個民主主義者，後來歐戰時傾全力為國家作事，由此看來，也決不是偶然的事情。

維多利亞時代的民衆教育特別發達，便宜的書籍日益普及，雜誌報章如雨後春筍似的問世，這些都是直接或間接受民治精神和科學發達的影響，而且也直接或間接的使文學更發達起來。以前文學的作品只能為一般貴族階級所欣賞，現在受教育的人日多，文學不復是一小部分人的消遣品了。一個佳作問世，往往擁有成千累萬的讀者。

推本溯源，十八世紀末讀文學或其他雜誌報章的人已經開始增多了。幾個英國的大報紙如

泰晤士報 (The Times) 就在這時候設立。十九世紀初葉，幾個著名的雜誌也先後出現。一八〇二年，愛丁堡評論 (The Edinburgh Review) 發刊，這是一個代表自由黨的意見的雜誌。一八〇九年，倫敦季刊 (The London Quarterly) 刊行，代表上一雜誌反對黨的意見。接着於一八一七年出現了黑木雜誌 (Blackwood's Magazine)。一八二四年出現了西敏士特評論 (Westminster Review)。一八二八年出現了著名的觀察者 (The Spectator) 雜誌。到一八三二年的那一年，兩種出名的便宜雜誌先後問世：一個叫作辨士雜誌 (The Penny Magazine)，一個叫作錢博的愛丁堡雜誌 (Chambers' Edinburgh Journal)。二者都擁有廣大的讀者。前者在一年之末的時候，銷售到二十萬冊。到一八七〇年政府正式通過了傅斯德教育法令 (Forster Education Act)，政府對於民衆教育格外熱心推行。有人說，維多利亞朝的民衆教育若不是這樣發達，受教育的人若不是這樣的多，英帝國也不會那樣發展。同時她的文學也不會那樣開着鮮豔之花。這話實在有很大的道理。

科學的進步，也是十九世紀英國的一大特徵。產業革命是科學進步必然的結果。科學之影響

英國人民生活，可以很清楚的從兩方面看出。第一方面，產業革命後由於科學發明的實際應用，改善了英國人民的物質生活。近代生活的優越環境都是科學所創造出來的。在另一方面說，由於對於人類原始問題的研討，和對於事物的客觀的研究，科學改變了近代人的思想，在每一個知識的部門裏，都受到科學的侵入。簡而言之，科學改變了人類的生活，也改變了人類對生活的觀念；它改變外界的事物，也打入了每個人靈魂的深處。

由於科學在生活上實際的應用，英國人生活上的改變從維多利亞朝開始的時候，已很顯著。一八三〇年的時候利物普到曼茹斯特的鐵道開始修築。六年之後，英國大規模的建築鐵道。一八三七年，英國的第一個電報機設置起來。在第二年正式用汽船和美國通航。新的交通工具，創作了現代精神。交通上的便利，使人們容易接觸，把城市和鄉村的界限打破。窮鄉僻壤，彼此不聯繫的英國漸漸地被科學的勢力所壓滅。以前固守一隅的保守思想也隨着消失。從前不重要地方，因為交通的關係，也漸漸人口集中，變為大的鎮市。這種變化的過程，都可從哈代的威賽克斯小說中看出，因為那些小說才是那時代的活的歷史。

在科學原理一方面，和實用科學同樣的發達。一八三〇年李耳（Sir Charles Lyell）的地質學原理（Principles of Geology）關於地球的歷史多所發現。此書是改變人類生活的基本觀念的最重要的一部書。接着就是達爾文（Darwin）的名著種之起源（Origin of Species）於一八五九年出現。這本書使科學上起了更大的變化。我們知道，在文藝復興後，一般科學的研究，總是形式的和抽象的，只注重概括和結論，和分類一類的事。到這時，大家都注重實驗，用歸納的方法代替了以前的演繹的研究。達爾文這本書就是蒐集了許多材料，作了很多的實驗，才作成的。這本書說明了生物進化的原理——也就是所謂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原則。

達爾文的學說使舊日的宗教也起了變化。許多人對於這種不合理的迷信，攻擊得不遺餘力。舊日那一種上帝的權力高於一切和有擺佈和使弄人的力量的觀念完全破除了。這不僅英國一國如此，即是歐洲大陸諸國家也都在為宗教問題熱烈的辯論着。這一種思想對於哈代的影響是很顯然的。他不信基督教，在他的作品中，尤其是在他的詩中，對於基督教的上帝攻擊和訕笑得很利害。當時一般保守的批評家和道德家認為哈代是大逆不道，也是因為這個原故。

這時歐洲的哲學界也起了變化。大家對於世界的看法和以前的哲學大大的不同。科學萬能的世界觀和以往的思辨哲學，完全相反。大家把一切自然的現象都歸到物質上去。沉思默想的東西都不足恃。如德國的黑開爾 (Ernst Heackel)，完全是一種唯物的人生觀。法國的孔德 (August Comte)，把科學的精神應用到哲學上去，高唱所謂實驗哲學。英國的本徹 (Bentham) 和穆爾 (John Stuart Mill) 盛倡功利主義。一言以蔽之，他們都排斥舊日抽象的和演繹的哲學，尊重一個個經驗的事實。他們並且以為人類生活的快樂和幸福，只有在現實社會中設法去找。

隨着這種哲學思潮，歐洲文藝界也起了一個大的波動。那就是說，新興的寫實主義代替了十九世紀初葉的浪漫主義。大家都把眼光集中到現實社會上，從現實社會中找寫作的材料，不再像以往的只耽於空想，一任感情自由的奔放。在法國出現了福勞貝爾、莫泊桑 (Maupassant)、左拉等大作家，在俄國有托爾斯泰、屠格涅夫、道斯陀衣夫斯基諸大文豪。他們都是寫實主義的巨子，他們的著作風行全歐，風行全世界。在英國，拜倫、雪萊等浪漫詩人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接着是維多利亞時代的大作家的出現。雖然寫實主義在英國不如法俄等國那樣的明顯，但這一種寫實的傾

向是從每個作家都可以找出來的。這種傾向表現得特別顯明的是哈代。他用極客觀的描寫方法把現實社會中的形形色色赤裸裸的描寫給我們看。

可是寫實主義盛行的結果，使一般思想界都走到悲觀的路上去。因為在以前浪漫主義的時代，大家還可以追求空的夢想，憧憬理想的仙鄉，在夢想和憧憬中可以忘了現實世界的悲慘。因為看不見世界的悲慘，心裏還抱有無限的希望。但是在寫實主義的時代，這種夢想，這種憧憬消滅了，剩下來的一個醜惡的現實世界。中產階級固然起來握得了經濟和政治大權，但另有一般新勞工階級在受着苦。新的工廠，新的交通工具固然使世界繁榮，但是黑煙瀰漫，氣笛亂響，人們一天到晚都是在匆忙中過活，得不到一點精神上的安慰。一般思想界遂被投了一種幻滅的，懷疑的，悲觀的暗影。所謂「世紀末」(Fin de Siècle)的嘆惜，到處可以聽到。

在哲學方面代表這種傾向的是叔本華(Schopenhauer)。他的哲學完全是一種厭世哲學。他以為世界就是意志的發現。這個意志完全是盲目的，不受一切理性和智力的支配。人類的努力也是盲目的，成功了一件事，又要希望成功另外一件事，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因為這個原故，苦惱

的更加苦惱，憂鬱的更加憂鬱，永遠沒有快樂的日子。這一種悲觀的哲學籠罩了十九世紀末的思想界。

英國的思想界，一向是中庸的。這一種「世紀末」的感覺在英國有是有，但比較起來說，輕淡的多。不過哈代是例外。英國寫實主義的傾向不甚顯著，惟有他與衆不同。在他的作品中寫實的色彩特別濃厚。叔本華的悲觀哲學在英國不甚得勢，惟有他差不多把叔本華的哲學整個承襲了來。英國起初對於這種悲觀的思想不大欣賞，哈代每被人誤認為絕對悲觀主義者也是因為這個原故。

維多利亞朝末葉，舊的信仰破壞，而新的信仰還未建立起來。舊的制度破壞，新的制度也未證明是健全的。在這青黃不接的當兒，造成了哈代的悲哀。他的思想是富於反抗性的，而在攻擊舊的東西的時候，對於將來又未看出多少希望來。這不能不使他悲觀。在這一方面說，他與維多利亞朝盛時的文人不甚相同。我們知道，在歐洲繼寫實主義而起的是新浪漫主義（Neo-Romanticism）。新浪漫主義者或完全走到厭世和懷疑的一途，或完全忘了現實，在頹唐的狀態中講唯美主義，神

秘主義。哈代在厭世一方面說，和新作家有些相同，而他的骨子裏還是忘不了現實社會，忘不了生活。所以，我們說他是維多利亞朝到現代的過渡時期中的一個橋梁。

第二章 哈代的生平

一 早年生活（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托瑪斯哈代 (Thomas Hardy) 於一八四〇年六月二日上午約八時生於英國南部道爾賽特州 (Dorsetshire) 的都會道爾赫斯特 (Dorchester) 附近的上巴克海浦頓 (Uppert Boockhampton) 村。他降生的住宅，是他曾祖父所建，綠樹環繞，濃蔭覆窗，頗饒自然幽趣。哈代於幼時（約一八五六年）曾作一首詩，題名為住宅 (Domitium)，將他祖父母定居於此時的住宅風景描寫得淋漓盡致。他的先人是一個位列伯爵的家族，以前在社會上地位極高。十九世紀，家道中衰。其衰落的過程，完全和達伯維爾的家史一樣。他在德斯姑娘一書中，說得很清楚。他的祖父極喜歡音樂，常在教堂中奏提琴，博得不少人的喝采。他的父親是到各處包工的小建築家，手下雇用五六個工人，生意頗有可觀。同時，他的父親也有愛好音樂的本性，在作工之暇，常隨其祖父在本地

教堂裏奏樂。哈代的外祖母，是一個極聰明能幹的婦人，一生軼事頗多。她有許多女兒，哈代的母親是她的女兒中最有才智的一個。所以，哈代幼年從他的母親受到極好的家庭教育。哈代有兄弟四人。彼年最長。他自幼身體孱弱，沒有他父親的身材魁偉，鬚髮整潔，眼睛碧藍，步行如飛等體格上的美點。不要說沒有他父親體格上的美點，假如不是他的奶媽的理智清醒，他連活在世界上的問題也談不到。當他剛剛墜地時，他像死了一般的被擲在一邊。一直等到奶媽將他抱起，才大聲向那外科醫生叫道：「死了且慢，他還活着哩！」

雖然他身體孱弱，可是他有過人的聰明。在他不會走路以前，他就能讀淺近之書，正提琴之音。他生來就愛好音樂，一生未嘗稍改。他自幼對於音樂感應的能力，即較常人為大。他常常聽他的父親唱歌，每唱到悲哀淒楚時，他也不禁泫然淚下。另外，他對於教堂中的祈禱也很有興趣。每逢禮拜日，他總要到教堂裏，立在椅子上念早禱，或聽牧師講道。這時大家都認為這孩子將來頗宜於作牧師，不宜於作任何實際上的研究。

哈代生性孤僻，不與別的小孩為伍，並且小小的心靈中，早已染上悲觀的色彩。有一樁值得大

書特書，也是後來哈代常常告人的事，可以證明他那時心理的傾向。有一天，他在太陽地裏，面向天，直躺在地上，用草帽將面龐遮住。強烈的陽光，仍從草帽的每個空隙處射過來。這時，他開始想，他以為他是世界上最無用的人。並且他將他自己在世界上所得的一切經驗回憶一遍，得到這樣一個結論：他不願長大成人。別的小孩子常常講到他們到成人時，將如何如何，可是他完全不作如是想。統計他這時在世界所認識的人，不過半打，除此之外，他再也不想認識其他的人了。他惟一的希望，是長久在寂寞中過活下去。後來，他將這回事情告訴他的母親，他以為她能夠了解他。不想她聽了之後，聯想到死之幽門，日漸逼近，精神上不禁受了一個極大的刺激，並且在後來也始終沒有忘記他所說的一切。因此，哈代感到無限的後悔。

上邊已經說過，他性情又孤僻，身體又孱弱，不要說他自己不願活下去，就是他的父母也沒有想到他會活下去。可是當他到八歲時，身體居然頗為健康，人學讀書，似乎不成問題。於是，他的父母就將他送到本村新建立的小學堂念書。約一年後，轉入道爾茄斯特日校。在學校裏雖然各門功課都很擅長，可是他並不算極勤學的學生。因為他特別喜歡奏提琴，每逢附近有婚事或什麼慶祝大

會時，他總是自動去參加奏樂。十歲左右的小孩子，對於音樂有這樣的造就，自然是特別受人溺愛。他爲人奏樂，完全是義務性質，不要任何酬金。只有一次，他在街上書店裏看見一本小孩子們自己的書（*Boys' own Book*），真是羨慕不置，可是自己又無錢買。不得已，有一天爲人奏樂後，接受人家贈給他的幾個先令，買了那本書。直到一八五三，他的校長又辦了一個中學校，他就轉入此校讀書。這時，他努力用功，各門功課始有長足的進展，尤其拉丁文一門，特別高諸其他同學一籌。

哈代雖性情孤僻，卻極優柔多情。在他的上學時代，也頗有一些愛情的韻事。有一天，他從學校裏出來，在道爾茄斯特的路上遇見一個妙齡女郎，騎着馬，似乎向他點頭微笑。哈代一時神魂顛倒，就瘋狂似的愛上了她。她是一個外鄉人，以前他並未見過這樣美麗的面孔。哈代私心志忑的，每天都到外邊的路上等候她。可是，等候的結果，是見到了兩次：一次是見她與一位老紳士同行，他料想或者是她的父親；又有一次，是見她與一個少年並馬出遊。自此之後，她就永遠絕跡於道爾茄斯特了。以外令哈代醉心的少女還很多，其中令他最傾慕的是一個農夫的女兒路易撒（*Louisa*）。他相信他與路易撒的戀愛是雙方的，因爲有一次當他自道爾茄斯特回家時，看見她蹣跚於一小巷中，

一如迎他者然。他想與她說話，但是羞怯征服了他，直到最後，他才鼓起勇氣來，僅僅向她說聲：「晚安！」走開了。可憐的路易撒並未說一句話來回答他。後來，他聽說她業已到韋茅斯（Weymouth）去。於是每禮拜日，他總要偷偷地到那裏去打聽她的下落。終於有一次見到了，但是，天呀！這樣努力的結果，只換得路易撒羞怯的一笑！此情此景，都可從他死前不久所寫的一首詩「巷中的路易撒」（*Louise in the Lane*）中看出。

哈代的故鄉給他最大的印象的是自然風景與歷史遺跡。他幼年時期常常遊遊於附近的森林中，踟躕於村後的荒原上，徘徊於福龍母（*Froom*）河畔，諦聽溪流的低吟，迴環於田園村落間，觀察農民的操作，使他不僅看到自然的寂靜和安謐，而且還看到動植物生命的對抗和競爭。自然的優美和殘暴，留給他一個深深的印象。在以後，這一種矛盾的感覺滲進了他的作品。道爾、勃斯特附近充滿了古代的遺物和掌故，無論是賽爾特時代，抑是羅馬統治時代，抑是撒克遜時代的古物和逸事，都可以看到或聽到。在哈代以後的小說裏，所以對於古蹟舊聞有那樣豐富的知識，全是由於他生長在這樣古色古香的環境之故。在他的故鄉，還可以常常遇到一些於一八一四年參加滑

鐵盧對拿破崙之戰的勇士。從他們的口中，哈代得到不少的材料，收集起來，再加以潤色，後來就成了一部英國文學史中有數的傑作——皇朝。

在十六歲的那一年，當他正讀法文拉丁文讀得起勁的時候，職業問題起來了。當時，在道爾茄斯特負責修復教堂責任的一位建築家，名叫海渴斯（Hicks）的，與哈代的父親認識。有一次，這位建築家，遇見了哈代，當下就要求他的父親願收他為學徒。他的父親以為他自己既是以建築為業，令兒子長久讀書，亦非所宜，當下就與哈代商量，問他是不是願意放棄學校，作人學徒。雖然哈代是一個天生的書呆子，但是這次他並不執拗，以為建築也是正當的職業，就毫不遲疑的應允了。無疑的，這件事情對於哈代完全是有益的。因為自今而後，使他脫離了學校的呆板生活，到不同的地方，觀察不同的社會，得到不同的經驗。在他學習建築的時期，他的生活顯然可以分作三方面：一方面是繼續讀書，一方面是從事建築，一方面是觀察鄉村生活。在讀書方面，他有極大的進步，一半應當歸功於他自己的努力，一半應當歸功於他的師傅與他的同事。先說海渴斯是一位極有學問的人，於希臘文、拉丁文都有相當學識，並且也很贊成他的徒弟們向這方面努力。另外在那裏作學徒的一

位青年，也受過良好的教育，對於拉丁文頗感興趣。他與哈代二人照例於每天早晨五點至六點共同研究。並且，這位青年篤信宗教，常常爲宗教問題，與哈代辯論，恆歷數小時，咻咻不休。甚至有一次喧囂過甚，引起他們主婦的干涉來。他們對於研究學問興趣之濃厚，由此可見一斑。有時哈代爲勝過某次辯論，欲澈底明瞭某種問題起見，乃不惜費數日時光，對此問題廣事研討，深加思索。直到勝利爲止。這也是他的知識有極大的進步的一個原因。研究建築，使哈代在以文字作符號的藝術之外，更有一番經驗。我們知道，藝術大概不外以下的幾種：以文字作媒介的有小說、詩歌、戲劇等，以形體作媒介的有建築及雕刻，以色彩作媒介的有繪畫，以聲音作媒介的有音樂，以動作作媒介的有跳舞等。哈代一生以小說詩歌著於世，文學一方面固無庸論。此外他自幼就喜歡音樂，有相當造就。跳舞是哈代一生最愛好的高尚娛樂，自然他也有親切的體味。另外，他從此時起到開始寫小說時候止，中間又有這樣長的時間，專攻建築，兼習繪畫，這樣一來，各種藝術，他都嘗試殆遍了。至於說到觀察鄉村生活一點，尤值得我們深刻的注意。數年中間，他往來於威賽克斯的各村間，對於本地的風土人情，都有詳細的考察。所以，以後他的小說中對於威賽克斯就有一種生動而深刻的描寫。觀

上所述，我們知道一個偉大的文學家，乃是經過各方面磨練而成，不是一蹴而就的。

在一八六二年四月，哈代隻身赴倫敦，打算於建築學作進一步的研討，順便再參觀是年行將開幕的大展覽會。到那裏不久，即由海湯斯的一個朋友名叫諾爾頓（Norton）的介紹，從白朗菲爾（Blomfield）作事。白朗菲爾先生也是一位極有趣的人物，他性情溫和，與各學徒們相處甚得，尤其與哈代更心投意洽。他時常在辦公室作事之際，與諸學徒們談天說地，並且還唱歌助興。他對於哈代正確而又洪亮的聲音，頗致贊美。哈代於工作之暇，常到博覽會參觀，有時留在家裏讀書，生活極為舒適。他對於建築學，頗有心得，在一八六三年，他寫了一篇論文，暢論建築之原理及構圖，獲得英國皇家建築學會的獎牌。他這時對於文學的興趣，漸漸濃厚起來，他曾經打算將來將文學與建築二事溝通，自己可以變作一個出版界的藝術批評家（特別是建築藝術方面的）。這個計劃很容易實現，因為當時很缺乏這一種人才。但是計劃終是計劃，不久即告放棄了。一八六五年，他開始寫詩。一八六六年，將寫成的作品，投寄到各大雜誌。一個作家在未成名之前，往往要受到同樣的磨難：明明他們的作品是佳構，而那些崇拜偶像的編者，稍一過目，即毫不遲疑的將其擱到一邊了。

同樣的，哈代投寄的稿，都一一被編者退回。然而，許多年後，這些被退回的作品，稍事修改，收集成書出版後，竟又爲各大雜誌，讚揚備至，各批評家以及諸編者對於成名作家的作品與未成名作家的作品待遇之不公，由此可見一斑！

一八六七年，哈代因爲每晚讀書時間過久，身體就一天一天的弱下去。後來，每天早晨開始作圖時，簡直無舉筆之力。有一次，他到道爾賽訪友，他們看了他的蒼白的面色，都大爲吃驚。白朗菲爾也看到哈代的身體憔悴不堪，當即提議令哈代回到鄉間休養。他這時也頗願離開這喧囂的都市，重回到大自然的懷抱中。恰好這時海渴斯來信請哈代給他介紹一個助手。他即刻回信說他自己願充斯職。是年七月回鄉，每日從其父母家中到道爾斯特作工。不到兩個禮拜，就恢復了健康。

二 中年生活（一八六七——一八九五）

哈代努力作詩的結果，雖然是被各大雜誌的編者鑿以閉門之羹，然而他的創作的衝動是無時或已的。作詩的路走不通，儘有散文創作的路在等着。況且他這時對於英國南部的鄉村生活，已很熟悉，另外對於都市中一部分卓苦上進的青年的生活，也有相當的體驗，假若提筆創作小說的

話，材料方面，皆不至感覺到缺乏。於是就在一八六七年動筆寫了一篇小說，題名為窮人與貴婦（The Poor Man and the Lady）。作完後，即寄倫敦名印刷家麥美倫先生（Mr. Alexander Maamillan）校閱。閱畢，麥美倫給作者不少的嘉譽，認為有些地方非常的生動有趣。哈代極願意將這本書出版，可惜麥美倫公司不出版這一類的書籍，只得給他介紹到另一個著名的印刷家茄蒲曼先生（Mr. Chapman）那裏。茄蒲曼又將這本小說交給當時的文壇巨子麥瑞底斯閱讀。這位文壇老將閱讀後，毫不客氣的給哈代一個忠告：簡言之，就是請他不要將此書出版。他勸哈代不要將此書出版的理由，不是說此書太壞，而是他看到作者有驚人的天才，為作者的前途着想，不應當隨便出書。他說作者誠然不愧是一個熱心改革的青年，而思想則未免過於偏激，對紳士貴族，倫敦社會，近代的基督教，教堂的復興事業，中等階級的卑鄙，政治道德的沒落，諷刺得未免過於淋漓痛快。他預料此書出版後，必受到各方嚴厲的攻擊，此種攻擊，足以使哈代的小說創作生活壽終正寢。他勸作者應繼續創作下去，對小說的技術與結構方面應當特別注意。哈代就聽從了麥瑞底斯的勸告，將原稿帶走。此一八六八年間事也。

哈代接受麥瑞底斯的忠告之後，就專從小說的技術方面努力。數年之間，先後寫成了無望的治療、在綠樹下、一對藍眼睛三部小說。不過，這些書出版後，毀譽參半，並未引起舉世的注意。直到一八七四年，離羣一書問世後，才哄動整個的文壇，大家都驚服其不可一世的天才。他也就因為這一部小說，一躍而為小說界的權威者了。

雖然哈代少時有不少的戀愛趣事，然而實際上他的「性能力」發達甚晚。他以後常對人滑稽的說，他十六歲前，算是一個小孩子，二十五歲以前算是一個青年，五十歲以前算是一個少年。他在三十歲時，才與愛瑪（Emma）認識。他們的遇見也頗出於偶然。一八七〇年，哈代為復建舊禮約教堂（Juliot）事，代表海湯斯赴該地查勘。當地的教區長設宴款待這位建築家。席間，哈代得認識這位教區長的姻妹，愛瑪。她對於哈代的印象第一次只是：「我想他似乎比他實際年齡要大些，他留着鬚鬚，穿着一件頗襤褸的大衣。」以後再見面時，就變作：「他好像年輕了一些。」接着就是互傾肺腑，以後就是愛情互鍾了。他們經過了四年的戀愛生活，於一八七四年九月正式結婚。同年，他們回到歐洲度蜜月。這時，他已經放棄建築生活，專致力於小說的創作。

離羣一書既得到讀者意外的嘉許，哈代乃一洗以前對自己作品不信任之氣，大膽的創作下去。不過，他的人生觀一向是悲觀的，他的態度一向是嚴肅的，他以為只管投讀者所好，寫些牧童戀愛的故事，未免有背自己之初衷。經考慮的結果，他毅然決然的改變作風，步步有印，針針見血的將現實社會的大悲劇予以深刻的描寫。此種作風的改變，在哈代完全是出於自然，而許多讀者卻因為讀別的小說不合脾胃，對於哈代之改變作風，頗為惋惜。然而，我們知道一個有價值的作品，在當時每不為衆人所接受，而它最大的用處，還是時過境遷之後，仍能流傳不朽。迎合一般人低級趣味的作品，在當時或萬人諷誦，過幾年就許再無人提及。與其寫低級趣味的作品受歡迎於一時，不如寫攻擊社會黑暗的作品被稱道於萬代。這是哈代不顧道德家的毀謗，硬着頭皮創作的惟一信念。在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一年中間，共寫成愛特伯爾達、還鄉、司號長、不熱心的人四部小說。這些小說全是先在雜誌上發表，然後再印成單行本。哈代每逢允許一雜誌限期交稿，他從沒有爽約的時候。這一面可以看出他對創作的熱心，一方面可以看出他爲人之忠實。最令人佩服的是關於他寫不熱心的人的精神。一八八〇年，他攜夫人赴諾曼底小住，因每日游泳時間過久，身體已受損失不

小。赴英後，復至劍橋旅行一個禮拜，僕僕風塵，勞頓過甚，抵倫敦，乃告不支而病倒了。據醫生說他的病勢很嚴重，如不施手術，則非靜養數月，不能痊愈。因此，哈代臥病牀榻之時期甚久。在未病倒之前，他爲 *Harpers* 所寫的小說不熱心的人，前幾章已經在該雜誌刊出，他不願爽約，在病中，他自己口述，令其妻子筆記。這樣，一直繼續到翌年（一八八一）五月，始竟全功。

一個作家在未成名之前，往往四面觸壁碰釘，成名之後，處處受人歡迎及膜拜。這是人情之常，各個偉大的作家，都經過這樣的程序，於哈代則尤爲顯然。因爲許多倫敦的文人，大半出於世代書香之家，當代的文壇巨子，都有聯絡。自己若稍有天才，再經別人慫恿，不難於最短期間，飛黃騰達，一躍而爲知名之士。而哈代則幼長鄉野之間，長習文章之業，既無老前輩爲其後壇老板，又無批評家替其捧場，他只知道百折不撓，虛心求進，他的一切成績，可以說是數十年來受千辛萬苦所獨創，不是假借任何人的勢力或利用任何機會所得來的。現在的地位，迥然和從前不同了。他不惟列名於作家之林，而且在小說界中，差不多要與麥瑞底斯平分天下。他每達到倫敦，招宴之柬，如雪片飛來，拜訪之人，絡繹於道，他自早晨忙到晚上，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哈代借這個機會，認識了許多名流，其

中如麥瑞底斯、賽克瑞、但尼生、亞諾德、白朗寧，都是我們所熟知的。從此以後，他與英國文學界諸巨擘都有來往，再不像以前那樣孤單了。

哈代年來奔波，每到一處，必賃房而居，動受牽制，諸感不便。一八八三年，他自溫保（Wimborne）邊到道爾茹斯特，找不到合適的房子，一氣之下，決意自己建築較舒適的住宅，以免遷移之苦。是年，在道爾茹斯特城外麥可斯門（Max Gate）地方，購地一畝有半，於十一月間開始建築新居，中經十八個月，全部落成。一八八五年四月末正式移住新居。這所住宅是一座雄偉高大的樓房，在附近每天早晨首先見着太陽光的地方是它，晚上太陽光消失最遲的地方還是它。它的周圍，遍植澳洲松，約有三千株。若干年後，樹木密茂，蔥蘢可悅，房屋雖高，也完全隱於樹叢中。若從外面向那裏走去，兩旁樹枝交插，儼若森林，最後路盡房現，別有洞天，此情此景，頗為一般拜訪者所樂道。這時哈代的塔上已出版，加斯德橋的市長正要發表，接着在他的新居開始寫綠樹下。

說了好久，我們還沒有提到哈代的面貌和身材。以前他日在發育之中，不好作固定的描寫，現在他已為成年之人，以後只是日漸蒼老，面貌身材當無多大的變化，趁這個機會，不妨略加描寫於

後。他的身材瘦細，略低於中等人的高度。各部分都長得很均勻。他的面容又和藹，又愉快。他的鬢角特別寬廣，面旁長滿了鬚鬚，作伊利沙白式的修飾法（鬚鬚於一八九〇年剃去）。他的眼睛發灰綠色。他長就了一個羅馬式間有一點鷹鉤式的鼻子。他的眉宇間，深重驚人。他的頭髮少年時作栗子色，中年時變作棕黑色，老年時變作蒼白色。他雖然瘦小，走路卻比較常人為快。他是長於交際，待人極為親切的人，但是他的面容和舉止會給一個深刻的印象：在他的眼中，世界屬於悲觀的成分。樂觀的成分多。

他搬到新居後的生活，大概是這樣：每年大部分時間是住在這裏，而必需有兩三個月消磨在倫敦。若遊興大發時，還要在本國或到大陸上作一次長途旅行。文人多半好旅行，哈代尤酷愛之。前面已經說過，當他與愛瑪結婚之後，曾經到歐陸旅行。過幾年後，復遊荷蘭，萊茵河沿岸等名勝之地。一八八〇年，又往諾曼底小住，因為每天游泳時間過久，阿英後復暢遊劍橋，旅途過於辛苦，以致臥病數月。然而他的「旅行癖」並不因此少減。一八八二年，又赴巴黎。在塞因河左岸租房小住，大過其優遊生活。一八八七，他們夫婦曾赴意大利旅行。這是他生平第一次光臨意大利的旅行。那

裏的萬事萬物，他都感覺到新奇可喜。他們首先到福羅棧斯，在那裏逗留若干時日後，即動身赴羅馬。我們知道，歐洲最富有歷史美的地方是意大利，意大利最富有歷史美的地方是羅馬，哈代這次到羅馬去，一切事物都給他一種深刻的印象。抵羅馬後，下榻德國飯店（Hotel d'Allemagne），名勝古蹟，無一不訪，徘徊瞻矚，感慨時興，尤其訪雪萊、濟慈墓時，更令他唏噓憑弔，不堪回首！此，都是他後來許多詩歌靈感之所由起。他固然喜歡羅馬，他尤其喜歡威尼斯。他以為在意大利、威尼斯的風景最為優美，雖然他在那裏的時候天氣很壞，然而這個並不影響他對於威尼斯的愛戀。意大利之行畢，乃出意境經巴黎返英。

他的旅行絲毫不影響他對於文學的努力。他依然拚命的讀書，拚命的創作。讀書的方面，很有可觀，在這幾年當中，他讀了許多名著，如米爾頓、但丁、歌德、荷馬、莫利哀、司各脫等人的著作皆在閱讀之列。在每年的盡頭，他總要讀完了許多書，許多書正在讀，許多書預備讀。創作方面，數年間，在綠樹下、加斯德橋的市長貴婦錄先後出版。接着又完成了兩部傑作——無名的朱德與德斯姑娘。可惜社會上的所謂正人君子，對他太無情了，竟以這兩本書為逆經叛道，給他以嚴峻的批評，打斷了

他的與頭，使他放棄寫小說的生涯。

三 晚年生活（一八九五——一九二八）

自一八九一年刊行德斯姑娘起至一八九五年無名的朱德問世時止，按暫時說是哈代一生最倒運的時期，按永久說是他一生中最光榮的時期。自前者言之，以一個久已著名的小說家，拿數年精心結構的作品——德斯姑娘——還會讀過各雜誌編者的峻拒，精神上不能不受到一個打擊。而且為投編者所好，不得已將原書刪略發表。後來又恢復原狀專書問世，問世後大受一部批評者的抨擊，當然使哈代極為難堪。接着於一八九二年七月，他的父親不幸病死故鄉。哈代年來為生活奔波，不能常與家人聚首，即在他父親瞑目之際，以機遇不巧，也未能侍候床側。因這樣一個慈祥和藹的老人離開塵世，遽歸道山，哈代一往情深，思之能不悲愴！尤有甚者，無名的朱德寫成後，走了較德斯姑娘更險惡的命運。一些道德家多正言厲色，目其為時代叛徒，一般批評家也冷嘲熱諷，使人無地容身。在這樣情形之下，不得已只好不再創作小說。哈代這時內心的悲憤，我們不難想像。自後者言之，一時的毀謗，並不足以影響將來的榮譽。德斯姑娘誠然受到不少的磨折，然而出版後儘

有許多曠夫怨女在拜讀之餘，惹起舊恨新愁，紛紛向哈代投書，陳述個人的歷史，並申謝其道破彼等久隱於內心的悲哀；各國儘有許多明達之士，羣起翻譯，一時歐亞美三洲人士爭相傳誦，紙爲之貴。凡此，哈代在難堪之餘，又不能不感到一種欣慰。他父親的死去，在當時極爲悲哀，而時間久了，自然心境會平靜下去。無名的朱德雖然遭了較德斯姑娘更險惡的命運，然而同樣的以後這本書所享的盛譽較德斯姑娘有過之而無不及。哈代一生以小說負盛名，小說中又以這兩本書最爲成熟。如此說來，這個時期無疑爲哈代一生最值得驕傲的時代了。

再進一步說，哈代之放棄小說創作，於他自己倒是一件有益的事。因爲他的德斯姑娘，雖然全書充滿悲觀的氣氛，究竟最後還爲人類留了一線希望。到了無名的朱德，連這最後的一線希望也歸於消滅。到這裏他的悲觀哲學已達於最高峯，假若以後還要繼續創作的話，橫於其前的只有兩條路：一條路是改變作風，一條路是以同樣的態度繼續創作下去。前者不是作者的初衷，如若真正改變了作風，恐怕他的作風不會有那樣的精彩了。後者正是作者的拿手好戲，然而老是劍拔弩張的寫下去，當然要不免有千篇一律的毛病。哈代之不繼續創作小說，倒是一件適可而止的事情。

當無名的朱德未出版之前，哈代本已萌消極之意。在他恢復這本書的原稿的時候，他曾經有這樣的記載：「因為刪改無名的朱德以迎合雜誌，和後來又將它恢復舊觀的工作，使我失掉了我打算校訂和修改原稿的能力。」從這話裏，我們知道他在未受抨擊之前，已有心灰意冷的傾向。既到受了抨擊之後，當然更使他失掉了創作的勇氣。大概當時攻擊他的人們可分作兩派：一派是所謂道學先生們，一派是頑固的批評家。道學先生們正言厲色的向衆人宣佈哈代之大逆不道，固然令人難堪；而那些頑固的批評家有時旁敲側擊的罵人，更令人過意不去。前者的例子就是威克菲爾主教 (Bishop of Wakefield)，他在讀完這本小說以後，向各報館寫信，力攻此書之非，並聲稱將此書投到大火中燒掉。後者我們可以舉個例子，如紐約世界報 (The New York World) 上一位女作者的批評文，也盡刻薄潑辣之能事，文中有：「在我讀過的書中，這一本差不多是最壞的一本……我想德斯姑娘已足夠壞的了，但是與此書相較，那還是給小孩子的奶哩！」之句，簡直就是村婦罵街，無理取鬧。

哈代既放棄小說，就開始向詩的方面努力。我們知道，哈代從事文學之始，就是致力於詩的，現

在重整舊技，稍事修練，立刻又在英國詩壇上獨樹一幟，與白朗寧、但尼生齊名。詩這東西，含蓄性最大，不論有多麼悲觀憤世的思想，一旦表現在詩中，就沒有在小說裏那樣露骨。這也是以後的許多年，哈代沒有受人攻擊的最大原因。計自一八九七年起至一九一七年底止共出版威賽克斯詩集、今昔雜詩、時間的笑柄、環境的諷刺、幻象等五部詩集，和一部在英國文學史上不朽的詩劇——皇朝。按哈代作皇朝的動機很早，少時，他嘗讀拿破崙戰爭史，對於當時的事蹟，已經有相當的印象。及長到大陸上旅行，過滑鐵盧，睹當年戰爭的遺蹟，觀感又深刻一層。及至一八九六年，他們夫婦於訪莎士比亞的故居後，渡海赴歐陸，復至滑鐵盧，無疑地哈代到這裏再作一番詳細的觀察，即開始寫他的劇本了。這個劇本當然就是後來的皇朝。當時他先定名為兵連禍結的歐洲（Europe in Threes）。他在布魯色爾的時候，曾在筆記本上這樣寫着：

「兵連禍結的歐洲

三部：每部五幕

人物：布爾克（Burke）、畢特（Pitt）、拿破崙、喬治第三、惠靈吞與許多其他的角色。」

哈代就照這計劃作了。第一部於一九〇三年出版，頗得讀者的好評。第二部於一九〇六年出版，得到的批評，比第一部還好，甚至美國有一個報紙這樣說：「誰知道這個作品將來不成爲傑作？」果不出所料，第三部於一九〇七年出版，得到意外的成功，許多讀者紛紛來信，對其大作稱頌備至。哈代之作此書，本是供人們閱讀，並不是拿到戲園公演的。不想拿到舞臺上表演，也一樣能博人喝采。一九〇八年道爾、茹斯特的戲劇學會公演皇朝中的幾幕，頗有可觀，此爲公演之始。一九二〇年，牛津大學戲劇學會公演全部皇朝，哈代也躬逢其會。結果，成績極佳。不特此，他以前的小說如還鄉、德斯特姑娘、離羣以及此外的幾部都先後被編作戲劇，在戲園裏公演，都極受觀衆的歡迎。

一九一二年秋，哈代夫人病死。一九一四年二月，哈代復與達格德女士 (Miss Florence Fmi. Ly Dugdale) 結婚。達格德也是一位作家，著了很多兒童的讀物，亦常爲各雜誌撰稿。年歲愈大的人，差不多愈需要互相慰聊，共話寂寞的伴侶，哈代這次結婚，就是完全由於老年過度的孤寂使然。

這時，無疑的英國人士都認爲他是文壇上惟一的老將了，大家對他都甚爲崇拜。名流學者，往

麥可斯門拜謁者，絡繹於途。許多官銜榮譽也紛紛如雪片飛來。一九〇九年他被委為道爾菲斯特希臘拉丁文專修學校的監督。同年，麥瑞底斯死，受各作家之請，繼任為英國作家學會主席。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哈代受政府之請，協同各聞人替英國政府宣傳政策等事。他並且作戰詩多首載之報端，以鼓勵士氣。一時諷傳，婦孺皆知。政府要人也都佩服這位矢志不懈的耆老。在一九二〇年他的八十壽辰之時，英皇、首相、倫敦市長，以及許多朝野聞人都有賀電給哈代。在晚年，他又分別受到愛伯丁 (Aberdeen)、劍橋、牛津、聖安諾 (St. Andrews)、伯理斯陶 (Bristol) 五大學的文學博士學位。以一文人有如此大的盛譽，在英國文學史上，確是少見。

一九二六年，哈代自知無力作事了，乃辭道爾菲斯特希臘拉丁文專修學校之職。是年十二月，其愛狗威賽克斯 (Wessex) 死，哈代極為悲傷，因此狗為他與達格德女士結婚十二年中惟一的愛物。哈代優葬之，在其墓頭豎碑以資紀念。說句迷信的話，他愛狗的死去，差不多是他自己不幸的預兆。在哈代死前的幾個月，仍然作着妻子到各處遊玩，健康一如昔日。到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他感覺到有點不舒服，到工作室工作，也無力繼續下去。這是他生平第一次感覺到不能工作之

時。就這樣一天一天的衰弱下去，請本地醫生診治，也不見效力。在病中，他常常令他的妻子給他宣讀白朗寧諸人的詩，到一九二八年一月十號晚上，病態不止，連詩也無力聽下去。十一日早晨，他似乎好了許多，守候床側的友人都很喜歡，以為這樣慢慢的就可以恢復健康。不料這就是迴光返照，當天晚上九點多鐘，就與人世長辭了。

據他的妻子說，他死後的一點鐘，他的面上有一種令人意想不到的光彩出現。稍後，光彩消失，一種尊嚴與安謐的面容，永遠遺留於其臉上。

附哈代年譜

哈代一生忙於建築，忙於創作，忙於旅行，忙於宴會，忙於酬酢，行事平庸而繁複，頗不易於敘述。上邊所舉，不過選其重要者，當然還不免掛一漏萬之弊。特另作年譜，略述其生平事蹟，及其著作之出版年月，以補傳記之不足。

公元一八四〇年……哈代生

於是年六月二日上午生於英國南部道爾賽特州都會道爾茄斯特附近之上巴克海浦頓村。其家昔時爲英國之望族，十九世紀末葉家道中衰。父操建築業，兼習音樂。母甚聰慧，善理家務。有兄弟四人，彼年最長，性孤僻，不與衆人爲伍。受先人遺傳，有酷愛音樂之本性。嘗隨父至附近教堂聆歌，久之亦能操琴。

一八四八年……八歲

入小學。各門功課，無一不佳，數學、地理、尤所擅長。嘗讀拿破崙戰爭史，擊節稱快。此蓋爲司號長、皇朝二書創作之嚆矢。

一八四九年……九歲

入道爾茄斯特日校。該校校長爲一無神論者，哈代受其影響甚深。

一八五三年——一八五四年……十三歲至十四歲

道爾茄斯特日校校長復創辦中學，哈代即轉入此校攻讀。習拉丁文，甚有進步。數學、幾何、繪畫、大代數諸科，無不擅長。師長盛誇，譽滿全校。

一八五六年……十六歲

棄學從建築家海渴斯先生習建築。暇時讀書不輟。自一八五六至一八六二之六年中讀維吉爾 (Virgil) 何瑞士 (Horace) 奧維德 (Ovid) 所著書甚夥。且自修希臘文，讀伊利亞特 (Iliad) 原本。

一八六二年……二十二歲

赴倫敦，專研建築之藝術與科學。受海渴斯朋友諾爾頓之薦，受業於名建築家白朗菲爾之門。

一八六三年……二十三歲

作建築論文 (題爲 Colored Brick and Terra-Cotta Architecture) 獲英國皇家建築學會之賞牌。

賽克瑞逝世。

一八六五年……二十五歲

開始寫詩。暇時與白朗菲爾諸學徒暢論詩學。

一八六六年……二十六歲

作詩甚夥。曾投寄各雜誌，然又一一原詩退回。哈代作詩之興趣，並不因之稍減。

韋爾斯生。

一八六七年……二十七歲

日工夜讀，積久身衰。是年七月回道爾茄斯特休養，兼充海渴斯助手。是年復作窮人與貴婦。

高爾斯華綏生。

一八六八年……二十八歲

窮人與貴婦完成。

一八六九年……二十九歲

受麥瑞底斯之忠告，窮人與貴婦未出版。

海渴斯先生死，克里客梅 (Urickmay) 繼其位，哈代仍充助手。

一八七〇年……三十歲

衛克里客梅之命，勸察聖告禮約教堂。於該教區長寓遇見愛瑪。此妹蓋該教區長之姻妹，哈代後來之愛妻也。

迭更司逝世。

一八七一年……三十一歲

無望的治療出版。

一八七二年……三十二歲

在綠樹下出版。

一八七三年……三十三歲

一對藍眼睛出版。

八七四年……三十四歲

九月與愛瑪結婚。稍後即赴歐陸度蜜月。

十一月離羣出版。

一八七六年……三十六歲

愛特伯爾達的手出版。

一八七八年……三十八歲

還鄉出版。

一八七九年……三十九歲

於倫敦赴斯密斯 (Smith) 之宴，席間得識亞諾德詹姆士 (Henry James) 詹夫瑞斯 (R. Jaffries) 諸文人。

一八八〇年……四十歲

是年三月，訪名女交際家蒲勞克特夫人 (Mrs. Procter)，得識詩人白朗寧。同月復與蒲勞克特夫人同訪詩人但尼生。稍後赴大陸旅行。返英後復遊劍橋，抵倫敦，大病。

司號長出版。

是年冬愛略脫逝世。

一八八一年……四十一歲

不熱心的人出版。

加萊爾逝世。

一八八二年……四十二歲

十月初，攜夫人赴歐陸，寓塞納河左岸，暢遊巴黎、凡爾賽二地。哈代夫人的姐夫何爾德 (Holder)——即聖舊禮約教堂之教區長——於秋末逝世。

塔上出版。

一八八三年……四十三歲

於道爾茄斯特城外麥可斯門購地築新居。

一八八五年……四十五歲

受女友蒲次茅斯夫人 (Tortsmouth) 之請，赴其居長住。四月梢，赴倫敦。六月末，新居落成。

四道爾 茄斯特 移居麥可斯門。首來此地拜訪者爲斯梯芬遜 (R. L. Stevenson)。

一八八六年……四十六歲

七月十一日於倫敦蒲勞克特夫人寓復遇白朗寧，互談甚歡。

加斯德橋的市長出版。

一八八七年……四十七歲

三月十四日哈代夫婦離道爾茄斯特經倫敦，赴意大利旅行。意大利之行畢，乃出境。經巴黎，返

英。四月抵倫敦，參加英國皇家學院之年餐。六月復遇白朗寧於蒲勞克特夫人處。八月返麥可斯門。

山人出版。

一八八八年……四十八歲

四月十五日亞諾德死。威賽克斯故事集出版。

一八九〇年……五十歲

五月赴倫敦，仍忙於觀畫、赴宴、訪友、待客等事。六月二十三日訪 *Graphie* 雜誌編者勞克先生 (Mr. Locker)。不久，其岳父病歿，愛瑪離倫敦奔父喪，哈代因事未伴往。八月攜其弟遊巴黎。

一八九一年……五十一歲

貴婦錄出版。

德斯姑娘出版。

一八九二年……五十二歲

是年七月其父病歿

一八九四年……五十四歲

人生小風刺出版。

斯梯芬遜死。

一八九五年……五十五歲

無名的朱德出版。

一八九六年……五十六歲

曾至 Silverford-on-Avon

訪莎士比亞故居。稍後，攜夫人渡海赴歐陸，特訪滑鐵盧，觀拿破

崙戰爭遺蹟，以為將來創作皇朝之參考。

一八九七年……五十七歲

華愛的出版（按此書於一八九二年作成。）復收集舊詩，預備專書問世。是年哈代夫婦曾

遊瑞士，遊畢返英，經倫敦回鄉。

一八九八年……五十八歲

威賽克斯詩集出版。

一九〇一年……六十一歲

今昔雜詩出版。

一九〇三年……六十三歲

皇朝第一部出版。

一九〇四年……六十四歲

四月其母逝世，享年九十一歲。

一九〇五年……六十五歲

受愛伯丁大學文學博士學位。

一九〇六年……六十六歲

皇朝第二部出版。

一九〇八年……六十八歲

皇朝第三部出版。

一九〇九年……六十九歲

被委爲道爾茄斯特希臘拉丁文專修學校監督。

是年四月司溫本死。五月麥瑞底斯死，哈代作詩哀之。六月任作家學會主席。

時間的笑柄出版。

一九一二年……七十二歲

八月愛瑪死。

一九一三年……七十三歲

受劍橋大學文學博士學位。

一個轉變了的人出版。

一九一四年……七十四歲

與達格德女士結婚。八月四月，英對德宣戰，哈代受政府之請，與諸聞人組宣傳機關，為政府效勞。並作戰詩多首，載於報端，尤以出發的人們 (Men Who March Away) 一首為膾炙人口。

環境的諷刺出版。

一九一五年……七十五歲

其長妹病故。

一九一七年……七十七歲

幻象出版。

一九二〇年……八十歲

牛津大學戲劇學會於是年公演皇朝，於二月二日邀哈代赴牛津觀劇。哈代於是月九日至牛津，翌日受文學博士學位。是年八十壽辰，接各方賀電多通。

一九二二年……八十二歲

新傷悼情詩集出版。

一九二五年……八十五歲

七月十五日伯理斯陶大學代表團親赴麥可斯門授給文學博士學位。

衆生像出版。

一九二六年……八十六歲

自知年事已老，無力作事，乃辭道爾茹斯特希臘拉丁文專修學校監督之職。十二月其愛狗威賽克斯死，哈代優葬之。

一九二七年……八十七歲

十二月十一日，身感不適，體力漸衰。

一九二八年

一月十一日晚九點餘逝於麥可斯門私寓。

十月冬語出版。

第三章 哈代的小說

哈代一生著作甚富，共作十四個長篇小說，四本短篇小說，八本詩集，二本詩劇。現在爲眉目清晰起見，在此章先將他的著作分門別類，介紹於後：

A 小說

a 長篇小說

- (1) 無望的治療 (Desperate Remedies)
- (2) 在綠樹下 (Under the Greenwood Tree)
- (3) 一對藍眼睛 (A Pair of Blue Eyes)
- (4) 離羣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 (5) 愛特伯爾達的手 (The Hand of Ethelberta)

- (6) 還鄉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 (7) 司號長 (The Pennypet Major)
 - (8) 不熱心的人 (A T. aodieran)
 - (9) 塔上 (Two on A Tower)
 - (10) 加斯德橋的市長 (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
 - (11) 山人 (The Woodlanders)
 - (12) 德斯姑娘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 (13) 無名的朱德 (Jude the Obscure)
 - (14) 熱愛的 (The Well-Beloved)
- b 短篇小說
- (1) 威賽克斯故事集 (Wessex Tales)
 - (2) 貴婦錄 (A Group of Noble Ranges)

(3) 人生小諷刺 (Life's Little Ironies)°

(4) 一個轉變了的人 (A Changed Man)°

B 詩與詩劇

a 詩

(1) 威賽克斯詩集 (Wessex Poems)°

(2) 今昔雜詩 (Poems of the Present and the Past)°

(3) 時間的笑柄 (Time's Laughing Stocks)

(4) 環境的諷刺 (Satires of Circumstance)°

(5) 幻象 (Moments of Vision)°

(6) 新舊抒情詩集 (Later Lyrics and Earlier)°

(7) 衆生像 (Human Shows)°

(8) 冬話 (Winter Words)°

b 詩劇

(1) 皇朝 (The Dynasts)

(2) 康瓦爾皇后的悲劇 (The Famous Tragedy of the Queen of Cornwall)

上邊的詩與詩劇，非本章範圍之內，姑留待下面兩章。在那些小說中，大家公認離羣、還鄉、加斯德橋的市長、山人、德斯姑娘、無名的朱德六部小說為哈代的代表作。現在我們就將這六部小說的故事介紹於後，並將其內容略加討論。以外的小說，因篇幅所限，僅僅作一個簡短的介紹。

一 哈代的代表作

1 離羣

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哈代接着 Cornhill Magazine 編者斯泰芬 (Leslie Stephen) 的來信，說他已經拜讀過他的大作綠樹下，對於這本小說，不勝佩服，請哈代為他的雜誌寫一篇小說。哈代應允了，這個應允後寫出來的小說就是離羣。按本書的名字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乃格雷 (Gray) 墓旁哀歌 (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 的詩句，本書本來

是描寫遠絕人寰的事，哈代再採用這個書名，格外富於詩意。本書在該雜誌發表時，用的是假名，所以就有人推測這樣美妙的文章必出自喬治愛略脫的手筆。一八七四年，本書分兩卷出版。

羣山高聳中，有一山獨秀美於他山者，那是牧人歐克（*Chiriel Oak*）的牧場。在這山上有數百個雪白跳躍的小動物，那是歐克的羊羣。在山麓的平地上，有一個輕便易移的木屋屹立，那是歐克的居室。每當月白風清之夜，可以看見在那座房屋旁邊有一個人影往來移動，那正是仍在忙於照料羊羣的歐克。夜深人靜，遠遠的有一陣陣的笛聲傳入耳鼓，那正是歐克獨坐無聊，弄笛消遣哩！牧人的生活是多麼富於詩情畫意啊！

歐克是一個二十多歲的牧人，忠誠樸實，能吃苦耐勞，自己租得這樣大的牧場，畜養這樣多的白羊，有誰說他將來不變成一個富翁！他雖然一向饑居，可是也未嘗不想討個老婆。事情也是湊巧，一個美麗的少女名叫把絲色巴（*Bathshoba*）的，時常在他屋旁走過，他們眉來目去的就算認識了。歐克最爲鍾情，認識不久就當面向這位姑娘求婚，他說他的事業，頗有厚望，假若她能夠與他結

婚的話，他一定給她買個鋼琴，她一面彈奏，他一面在旁邊吹笛，那種生活足能使她滿意。這問題來得未免突然，把絲色巴並沒有答應他。

「命運」善於與人開玩笑，只用稍使手段，世事就會立生變異。把絲色巴本來是一身之外，一無所有，忽然她的一個在外撒白瑞（W. Satherbury）定居的親族病死，她承繼了他的財產，作了那裏惟一的大地主。歐克本來有相當的產業，不料有一天晚上所有的羊都跑出圈外，走錯了道，通通摔死在懸崖下邊。他整個的破產了。然而破產也未必不是好現象，因為機緣湊巧，歐克竟到外撒白瑞作了把絲色巴的牧人，兼理家庭雜事。歐克因為主僕身分之不同，頗自慚形穢，暫時不敢對他的女主人有非分的念頭。不過，在他的心靈深處是愛她的，他對她的愛，猶之乎父親對兒子似的那樣關心，那樣忠實。把絲色巴也是一個初出窠的雛兒，對於治家，毫無經驗，一切都得受歐克的指導。起初他僅僅是一個管家的用人，漸漸的就變成把絲色巴不可有一日分離的左右臂。

論財產，論身分，論姿色，把絲色巴都超人一等，提到「婚姻」兩個字，一般窮酸，都自認為是癩蝦蟆，不敢作吃天鵝肉的夢想。到底誰有資格問津呢？大家都「不約而同」的看到堪與把絲色巴並駕

齊驕的地主包德悟先生 (Mr. Boldwood) 頭上包德悟是一個四十歲左右的紳士，為人坦白無私，向為衆人所尊崇。他原來是一個光身漢，自從見了把絲色巴之後，獨身主義早已飛到烏有之鄉了。他竭力的向她求愛。按包德悟的身分地位，都能夠使把絲色巴傾心，他們二人的結婚與否，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不料這時忽然來了一位英武少年，將他們二人的因緣割斷。這位英武少年就是綽意 (Moy)。綽意剛從外邊軍隊裏回來，身體魁偉，口若懸河，少婦一見而鍾情，妙女初會而傾心。他與把絲色巴見面不久，就發生愛情，戀愛不久，就宣佈結婚。可憐的包德悟，惟有付之一嘆而已。

綽意是一個浮蕩不務實際的少年，在結婚後，缺點畢露。他不僅在他的妻子家裏坐吃坐穿，還要拿他妻子的錢到馬場裏揮霍。先是，把把絲色巴有一個女僕名叫芬納 (Fanny) 的，曾經熱戀過綽意，在把把絲色巴到這裏不久，她就私奔綽意的兵營而去。她與綽意並未結婚就分別了。分別之後，她曾經作過人家的女僕，後以貧病交加，勉強回加斯德橋來。到後不久，就帶着一個行將降世的小孩子病死。芬納死的消息傳到把絲色巴的耳中，她並不知道芬納與綽意的關係，因念舊僕之情，派人將芬納的屍體運回，先停在她的家裏，然後由教堂祈禱發葬。綽意本來已經討厭把絲色巴了，聽

說芬納病死，觸動前情，竟當他妻子的面撫屍大痛，狂吻不已。把絲色巴了解一切之後，不禁妒火中燒，當向她的丈夫理論。理論也沒有效果，當即負氣而出。緯意也深覺沒有臉皮再在這裏住下去，第二天早晨也就離開他的妻子，到外鄉飄泊去了。

緯意走後不久，外撒白瑞傳遍了他被淹斃的消息，甚至於他的妻子也有點相信。實際上他並沒有死，大家都知道他在水裏遇險，並不知道他遇險又獲救。當然這時又給包德悟一個求愛的機會。他愛把絲色巴的程度比以前多了四五倍，他需要立刻與她結婚。因為他們二人的年齡相差太遠，把絲色巴根本就不愛他。以前她對於包德悟的親密，完全由於少年們好奇的心理。近來，她心情大變，大有打斷情網，抱獨身主義的趨勢。我們的老光身漢，決不死心，依然發狂似的向她求愛，並且說將來趁聖誕節的晚上要開一個盛大的跳舞會，在會上要請她給他一個答覆。聖誕節到了，包德悟舉行了一個盛大的跳舞會。他以為成敗在此一舉，當晚對絲色巴備獻殷勤；把絲色巴呢，只覺得拒之不恭，尤之不顧，左右為難，簡直就要哭出聲來。當他們正在談論的時候，忽然闖進來一位不速之客。這位不速之客又是緯意。原來他從外國飄泊回來後，許久沒有露面，現在忽然得了他的妻

子將與包德悟結婚的消息，心中未免悵悵，所以乘今天晚上他們興高彩烈之時，特意進來拊他們的臺。包德悟的感情正在興奮到了極端的時候，忽然看見了他的情敵，大為憤怒，立時提槍將綽意擊斃。行兇後，自到城裏警察廳中投案。

綽意死了，包德悟被囚了，現在我們該談到把絲色巴的老情人歐克了。把絲色巴家中的事，無論大小，都由他負責。假若她離了歐克，她的家產就等於空有。歐克歷年來頗有積蓄，當真的要自立門戶了。有一天，他將他要離開她的消息，直接宣佈給她。她聽了之後，悲傷逾恆。她現在需要他，她不能有一刻離開他。她終於一天晚上到歐克的室中哀求他千萬不要走開。歐克藉此機會，剛剛將「求婚」二字說出口來，她早已唯唯諾諾了。他們結婚之日，正此書結束之時。

本書較作者任何小說都為有趣。第一卷的結構不平凡，不呆滯，最曲折，最微妙，尤其是開端的幾章，最能吸引住讀者。無怪乎在 Cornhill Magazine 發表時，讀者都一致讚揚，以為非老小說家愛略脫不能有此大作。第二卷的描寫未沾染社會污臭，最接近自然。在哈代的小說中，描寫自然描

寫得最好的，假若我們以山人當首選，那麼第二獎無疑的該輪到本書了。

本書是收人小說，比較言之，全書以興趣為中心，命運色彩最輕淡。緯意之死是全書故事的頂點，可是並不能引出讀者的眼淚，因為這樣一來，正可以使歐克與把絲色巴作一個美滿的收場。事情發展得很自然，人物心理的變換很合理，「命運」在本書中，並不冷酷，倒有點諛諧；這些都使本書另具一番風味。

哈代自己不喜歡這一類小說，雖然經過許多讀者的要求，請他繼續寫一點這種東西來，而他都置之不顧，呆起了面孔，以一枝無情的筆，描寫人間可悲之事。在他後期的作品，再已找不到這樣濃厚的興趣，這是我們頗為作者抱遺憾的地方。

2 遺囑

本書是作者改變作風後的第一部佳作，於一八七八年出版。本書的事情，大概發生於一八四〇年到一八五〇年之間。那時巴得茅斯還是一個繁華之地，曾經引起了許多人的嚮往。當時有許多未經開闢的荒原，本書中所描寫的埃頓荒原 (Eaton Heath) 就是其中之一。

本書整個的故事，都發生在埃頓荒原的附近。埃頓荒原是一個野草漫生，淒涼寂寞之所在。一年四季，景致都無可觀。尤其是冬夏二季更覺得可怕。在夏天，炎日當頭，薰風時來，原上一切的生物，都在炎威下喘息着。在冬天，冰雪交加，砭人肌骨，原上枯葉敗枝，隨風蕭瑟舉目一望，倍增淒涼。尤其是在晚上，各處燃着祝火（Bonfire），火旁圍着村人，遠遠望去，好像一點一點的鬼火在燒，更令人毛骨悚然。荒原離城鎮只有幾哩路，可是好像與外界迥然隔絕；原邊各村間的距離很近，可是也好像相隔千里似的。這一切都暗示着它是人間的一個悲劇場！

生長於荒原上從未與外界接觸過的人們，對於它已司空見慣，覺得它並不可怕，可恨與醜陋；也不太平凡，滋味與乏味，只覺得它與人一樣的高傲與耐久罷了。未生長於此，或生長於此而見過世面的人，往往覺得它鐵面無情，枯燥乏味，每想設法來改造它，或離開它，結果，往往歸於失敗。魏地夫（Widdow）克里木（Clayton）、猶絲泰霞（Eustacia）的境遇屬於後一種，所以作了本書悲劇的主人公。

魏地夫是靜婦旅館 (The Quiet Woman Inn) 的主人，家境很寬裕，少年時期曾經受過良好的教育，也曾經學過工程師。他比較懂得一點世故，因之就不安於本地的生活。他之爲人，優柔寡斷，他既愛上了一個老船長的孫女猶絲泰霞，又愛上了尤布來德夫人 (Mrs. Yobright) 的姪女湯瑪新 (Thomasin)。兩人各有各的長處，他不知道到底愛那個是好。猶絲泰霞是一個好高騖遠的女子，她原來生長在外鄉，父親死後，才隨她的祖父到這裏來的。她不慣於這種孤獨的生活，她恨這個荒原，她願意即刻離開它。她需要熱烈的愛，需要愛的原因，一方面是能安慰她的孤寂，一方面希望對方能將她帶到繁華世界去。魏地夫是本地較爲體面的人，她就愛上了他。假若再有一個更偉大的人物，那她決不惜放棄魏地夫而向這一位求愛。終於機會到來了，克里木自己巴黎歸來，巴黎是世界的花都，猶絲泰霞早已神往不置的，這個機會決不可輕易放過。她即刻設辭棄去了魏地夫，生法在克里木家裏的跳舞會上認識他，以後就走上了愛之路程。這件事情促成了魏地夫與湯瑪新的結婚。原來湯瑪新還有一個愛人，名叫萬恩 (Vain)，爲人極其忠誠坦白，這時雖然在情場上失意，但是他依然保持鎮靜，並不怨恨湯瑪新。他有時作爲某種秘密的偵探人，有時作爲某項

消息的傳遞者，有時作爲調解雙方的和事老，往來穿插於其間，使本書的敘事格外曲折變化。在這五個人中間，雖然有的失敗，有的成功，卻都藕斷絲連的造成了這個多角的關係。

克里木是尤布來德夫人的兒子，原來在巴黎經營寶石業的。後來，厭倦了那種驕奢淫逸的生活，決意回到本鄉，替人民造一點幸福。他的方法是先創辦學校，教育一般無知的村民。在他認識猶絲泰霞之後，他以爲他是他將來辦學校最好的助手，對於她所以愛他的本意一點也不明瞭。同時，猶絲泰霞也不知道他自巴黎回來的抱負，兩人就這樣盲目的愛下去。猶絲泰霞行動之浪漫早爲一般人所共知，尤布來德夫人對她兒子的戀愛也極端反對。結果，母子感情決裂，克里木在外邊自己賃了一所房子，與猶絲泰霞結婚後就住在那裏。

克里木於結婚後日夜攻讀，以爲將來辦學校的準備。猶絲泰霞曾經勸他放棄這個企圖，帶她到巴黎去，可是他嚴厲的拒絕了。因爲克里木用功過度，眼睛得了病，幾乎到了失明的狀態。他這時很窮，又不願意求助於人，遂親自以割金雀花賣錢度活。這樣一來，猶絲泰霞開始感覺到這是一種恥辱。她不能給她丈夫以安慰，並且克里木還得時時來勸慰她。漸漸的她又與魏地夫來往起

來，有一次克里木割草回來，疲倦交加，正躺在床上酣睡時，魏地夫來訪，猶絲泰霞就將大門關好，偷偷地領他到屋中攀談。恰好這時克里木的母親，想與她的兒子重歸於好，也來拜訪。她敲門兩次，不聞應聲，於是憤然折回，悲憤交加，更因天氣酷熱，遂昏倒在半路上。克里木一覺醒來，正好也想拜訪他的母親，即刻整衣出門而去。走到半路，遇見他的母親躺在地上呻吟，他即刻將她負着往前走。後來，終於施救無效，溘然長逝了。

克里木漸漸發現了他母親致死的原因，大憤之下，與猶絲泰霞起了一場爭執，她負氣回到她祖父家裏去了。克里木也搬回他母親的故居。猶絲泰霞仍然未放棄去巴黎的夢想，與魏地夫常常計議到如何實現這個希冀。後來他們決定於是年十一月六號晚上，魏地夫助她私奔到巴黎去。不幸，那天晚上，大雨傾盆，猶絲泰霞等得不耐，忽萌自殺之念，突然跳到靜婦旅館門前的水壑裏。那時，恰巧魏地夫、克里木都在那裏，等到發現之後，二人都跳下去。等到衆人將他們撈出之後，克里木復甦過來，魏地夫、猶絲泰霞永成情鬼了。

湯瑪斯喪妻後，又與萬恩結婚。克里木喪母喪妻後，萬念俱灰，以後就作了到各處佈道的傳教

師。他的面色已經蒼老不堪，可是他的聲音依舊是動聽、宏亮、有節奏的。有的信服他，有的不信服他。然而他到各處都得到大家的歡迎，因為大家全知道他一生的故事。

本書所述的荒原，猶如人生的「命運」。安於命運的人，覺得它並不可怕，也不可恨；不安於命運的人，覺得它太殘暴，太冷酷。安於命運的人，心中向無憂慮，平凡凡的度過一生；不安於命運的人，終日悶懷不釋，儘管人生的辛酸。魏地夫、猶絲泰霞最恨荒原，不願與它為伍，死的也最慘。克里木不恨它，僅僅的想將它加以改造，僅受到喪母喪妻的懲罰。萬恩、湯瑪新，很安於荒原的生活，結局最為圓滿。

本書的結構，真是天衣無縫，足為一般小說之楷模。尤其是所謂「機會」(Chance)一點，更由本書所敘述的事情裏闡發無遺。本來，天下事沒有不巧的，小說的取材，尤其巧中之至巧者。假若首先安哥白瑞 (Anglebury) 教堂准魏地夫與湯瑪新結婚，也不會生出以後的許多麻煩來。再如克里木之母往訪一節，假若不是克里木酣睡，也不至於聽不見叩門的聲音；即如酣睡，若不是魏

地夫在裏邊，猶絲泰霞也不至於不出去開門；即如魏地夫在裏邊，若不是猶絲泰霞與克里木之母不睦，也不至探頭向窗外望一望就算完事；即或兩人不睦，假若克里木的母親能久候一回兒，猶絲泰霞受良心上的苛責，勢必到門口一見：不幸這些機會一一的錯過了去，終於將尤布來德夫人送到墳墓中。又如猶絲泰霞狂奔一節：假若不是克里木送信人的遺忘，他的信決不會到晚上才送到，即使延期，假若不是猶絲泰霞的祖父的一時疏忽，也不致打算明天才給她；即使後來又決定立刻給她，假若不是猶絲泰霞的房中黑暗，他也不致將信放到門口完事；即使放到門口，假若猶絲泰霞能夠出門檢得，也不致於當晚就離家私奔；一層一層的機遇，使猶絲泰霞又作了一個犧牲者。

3 加斯德橋的市長

本書是於一八八六月二日在兩個大雜誌上（*Graphic Magazine*與*Harper's Weekly*）同時發表。五月底發表竣事，即出單行本問世。凱爾瑪（*Kilmer*）說：「哈代很明顯的是一個悲觀主義者，他的思想在他的任何書中都沒有加斯德橋的市長裏表現得清楚。」由此可見本書的重

韓卡德 (Heurhard) 是一個不學無術，嗜酒如命的人。他的家境很窮，以為人掘乾草為業。一天在市場上，因為多喝了酒，一時神經錯亂，將他的妻子秀霞 (Susan) 賣給一個名叫牛三 (Newson) 的水手。秀霞是一個忠實天真的女子，居然依了命令抱着她的女孩子伊利莎白金 (Elizabeth-Jane) 隨牛三而去。韓卡德第二天酒醒過來，想起昨天的事，大為後悔，於是決定重新將他的妻子找回來，並且在某教堂裏跪下發誓：在未來的二十年內，決不再行飲酒。他走到天涯又走到海角，也見不到秀霞的影子，不得已於最後在加斯德橋住下，仍以舊業過活。並且在第二次威頓蒲來爾 (Weyden-Priors) 的市場上，見到那賣給他酒喝的老嫗，當面囑咐她，假若有一位婦人到這裏打聽他的消息的話，請告她到加斯德橋去。

十八年的光陰已經過去，秀霞變作了寡婦，伊利莎白金已變成了一個天真可愛的少女。她們不甘於獨居，很願意回到韓卡德那裏去。有一天在威頓蒲來爾的市場上，秀霞向那位尚活在世間的老婦人問明她的丈夫的消息之後，就向加斯德橋出發。她們到加斯德橋的時候，正是韓卡德就

職本地市長的一天。原來韓卡德這些年來，經營穀業，朝夕孜孜，以至現在握了本地經濟的霸權，又得了政治上光榮的地位。幾日之後，秀霞見了韓卡德，久別重逢，快樂自不待言。不過當前有一個難題：就是韓卡德另有情人，雙方同意假若韓卡德的髮妻不回來的話，他們馬上就要結婚。現在秀霞既然回來，韓卡德當然不能履行婚約了。但是立刻與秀霞同居，假若因此他的歷史為衆人發現，與他自己市長的面子上，又未免過不去。最後，他決定一方面謝絕他的情人劉賽塔（Urcheta），一方面令秀霞先住在別的街上，然後向他求愛，接着來個正式結婚，藉此遮人耳目。這些他們都一一的作到了。伊利莎白只將韓卡德當作繼父看，到底他與秀霞過去有些什麼關係，她連一點也不知道。

韓卡德的穀業經營，全靠法福瑞（Farrise）一個人。法福瑞是一個蘇格蘭籍的青年，才智超人，富有經營力，在他的管理之下，韓卡德的買賣一天一天的興隆起來。他的面容很美麗，舉止很端莊，尤其是他富於音樂的天才，唱歌唱得特別動聽，所以伊利莎白很愛他，同時他也很愛伊利莎白。一般鄉人漸漸的都信任法福瑞，他在韓卡德的家中，大有喧賓奪主之勢。韓卡德起初對他懷

疑，其次就是忌恨，以後就將他辭退了。法福瑞於被辭退之後，乃奮其才智，自己也經營穀業。可憐的韓卡德以一介鄉愚，那裏是法福瑞的敵手，眼看人家的生意一天天的發達起來，自己的生意一天天的衰落下去。

秀叢不幸得了病，沒有多久就死了。在她死後，韓卡德更覺得孤寂，慢慢的就開始愛他的女兒，並且將他過去的歷史一一的告訴給伊利莎白金，令她以後叫他作父親。他還要尋找舊時的東西作證明，說明他並不是騙她。當他正在尋找的時候，忽然發現秀叢給他的一封遺書，帶給他一個驚人的消息：說他們以前的那個女兒，在她與牛三同居三個月後就死了，這個女兒實在是牛三的，她爲紀念以前的女兒起見，所以又給她伊利莎白金的名字。在他發現這個祕密之後，他對伊利莎白金漸漸冷淡起來，有時還以惡言相加。伊利莎白金終至到了不可忍受的地步。恰好這時劉賽塔聽說秀叢死了，特來住到加斯德橋，想進行與韓卡德結婚的事情。她爲邀好於韓卡德起見，暫時使伊利莎白金與她同居，避免他們父女之間的衝突。

法福瑞因去拜訪伊利莎白金，得與劉賽塔見面，二人互吐肝膈，大有相見恨晚之概。韓卡德性

情的粗暴，家產的衰落，過去賣妻的醜事，都一件一件的傳到劉賽塔的耳朵裏，使她漸漸絕了與韓卡德結婚的念頭。她與法福瑞的愛情，一天一天的濃厚起來，有一天私自在外邊舉行了結婚禮。韓卡德的厄運到了，他的房屋、家具、倉房，大都賣給法福瑞，並且自己反作了法福瑞的傭人。他戒酒二十年的誓詞，到這時正好告一段落。於是他又開始飲酒，每天昏昏迷迷的在醉裏過活。

劉賽塔與法福瑞結婚後不久也病死了，在她死後，法福瑞又開始愛伊利莎白金。同時韓卡德受事業衰敗，朋友仇視，愛妻死去，女友淪亡的打擊，愈感到生活的孤寂無味，漸漸的對伊利莎白金轉憎爲愛，以安慰他的殘年。忽然這時來了一位不速之客，說是來訪他的女兒伊利莎白金。這位不速之客就是牛三。原來他並沒有死，自從他與秀嚴失和，自己就往外邊經商而去。爲使秀嚴得到自由起見，就自己造了被水淹斃的消息。韓卡德實在不可有一日與伊利莎白金分別，因爲他太愛她了。他對牛三說了一個謊，說伊利莎白金已經死了。但是不久這個事情就被牛三發現，韓卡德大慚之下，乃收拾行李，離開了加斯德橋城。

他不斷的懷念伊利莎白金，在她與法福瑞結婚之後，他又到加斯德橋會見伊利莎白金。不料，

他被她大大的申斥了一頓，說他不該騙她這些年。他羞愧交加，偷偷的走開了。不久，他就病死在半路上。他的遺囑是這樣寫着：

不要告訴伊利莎白金、法福瑞我的死去，或使她因我而悲傷，

不要葬我於神聖之地，

不要使教堂更爲我鳴鐘，

希望沒有人來看我的死屍，

在我出殯時，希望沒有執紼者在我後面行走，

在我墓上不要栽植花草，

沒有人紀念我。

米琪兒韓卡德至囑。

哈代的命運主義在本書裏表現得格外透澈。在他其餘的小說中，主人公多半因不安於環境

而陷於悲慘之境。本書的主人公韓卡德卻與別的主人公略有不同之點。他生來就帶了一個不幸的命運。他曾經煞費過十八年的苦心，才得到加斯德橋的市長的爵位。不過，誠如哈代所謂：「悲劇是一種規律，幸福僅只是例外。」他的佳運，也如曇花一現，不久即煙消霧散。他見棄於知友，失歡於繼女，亡去了愛妻，死掉了情人，都使他不能不死在路旁的茅屋中。秀散必與他結婚後才死，劉賽塔也必定因捨棄韓卡德與法福瑞結婚後而亡，伊利莎白金一定不是他的女兒，牛三也一定又從海外歸來，這都是巧中之巧，為我們主人公的結局作一個有力的陪襯。

法福瑞不僅聰明多才，並且還富於改革精神。看他用科學方法改良運輸，使用機器，運用算術，都表明他是一個與普通人不同的人。本書暗示出英國威賽克斯鄉村中近代化的一線曙光。

4 仙人

本書於一八八七年出版。出版後，不僅引起許多人的愛好，就是作者自己也引以為得意的作品。在作者放棄小說創作的幾十年後，又逢校對昔日的小說的時候，他曾經給一個朋友寫了一封信，說在他自己的小說中，單就人物說，他最喜歡克里木，因為克里木的思想行動都可以說盡美盡

善；若就故事說，他最喜歡山人，其最大的原因就是本書的地方色彩較任何書爲重，景物也描寫得特別美妙動人。

本書以威賽克斯的一個山地作背景，在這個山地裏，樹林密茂，遮天蔽日，春夏有幽香馥郁的花草，秋冬有青翠不凋的松柏，拔塵超俗，美不勝收。在這裏的居民，自有他們特殊的生活方式，古樸的風俗習慣，愛好天然的本性，守望相助的道德，雖說實際上沒有一不知有漢，無論魏晉那樣古風，然而按地理上的幽僻與夫居民的鮮與外人往來之點言，這裏也差不多等於一個世外桃源了。

恨逃客房舍 (Hillock House) 是山地內的一個村莊，卡爾曼夫人 (Mrs. Charmont) 住在那裏。本地的山林差不多都歸她所有。她的丈夫原來是一個富商，因病逝世，留給她這份大的財產。卡爾曼夫人本來是從外邊遷來，自然本地的淳樸簡陋，與倫敦巴黎的壯麗宏巍，直是天霄地壤。本地的生活，那能夠使她滿意呢？所以她時常要到外邊旅行一趟，以消胸中的積悶。本地的人咸以爲這樣一個不平凡的人，自然有一個不平凡的過去，究竟是如何的不平凡法，一般平凡的人也

說不清楚。離此村不遠又有一個名叫小恨逃客 (Little Hinkock) 的村莊，賈爾白瑞先生 (Mr. Melbury) 住在那裏。他是一個木料商，一生的苦心經營，賺得的產業，頗有可觀。他的前妻已死，留下一個女兒，名叫葛瑞絲 (Grace)。續絃之後，仍然無兒，所以對這個女兒，愛之若掌上珠。他不惜以許多金錢令她出外求學，企望她學成，以振家聲。同時又有一個名為溫特保文 (Winterborne) 的少年，父親早已死去，以販賣果子為業，有時也幫助賈爾白瑞作工。原來他的父親是賈爾白瑞的朋友，兩人共同戀愛一個女人。後來，賈爾白瑞略施詭計，與這位女人（他的前妻）結了婚。溫特保文的父親乃終生抑鬱，以至於死。賈爾白瑞曾經發誓要將他的女兒嫁給他的朋友溫特保文，以贖前愆。溫特保文自然很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成功。同時，本村另外有一個名叫瑪爾泰 (Marta) 的少女，對溫特保文甚為鍾情，然而他只是傾心於葛瑞絲一方面，對她的愛，似乎沒有圓滿的接受。

另外，小恨逃客的盡處，靠近山旁的一個房舍裏，住着一個名叫費資皮爾 (Fitzpiers) 的少年。每當夜深人靜，在村裏可以看見一個明亮的燈光，從這個房子裏射出，遠望之，猶之乎一個天邊的

孤星在閃爍發光，都知道這時這位青年人正在埋頭用功哩！據說他是一個哲學家，懂得許多奧妙的哲學原理；又是一位科學家，能運用近代的科學方法；又是一位語言學家，精通三四國的語言；同時又是一位醫學家，諳悉人間各種疾病的治療。別的學問，我們無法證明他的造就到底怎樣，單就醫學一門而論，從他到這裏之後，本地的老醫生，幾至門庭羅雀，這也足以證明他的能力不小了。本地的人們對於他都表示尊敬，以爲他這樣年少，又這樣的用功，將來前途定然不可限量；同時對於他又表示驚疑，以爲這樣一個人物，說不定將來玩什麼把戲哩！所以，大家對於他都敬而遠之。

葛瑞絲在外邊留學回來的日子到了，賈爾白瑞特命溫特保文駕車往迎，借此促成二人的好感。不意到家幾日之後，賈爾白瑞突然變了卦，以爲拿這樣一個活寶，白白的送給一個微賤的少年，未免可惜。他漸漸的使他們二人疏遠，甚至禁止他們的會面。因爲機會湊巧，那個少年費資皮爾得認識葛瑞絲。葛瑞絲舉止大方，又是讀過書，見過世面的人，費資皮爾當然一見傾心了。按葛瑞絲的本意，她仍然愛溫特保文，不過終究抵不過費資皮爾迭次的求愛與她父親終日的慫恿，最後還是和這位少年醫生結了婚。這時候，溫特保文因爲瑪爾泰的父親的死去，自己失掉了房屋的所有權。

迫不得已，往來於附近的村莊間過行商的生活。

費資皮爾與葛瑞絲結婚後就住在買爾白瑞的家裏，衣食都由買爾白瑞供給，向日的研究工作，一概付之流水，所謂青年學者，原來如此而已。一般人對他的觀念，也不再像以前那樣的神秘了。不想他又是一個愛情不專一的青年，他過去與卡爾曼夫人曾經有過一面之緣，有一次他們見了面，共話前塵，兩個悅慕，久而久之，兩個人就熱戀起來。這件事情全為葛瑞絲所探悉，他們的愛情也就自最高度降到冰點。自然，買爾白瑞最關心他女兒的幸福，會親去謁見卡爾曼夫人，請她停止與費資皮爾來往。乞求終是乞求，也無多大效果。有一天，費資皮爾從倫敦回來，到家裏稍停即到卡爾曼夫人那裏去，買爾白瑞隨後也跟蹤而去。回來的時候，兩個人騎在一個馬上，費資皮爾因為一日的勞頓與饑渴，喝了買爾白瑞給他的酒，神志完全失常，竟說出希望葛瑞絲死去，好和卡爾曼結婚的話。買爾白瑞聞聽之下，勃然大怒，順手將費資皮爾推下馬去，獨自騎馬回家。費資皮爾清醒後，自覺無顏回小恨逃客去見他的岳父，於是匆匆回到卡爾曼家裏。他在那裏住了幾天，傷勢已完全復原，就首先化裝離開本地，卡爾曼也繼之外出，他們在相約的地點會面後，就一同往歐陸度甜蜜生

活去了。

在費資皮爾走後，買爾白瑞大大的後悔，以為還是應當將女兒嫁給溫特保文。他一方面鼓勵葛瑞絲和溫特保文要好，一方面到倫敦辦理他的女兒與費資皮爾離婚的事情。葛瑞絲與溫特保文本是幼年的伴侶，這時經買爾白瑞又一番的慫恿，於是更加親愛起來。可是離婚的事件沒有辦理成功，他們的親愛也是無用。不料天公更不作美，卡爾曼在歐洲為一個終年追逐她而不為她一睬的單戀者所槍殺。費資皮爾乃自歐陸隻身而歸。葛瑞絲這時候對她的丈夫已經厭惡到了極點，不願意再與他見面，所以在費資皮爾回到小恨逃客的晚上，她私自溜出大門，跑到溫特保文所住的獨囚小舍（One-Chimney Hut）。她到那裏的用意是求溫特保文幫她私奔到別的地方去，不意那天晚上，大雨傾盆，一連下了好幾天，她不得已就暫且住在那裏。溫特保文為人太老實，太忠誠，他將自己所獨有的小舍讓葛瑞絲住，自己卻住在一個破陋如狗窠的草堆中。他本有積疴，又經過幾天的雨打風吹，雨罷天晴後，竟醫藥罔效，一命歸天了。

葛瑞絲撫屍大哭，萬念俱灰，瑪爾泰聞訊後也仰天墮泣，一傷幾絕。這兩個同病相憐的少女，在

溫特保文葬後，相約按時到他的墓前獻花，按時到墓前祈禱。可是葛瑞絲志向不堅，經費資皮爾三番五次的獻殷勤後，終於夫婦間又言歸於好。在他們同居的晚上，瑪爾泰在她愛人的墓前作這樣的自白：

「現在，我的，我的愛呀，你是屬於我的，並且僅只是屬於我的，因為你雖然爲她而死，但是她最後已經忘了你。然而我——當我早晨起來的時候，我一定想到你；一當我躺下的時候，我一定想到你……假若我有一次忘了你，讓我忘了家鄉與上天！但是，不，不，我的愛，我永遠不能忘記你的，因為你是一個良善的人，曾經作過良善的事！」

本書中第一個令人同情的人物是瑪爾泰。她對於溫特保文之愛是真摯的，是純潔的。在溫特保文活着的時候，她對於他體貼得無微不至，除了在他跟前對他呆然出神，在他背後念念不忘外，根本就沒想到擁抱接吻的下舉；在溫特保文死了之後，無時無地不在哀悼他，除了在工作之餘依然思念，和在墓旁獻花時默訴衷情外，她沒有想到另外任何的情人。她的純潔多情，可以代表許多

宋沾染資本社會的鄉村姑娘

其次令我們同情的是溫特保文。瑪爾泰對他的愛情可以用來解釋他對葛瑞絲的愛情——那就是說，他對葛瑞絲的愛之真摯純潔正與瑪爾泰對他的愛相等。當他最心愛的人於深夜跑到自己的住所，自己猶能鎮靜如常，將自己的居室讓給她，又將自己的生命任苦風淒雨摧殘，以至殞落，天下最癡情的男子也只能止於此罷！尤其是當他奄奄一息的時候，葛瑞絲於心不忍，開門大叫其回屋安寢，他猶鼓着勇氣說請不要爲他操心，此情此景，閱後真令人淚下千行！

當然，作者依然抱着他一向的見解，以爲身分境遇不同的情人總沒有良好的結果。假若溫特保文與瑪爾泰結婚，他們一定可以得到無量的幸福；不幸他與曾經受過高等教育的葛瑞絲講愛情，結局未免流於悲慘。

以外，像賈爾白瑞那樣忠誠而又愚昧的老人，只知求女兒立時顯貴，不計當前利害，在外國固不少見，在中國尤其車載斗量。像費資皮爾，已經是受過近代文化洗禮的人，有近代文明的長處，也有近代文明的劣點。像卡爾曼夫人，一向風流放蕩，情人中有得意的，自然就有失意的，愛怨相連，死

於情殺，也無足怪。

至於本書的描述一言難盡其妙，還是讀者自己去領略罷！

5 德斯姑娘

一八八九年德斯姑娘寫成後，哈代受三家大雜誌的請求，代為發表。可是作者的直言不諱，使兩個雜誌的編者頗有點害怕——害怕社會上道德家的指責。結果，他們婉言將原稿退回。哈代不得已將原稿之有冒犯習俗之處，一一用有色墨水刪去，送給第三個雜誌發表。出乎人意料之外的是發表後沒有人感覺到作品的殘破不整。一八九〇年，本書發表竣事。一八九一年，哈代將其恢復舊觀，專書問世。

德斯 (Tess) 的父親約翰達伯飛爾 (John D'Urberville) 有一天下午在回瑪勞特村 (Marlot) 的路上，遇春韓姆牧師 (Parson Tringham) 這位牧師告訴他一件秘密的事。他說據他最近的考查，約翰的家就是以前的望族達伯維爾 (The D'Urbervilles) 的後裔。現在約翰

的姓就是達伯維爾的轉音。他並且將此望族的興衰的故事源原本本的對約翰說了一遍。約翰得此消息之後，眉飛色舞，到家裏稍停，即到酒店裏狂飲，逢人便將這個秘密從頭到尾背誦一遍。他將一切應作的事都置之腦後不顧了。約翰太忠誠淳樸，同時也太浮躁矜誇，他不知道時過境遷，萬事俱已，昔日繁華，都成塵土，無論他的家以前是如何榮耀的名門望族，衰落流離之後也無異於尋常百姓之家。如果空口誇耀，不過使他自已炊煙屢斷的家庭更形窘迫罷了。我們的約翰不管這些，他本來應當於第二天早晨到加斯德橋上賣東西，現在也以爲體面有關，不願枉勞大駕，雖然經他妻子的苦勸，也沒有多大效果。不得已，乃令德斯及她的弟弟阿伯來姆（Abraham）驅車前往。這兩個孩子毫無趕車的經驗，又是黎明出發，半路上不幸與一個郵車相撞，將他們相依爲生的老馬撞死。約翰共有七個孩子，一個妻子，生活所需，全靠他一人供給。現在他的虛驕如彼，而家中的遭遇如此，以後的生活之艱難可想而知。

德斯的母親聽傳吹街（Printinige）地方有一個闊婦人，姓達伯維爾，乃商之於約翰，令德斯到那裏認親求助。德斯自從將老馬撞死後，良心的譴責無時或已，現在也很樂意爲家裏作件有

益的事。她棄了父母之命，到傳吹街去認親。去的結果，求得一個爲這位闊婦人作看家禽的女僕。不想冤家路窄，德斯一生的悲苦的命運就從這裏開始。按傳吹街住的那位闊婦人的丈夫原是一個商人，他在大發財源之後，以爲出身微賤之門，原來的姓頗有玷現在的尊嚴，於是在百科全書上找到一個過去有光榮歷史的達伯維爾姓，代替了自己的姓。這位商人死後將財產留給他的妻子與他的兒子愛來克（Alec）。愛來克自幼驕生慣養，淫逸成性，並且傲慢無禮，野蠻過人，與這位老婦人水火不能相容。德斯能到這裏作事大半是愛來克的力量，因爲他初見德斯的時候就傾慕她的美麗，又以德斯稚齒髫髻年，頗易欺哄，到這裏日日與他相處，自然不難上其勾當。誠如所言，德斯到那裏後不久，愛來克甜言蜜語，百般誘惑，蒼天不佑，終失身於一個森林之旁。一無辜的少女爲一個無賴的少年蹂躪以盡矣！假若德斯將錯就錯，與愛來克結婚，或者可免除未來的痛苦。可是，真正的愛情不是金錢勢力所能買來的，德斯不愛他，連一絲一毫也不愛他。她到了忍無可忍之時，就離開了傳吹街，再回家度其窮苦生活。到家不久就生了一個孩子，德斯以爲從此後可以得到相當的安慰。不想這個孩子不久也離開人世。德斯祈禱着，祈禱着這個無姓氏的嬰兒能夠蒙上帝的特許，安昇

天國！

德斯得她母親的老友介紹，到加斯德橋的一個牛乳廠作了。本廠的主人是柯里克（Chick）他有一個最精明的徒弟名叫克來爾（Clare）。克來爾的父親是一位牧師，兩個哥哥也都受過高等教育。他是一極誠實的人，他現在到這裏觀察下級生活的詳情，然後自己將觀察的所得作為借鏡，預備將來經營農業，可以變作一個實行家。他少年俊秀，多才多藝，一般折牛奶的少女們都瘋狂似的追逐他。然而都不足以作他的對象，所以不論她們如何追逐，他似乎毫不動心。自從德斯到那裏後，情形為之大變。她的驚人的美貌，溫和的性情，以及她的美德都足以使克來爾佩服得五體投地。他情不自禁，始而向她求愛，繼而向她求婚。德斯的心裏也著實愛他，並且生平第一次感覺到真摯愛情的偉大。不過，她知道她有一個傷心的過去，她不願以她自己的不名譽連累到克來爾。她總想將這件傷心的事訴之於她的愛人之前，然而她沒有勇氣，往往將說到嘴邊的話又嚥到肚裏去。克來爾學徒的時期即滿，出廠後，他就預備經營農業，經營農業，就不能不要個守家的伴侶，這個守家的伴侶，克來爾以為德斯最為合適。克來爾商得家庭的同意，即要求德斯立時與他結婚，德斯並

非木石，愛情所鍾，也無力量拒絕他的要求。然而她內心的衝突無時或已，在新婚的晚上，她鼓着勇氣將她過去的歷史都對克來爾說明了。不料克來爾聞聽之下，驚詫莫明，一點也不原諒德斯。他原是個富於理智的人，以為她的實際的丈夫愛來克既然仍在人世，他最好不要與德斯同居，以免醜聲四播，貽禍將來。當然他愛的心並不因此減少了許多。過了幾天之後，德斯願意回到自己家裏去，克來爾送到她的村邊，臨別時囑咐她將來除非他來信召她，千萬不要直接訪他。克來爾回到家裏與父母見面後，即赴南美經營農業而去。

德斯父母對她的希望完全歸於泡影，對她也漸漸冷淡起來。她過不慣受人家白眼的的生活，就離開父母，自己找出路去。她也在牛奶廠為人擠過牛奶，也在田場上作過傭工，春往秋來備嘗人間的辛酸。她的丈夫一去也杳若黃鶴，無隻字片言寄來。

殘暴的命運猶不心滿意足，接着又以第二個災殃向這位顛連無告的弱女襲來。德斯又遇見幾年前玷辱她的愛來克。當遇見他的時候，他穿着傳道師的衣服正向大衆佈道呢！呆人終究是呆人，愛來克見了德斯之後，什麼傳教救世的問題早已置之腦後，就換上頂新的衣服，向德斯重新開

始追逐。德斯於第二次見面的時候告訴他說她已經和別人結了婚，然而這些話似乎和愛來克不發生關係。接着德斯的父親病故，瑪勞特的房舍也非己所有，一家老小離開瑪勞特，無處投止，瑟縮於凌厲的寒風中，眼看就要凍斃。德斯為母親及弟妹計又接受愛來克的要求，再與他同居。同居後，他們住在散保文 (Sandborne)。

克來爾到南美後，天災人禍，相繼而來，理想事業，全歸泡影，數年的光陰只在疾病窘迫中過去。異鄉既無可留戀，當然要整裝歸來。這時的克來爾歷年來遭受風吹日曬，已憔悴不堪，與數年前眉目清秀，雄姿俊發的克來爾判若兩人。他回來後，由各方面的證明知道德斯確是一個完全無疵的少女，他需要立刻找着她，互相諒解，重度蜜月。費許多周折，他才找着德斯，誰知德斯這時又為愛來克竊佔去了。他見了德斯，將一切事情聽明白之後，就如夢如癡的走開。德斯這時一生恨事，湧現心頭，以為她所受的一切磨難都是愛來克一人所賜。她正在憤怒到了極端的時候，恰好又與尚未起床的愛來克口角，一時心窄，就拿刀將他刺死。行兇後，就出門追上克來爾，與他共同逃亡。在德斯一生中只有這逃亡的幾日為愛情和歡愉所交織着。然而好夢不長，有一天晚上竟為追兵所逮。不久，

即被判處死刑。

本書的文字實而不華，本書的結構密而不懈。它的惟一的優點就是在乎作者能用一枝寫實之筆將德斯悲慘的命運赤裸裸的寫出來。使我們看後，知道暴風一般的命運如何施其威力，將一個無辜的花朶擺弄，吹落。

德斯姑娘出版後，哈代接到許多封信：有的是從作丈夫的寄來的，說明他們過去的經驗頗有同於克來爾之處；有的是從許多作妻子的寄來，說明她們的經驗頗有同於德斯之處。甚至有許多人以為自己過去的歷史決非片言隻語所可說盡，情願謁見哈代對他說個明白。本書動人之深，影響之大由此可見一斑。

無名的朱德

本書是哈代最後的一本小說，於一八九五年出版。當它在雜誌上披露的時候所受的磨折（受編者的拒絕，原文被刪略）與德斯姑娘相埒，而出版後受正人君子攻擊之烈則遠過之。拿現

在的眼光看來，本書並不算特別激烈，不過在那個時候作者敢於這樣的直言不諱，也足夠大膽的了。

朱德 (Tude) 是一個誠實，天真，熱心腸，而且富於羅曼斯性格的小孩子。他的境遇很苦，幼時父母雙亡，跟着他住在瑪瑞哥嫩 (Marygrove) 的姑母朱西拉 (Drusilla) 過活。朱西拉以煮麵包爲生，家境也不甚寬裕，所以朱德就爲一個農夫在田裏驅鳥，每天得幾個辨士，作爲餬口之資。他並且在村中的一個夜校中從他的老師斐老特生 (Phillotson) 讀書。他很勤學，他的老師很愛他。後來斐老特生辭職到克瑞斯敏斯特 (Christminster) 繼續讀書，臨別的時候告朱德說：他是一個很有希望的青年，希望他努力用功，將來也可以到那裏去。克瑞斯敏斯特是一個文化城，那裏大學林立，賢哲雲集，深令四方人士神往，尤其是對於手不釋卷的朱德更富有一種不可言喻的魔力。從那時起，在他幼小的心靈中終日默念着，祈禱着，希望將來能夠實行到那裏讀書的計劃。

等朱德年齡稍長，就到附近一個村內學石匠之業。同時，於作工之餘，還繼續讀書。有一天，在同

瑪瑞哥嫩的路上，遇見了一位鄉村的姑娘。這位姑娘的名字叫作娥瑞白拉 (Arabella)，是一個年已成熟，生性奸猾的女子。她早已聽說過朱德，而且很羨慕他。她生法挑逗他，引誘他，終於朱德上了她的圈套，幾個月之後，同她結了婚。朱西拉最反對他們的結婚，她說：按血統上言，朱德祖上幾輩都是以結婚而墜入於悲慘之境。他們結婚後不久，因為一個小小的問題，娥瑞白拉負氣而走，不久，就隨她父母遷到澳洲去。朱德重新得到自由，他往日的希冀，如從烏雲中露出來的太陽似的，重新放出光輝。

朱德後來真正到克瑞斯敏斯特去了。這時，他到那裏去，有三個動機：一個是讀書，一個是見他的表妹秀 (Joy)，一個是見他的老師斐老特生。他到那裏首先在各大學門口徘徊瞻矚了一番，對於那出入於大學之門的青年們，十分的羨慕。後來，在一個石廠中找到一個位置，白天在那裏工作，晚上回到寓中拚命學希臘拉丁語，以作入大學的準備。他的表妹秀是一個天真活潑，富於熱情，而且不拘法度的女子。她生長於鄉間，後來隨她父母在倫敦居住，現在一個人在此城內一個教堂物品店中作事。她知道朱德在這裏，就先去訪他，以後兩人就不時的來往。秀知道斐老特生現在蘭姆

斯頓 (Lunston) 作小學校長，他們曾去拜訪過一次。秀不信宗教，有一次她買了阿波羅·維納絲的塑像，藏在屋裏，被店主發現，大怒之下，將她辭退。秀失業後，由朱德的介紹，到斐老特生的學校中作一教員。斐老特生年齡雖大，尙未結婚，對於秀遂一見鍾情，再見傾心，後來就訂了婚約。

在朱德會斐老特生的時候，他得知斐老特生已經放棄了人大學的志願。像他老師那樣有毅力的人，經過半生的奮鬥，現在還是徒然，他自己如何有成功的希望呢？朱德開始感到失望。不過他還是努力的讀拉丁希臘文。他夢想着將來總有實現他計劃的一日。後來，他寫信給幾個大學的院長，詢問像他這樣一個人是不是能進大學讀書。他盼着他們的回答，因為這是他命運的關鍵。也可以說是人大學與否的判決書，終於有一位院長給他一封回書，大意是說：其志可嘉，不過還是勸他重理舊業爲妙。朱德完全失望了，數年來的希望，完全歸於泡影。他悲憤交集，到一家酒店中喝得酩酊大醉，當場大說其拉丁語，滿座的人覺得又可驚，又好笑；可驚的是朱德有這樣高深的學識，可笑的是他大醉後的狂放不羈。朱德這時內心的痛苦，只有天曉得。

秀與斐老特生訂婚，就到買爾茄斯特 (Melitator) 女子師範學校讀書。朱德隨後也到那裏

去。買爾加斯特城內教堂林立，充溢了宗教的氣氛，朱德很受了一些感動，又決定將來作一個教士。他買了很多關於宗教的書籍，終日研求，以求達到這個目的。他仍然與秀來往，有一次，他與秀出外閒遊，因為天晚不能回來，在外住了一夜，事情被學校發覺，將秀關在一個屋子裏，以示懲戒。秀不堪其苦，於夜間私自逃出，結果被學校斥退，斥退後不久，秀就與斐老特生結了婚。

朱德十分傾慕秀，同時，秀與斐老特生的結婚完全出於被動，並不愛他，而很愛朱德。他們仍然時常的來往。無何，朱西拉死了，朱德馳回瑪瑞哥嫩奔喪，秀也去參加葬禮。事畢後，朱德在秀回家的路上告別時，情不自禁的與秀接了一次吻。回家之後，大為懊悔，因為他在理想上，想作一個教士，在實際上卻與一個已結婚的女子戀愛，現在既然肉的一面不能控制靈的一面，還不如乾脆放棄靈的一面之活動為妙。於是，在晚上將他所有關於神學的書籍一齊焚掉，整個放棄了作教士的夢想。

不久，秀即脫離了斐老特生，與朱德同住，在額爾得布里韓姆（Aldrichham）。那時，娥瑞白拉已從澳洲回來了。她剛剛到澳洲六七個月，就生了一個小孩，名字叫作小老頭。泰謀以後，她又與一個名加特來特（Cartlett）的戀愛，回來後就與這個人結了婚，將小老頭泰謀送歸朱德贍養。泰

謀因爲生於澳洲，備嘗顛沛流離之苦，造成了一個悲觀的性格。不過，這時他住在朱德家裏，大家都還相安無事。接着朱德與秀也非正式的結了婚。

幾年的光陰，秀已經得了兩個孩子，並且還正懷着孕。朱德曾得了一次大病，病愈之後，很想再到克瑞斯敏斯特去住，於是，就攜了秀與孩子們回到那裏去。那一天正是大學的紀念日（Remembrance Day），觸動了朱德無限的怨恨，又添了許多新愁。當日，又因找房子的問題，憑空生出不少的糾紛。人們都因爲他們有許多孩子，有房也不願出租。最後，在一家找得一間小房，因地方窄狹，朱德讓秀與孩子們宿在這裏，自己到外邊另找地方住下。小老頭泰一向是悲觀的，他認爲朱德與秀所受的苦楚，都是因爲他們小孩子的原故。他於第二天早晨，乘秀出去之後，他先將兩個小孩子縊死後，又自縊死在屋裏。秀發覺後，頓足哀號，痛不欲生，結果，那行將降世的小孩子也爲之流產了。秀受了此次打擊之後，性情大大改變。她開始信命運，信宗教，她以爲她不應當同朱德結婚。應當回到斐老特那裏去。那時，斐老特又作了瑪瑞哥嫩的小學教師，過些時日之後，秀就辭別朱德，再與斐老特同居。

朱德於秀走後，又開始飲酒生涯，因為惟有飲酒才可以忘掉思念秀的心情；因為惟有飲酒才可以抵去已往奮鬥失敗的瘡傷。這時，娥瑞白拉的第二個丈夫加特來特已經死了，她的父親已從澳洲回來，二人就住在這城裏。她對於朱德又發生新的興趣。有一次，她設法將朱德灌醉，百般引誘，再實行與他同居。然而朱德並不愛她，他只想秀。這樣自戕下去，漸漸的就病了。有一天，他抱病到瑪瑞哥嫩看秀一次，回來病勢更加沉重。又逢此城各大學紀念日的那天，他臥病牀上，也沒有一個人守候他。聽見外邊鑼鼓喧天的慶祝聲，一生恨事，一齊湧上心頭，悲痛愈甚，氣喘愈急。片刻後，一靈縹緲竟爾長逝了。

作者在此書中，對於舊婚姻制度，極力攻擊。當時一般人認為男女結婚之後，女的應當絕對服從，無論如何不應當擯棄她的丈夫。哈代對於這種觀念，顯然的不贊成。看他描寫秀之脫離婆老特生一點，就知道作者用意之所在。

在哈代作本書的時候，英國社會中剛剛有摩登女性出現。她們的性格多半放蕩不羈，富於衝

動性，而且不拘法度的，秀正好是這般女性的代表。另外如斐老特生那種尊重舊思想，而胸襟比較寬大的人，在那時英國社會中很多。又如娥瑞白拉那種行動浪漫，性情狡詐，粗如鄉女，悍如潑婦的女子，在那時也不少見。本書是代表時代的佳作！

從朱德之生以至於死，活活的是一個悲慘人生的寫照。他苦心求學，至於寢食俱廢，希望作一個學者，作一個教士。而畢生勞瘁，希望一一歸於泡影，最後，還是飲恨而歿。哈代寫這本小說不僅是令英國人看，而且也值得現代的中國青年一讀的。中國正值新舊思想衝突之際，一般青年受了新思想的洗禮，都各自開拓自己的前程，而往往受了舊思想，舊勢力的羈絆，使婚姻問題，學業問題，出路問題都不能圓滿解決，終至陷於莫由自拔之境。結果，不是頹喪，便是自殺，無論智愚賢不肖，一同作了「命運」的俘虜！我們現在讀這本書，更覺得它的真實，它的偉大！

二 其他小說

上述的六部小說，為哈代最著名的傑作。所以我特別將其故事簡單的介紹一下，並且略附個人讀後的一點感想。其他小說尚不下十餘部，按技巧，按思想，在英國文學史上都是水平線以上的

作品。然而其風格、結構、背景、思想等都大致相同，照樣敘述，未免重複。現在僅作簡單介紹如下：

A 長篇

1 無望的治療

哈代的第一部小說應為窮人與貴婦。然而此書始終沒有出版，原稿也不知究竟落何所。實際上，真正付梓問世，與天下讀者相見的小說，無望的治療要算第一部。在哈代完成此書之後，原抱着很大的希望送給麥美倫書店出版。一八七〇年四月接到該書店的回信，婉言拒絕付印，將原書退還。他並不氣短，接着又送給一個毫不認識的聽斯雷兄弟書店。事情倒還湊巧，於一八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出版。出版後，一般雜誌都很讚美它，惟有觀察者（*Observator*）雜誌對它頗表不滿。總之，本書在當時頗引起文壇的注意，作者對於男女人物描寫之細膩尤惹起讀者之注目。本書的技術並不算完全成熟，不過作者的態度是嚴肅的，對於小說的了解是透澈的，從此努力不懈，成功當然不遠。一般批評家咸認為西村（*West Country*）諸人物為本書最精彩之處，一個批評家並且說：這些人物之描寫堪與喬治愛略脫的小說媲美。實在說起來，愛略脫的小說與哈代的小說有許多

共同之點。他們二人都描寫本鄉的風景、人物，而且他們所描寫的農人之風俗、習慣、思想、信仰等都有相同之處。但是二人的人生哲學則略有不同，愛略脫以為人生的悲劇的產生是由人心之「欲望」(Desire)與「良心」(Conscience)的鬭爭所促成；哈代則以為人生的悲劇是由於「意志」(Will)和「命運」(Destiny)的掙扎所促成。在愛略脫的小說裏人為命運之主，在哈代的小說裏命運統治人生。愛略脫鼓吹「力行」與「抵抗」，哈代則讚成「屈服」與「沈默」。

§ 在橡樹下

本書乃於一八七一年的夏天作成。作完後，哈代即送交麥美倫書店出版，不料這次又被餉以閉門之羹。哈代一時氣憤，將原稿置之篋中。預備永久不作小說。恰好哈代後來又遇見聽斯雷，他是一位眼光遠大的書店老板，問哈代是不是有小說出版，不妨拿出來給他看一看。哈代忽然想起了這本書，即由故鄉寄到倫敦，由該書店發行。不料一八七二年五月出版後，得到意外的嘉許，就是一向對哈代極為刻薄的觀察者雜誌也大改變其以往的態度。這一種鼓勵使哈代於是年底完成第三部小說：一對藍眼睛。本書是一個談諧有趣，意存諷刺的鄉間戀愛故事。它沒有無望的治療那樣

繁複，而結構描寫之佳則遠過之。這是哈代小說進步的一個象徵。

●一對藍眼睛

我們知道哈代的小說大都是先披露於各大雜誌，然後再印成單行本。無望的治療，在綠樹下都是直接出書，到了本書才開先刊登於各大雜誌的先例。本書自一八七二年九月在聽斯雷雜誌開始登載，到一八七三年七月登載完畢。本書的成功使哈代決心放棄建築事業，而獻身於文學的著述。作者在此書中敘述了很多談諧有趣的事情，這顯然是受了迭更司的影響。高林斯 (W. Collins) 的影響也依然存在。本書的故事很多的地方是用「巧合」(Coincidence) 和「機會」(Chance) 表現出來。如斯婉口 (Swanport) 擇定私婚之日正好與她的女兒擇定的婚日是一天。又如埃爾福瑞達 (Elfrida) 與史密斯 (Smith) 從倫敦回來的路上遇見的那個老婦，正是恨埃爾福瑞達 恨得入骨的那個女人，乃使這次會面加倍的不幸。這樣的事情發生得過多往往使故事本身失卻了真實性。不過，哈代依然是一個寫實家，他並未完全為這項事實所拘束住。這原因很簡單：就是他那時代是一個寫實主義的時代，無論他如何避免它，離開它，結果，還是逃不出它的

4 愛特伯爾達的手

哈代的離羣首發表於 *Cornhill* 雜誌，一時頗得好評。哈代復受該雜誌編者之請，爲作一篇小說。這篇小說就是愛特伯爾達的手。出版後（一八七二）也頗得各方的嘉許，竟有以爲此書的作者是莎士比亞以來所僅有的理想戲劇者。說實話，這位批評家未免譽之過甚。本書的取材與作者其他的小說的取材顯然不同。這裏作者選擇了一個正適合麥瑞底斯的天才和經驗的材料，正和麥瑞底斯在其一部小說 *Rhoda Fleming* 裏選擇了一個正適合於哈代的天才和經驗的材料是一樣。假若令麥瑞底斯來描寫一個出身微賤的女子企圖藉着結婚而躍入高等社會的事情，或者能曲盡工妙。要令哈代作這一番工作，未免不適。在本書裏，有些景致描寫得極爲生動，有些人物（如女主人公的姊弟）也描寫得極爲誘人，但是那些出身顯貴的紳士與閨婦，描寫得卻真不見得高明。

5 河波長

本書於一八八〇年出版。它與在綠樹下有共同之點：二者都是以鄉村生活作背景，描寫一個女性戀愛兩個男人的猶豫心理。哈代以後對拿破崙戰爭之事發生極大的興趣，本書已肇其端緒。司號長中所描寫的情景是過去大變亂時代生活的復現。鄉村風味，古磨坊的景色，靜的背景襯以戰爭遺跡，作者再以生花之筆潤色之，真是詩意橫生，美絕妙絕！

6 不熱心的人

本書於一八八一年出版。此書為哈代小說中毛病最多的一本。不過作者的聲明足可掩住一般批評家的口，因為這本書是作者在大病中口述由其妻子筆記而成。然而，滄海拾珠，也有可取之處。如本書的女主人公出身於商人之家，而居於莊嚴靜穆的古堡中。德斯坦色 (De Stancy) 是一個拘泥的人物，然而他的富於反抗性的私生子卻類似俠義小說中的標準人物。凡此，皆古香古色，讀後，使吾人懷古之幽情不禁油然而生。

7 塔上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哈代預備寫一篇小說，刊登於大西洋雜誌上。這一篇計劃中的小說就是

塔上。一八八二年秋，本書在該雜誌上發表跋事，分三卷出版。本書的主人公是一個年青的天文學家，以其愛情為敘述事情的骨幹，以無限的空間（宇宙）為其背景，其詭譎神祕頗類哈代早年小說還鄉中的埃頓荒原之描寫。哈代在以前的小說中，對於反抗社會積習的人都有相當的同情，在本書裏，這一種態度尤為顯著。並且在本書裏，作者對於社會對個人的束縛也有極大的不滿。這一種態度是後來作德斯、朱德的先聲。

8 變化的

本書於一八九二年分期發表於雜誌上，一八九七年始專書問世。是時，作者已經放棄小說的創作二年了。本書的主旨在闡發一種哲理。這一種哲理在山人中被費資皮爾已說得極為透澈，在本書中作者不過更進一步將它闡述一番罷了。

B 短篇

1 威萊克斯故事集

本書出版於一八八八年，共包括三怪客（The Three Strangers）一八〇四年的傳說

(A Treadition of Eighteen Hundred and Four) 等七篇。七篇之中以三怪客、枯萎的手臂 (The Withered Arm)、迷戀的傳道師 (The Distracted Preacher) 三篇為最佳；三篇之內以三怪客為尤妙。這些小說大部都在闡述人間巧遇的惡作劇。三怪客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一篇小說佈局之緊張，文筆之流暢，用意之深遠，為英國短篇小說所少見。這一篇小說在哈代晚年改編成戲劇，在舞臺上亦有相當的成功。

或讀雜錄

本篇的創作原有一段故事。據作者云：某年加斯德橋考古俱樂部 (Casterbridge Antiquarian Club) 因為被風雨所阻，各會員不能舉行每年一次的徒步旅行，為消磨時光起見，那一天下午和晚上每個會員說一個本地的故事。這些故事分成二部：在飯前所說的故事共有四個，算作第一部；在飯後所說的共有六個，算作第二部。這兩部合起來稱為貴婦錄。本書的組織有類於喬塞 (Chaucer) 的刊特伯瑞的故事 (Canterbury Tales) 與勃加求 (Boccaccio) 的十日談 (Decameron)。本書可以說是作者本鄉的舊聞傳說的記錄。這些故事完全論威賽克斯地方各種貴

婦人的幸運和災厄。女人們大都易於作一時感情衝動的俘虜，作者對這一種心理刻畫得極爲精細。讀幾個故事中主人公大都有美滿的結果，以後的幾個故事中稍有憂鬱的色調，最後的幾個故事差不多全是悲劇。

2. 人生的小戲劇

本書的故事大約於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三年之間陸續寫成，於一八九四年出版，共包括八篇小說。本書的哲學氣味甚重，自始至終作者在闡明「性格即命運」的哲理。「性格即命運」的意思即是每個人將來命運如何往往視其性格如何而定，大凡性格上有一個弱點的人，將來也必受此弱點之磨難，陷於悲苦之境。如一個富於幻想的婦人 (An Imaginative Woman) 裏那一個女主人公生性溫雅，厭惡自己丈夫的粗鄙，而單戀一個詩人，結果不得志，抑鬱以歿。又如兩個野心的悲劇 (A Tragedy of Two Ambitions) 裏那兩個副牧師，雄心勃勃，不可一世，結果大志盡爲其病於酒的父親所阻。再如娛妻記 (To Please His Wife) 的女主人公因爲嫌貧慕富，使其丈夫孩子到海上經商，結果丈夫與兒子一去不返，自己亦變成瘋人。這些都是闡述上邊的哲理的最

好例子。

4 一個轉變了的人

本書的全名應為一個轉變了的人與其他的故事，於一九一三年出版，共包括十二個故事。這些故事的中間並沒有一個中心思想連繫着。一個轉變了的人這一篇小說的題旨與人生小說刺故事中的題旨大同小異，其他的故事似乎稍有不同。這些故事中，姊姊的日記（*Alcega's Diary*）一篇乃用第一人稱所寫成，極盡哀婉動人之能事；其他小說都很平庸。所以這本小說應認為哈代短篇小說中不重要之部分的總集。

三 哈代小說總論

上邊將哈代的每部小說大概的說明了一下，現在再總括起來將其小說之技巧、特色、與中心思想等問題略加解釋。為便利敘述起見，特分作以下幾項：（一）技巧，（二）地方色彩——威賽克斯，（三）男人與女人，（四）中心思想。

哈代生來就富於藝術天才，又經過後天的嚴格的訓練，所以他有偉大的創作能力。他生於道爾賽特，長於道爾賽特，他對於道爾賽特的風俗人情、歷史掌故、自然風景，均有深刻的觀察。他用他的驚人的藝術手腕去描寫他所見到的本地之事物，因此寫出的東西才能切合事實，美婉動人。大部的批評家對他都有好評，但是也有一部分批評家對他的作品中的優點領略不到，就妄下判斷，認為哈代不是一個偉大的作家。他們的理由不一：有以為哈代的寫作範圍太狹，我們讀他的小說，只能看到英國一部分的事物，決不能滿足我們的好奇心；有的以為他的技巧陳舊，取材單調，決不能適合新時代讀者的需要。更奇怪的是一些當代批評家喜持異見，以為哈代的小說關於威賽克斯的描寫缺少正確性。他們提出三個理由：（一）鄉村人物之描寫並非獨出心裁，顯然有意模仿莎士比亞的作品；（二）對於一部分農民有這樣透澈的觀察，簡直不能使人相信；（三）作品中的對話，半用方言，半用官話，文白參雜，非馬非驢。關於寫作範圍的問題，一般人攻擊哈代之地方決不成理由。實在說，每一個作家應當擇他體味到的事情，親眼看到的景物描寫，哈代以威賽克斯一地為寫作的背景，並不算窄狹。假如令一個平庸的作家來體驗威賽克斯的生活，恐怕窮畢

生之力，也難望其項背。像以前那些傳奇作家，異想天開，任意描寫，忽而在風巨浪，忽為峻嶺崇山，忽而古堡舊壘，忽而桃源仙境，這些景物不要說讀者沒有見過，連作者自己也不知道底細。這一類的作品，乍一讀來，真是驚心動魄，不過日久生厭，則覺千篇一律，索然無味。他們的寫作範圍誠然廣大，然而信口胡謔，有什麼意思？至於說哈代的小說技巧陳腐，取材單調，只要知道哈代所處的是一個什麼時代，就知道一般人所說的過於淺薄。再論到一些批評家以為他的威賽克斯之描寫缺少正確性，那更是笑話。我們不難將他們所舉的理由一一駁覆。關於第一點，我們誠然知道哈代模仿莎士比亞，不過，他畫虎像虎，毫不類犬，他又用筆靈活，只有令他的作品與莎士比亞的作品一樣的有聲有色，或更超而上之，學莎翁的描寫法又有什麼害處？關於第二點，一般批評家未免神經過敏，哈代智慧天賦，再有後天的經驗，當然對於本地的事物物物有這樣透澈的明瞭。最後一點，作者之所以如此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他如純用方言，則讀者將大半不懂，若不用方言，則又失掉作品的真實性，所以文白各半，以保中庸之道。他之不寫出純粹土語的對話，並不是他不知道土語如何說法。懂得這些，才足以與語哈代小說之技巧。

哈代小說的技巧完全是維多利亞式的，但是他的小說的組織略異於維多利亞朝初期的作家。他將以前小說的技巧完全承受過來，再將其不完善之點加以改良。在迭更司等作家的作品中，結構鬆懈，敘事拉雜之處，到他的作品已變為結構嚴密，敘事簡明了。這些優點全是現在作品的特色。若說哈代是舊技巧的承受人固然妥當，就是說他是新技巧的開山祖也無不可。不過有一點要記清楚的就是他是一個改良家，並不是一個改革家。

哈代小說中人物的描寫簡而明，了而當，決不東拉西扯，妄費筆墨。迭更司、司各脫、司馬來脫（Smollett）的小說裏，作者往往為描寫主人公的特性起見，一開首大寫特寫，佔去很多的篇幅。這與故事發展無多大關係的筆墨，往往令讀者望之生厭。可是哈代之描寫主人公特性的方法，與他們大大的相反，他用筆務求簡單，用三言兩語能將主人公的特性全盤托出。他在小說的一開端，用一種特別的描寫法，一方面敘述背景，一方面介紹人物，等到背景描寫完時，主人公也差不多都出現於讀者之前。我們讀他的小說開首的一部分，猶之乎展覽一幅卷着的山水畫，隨展隨閱，佳景漸漸出現，等到全圖開時，則全部山水，以及山旁的樵夫牧童，水涯的漁夫歌叟，一目了然，畢現於

吾人之前。差不多在每部小說裏，他都用這一種開始法：從一條大路，或一條小徑上開始描寫，沿着這條大路或小徑，總是有人正在行走。在綠樹下的一開始是描寫那位唱歌者沿路行走。離羣的一開始是描寫把絲色巴正坐着車沿山路行走時爲歐克所見的一幕事情。還鄉的一開始告訴我們，萬恩趕着他的車沿路行走，車中坐着他的愛人。加斯德橋的市長的一開始告訴我們，韓卡德攜着家眷正沿道向集上走去。山人的一開始，我們看見那位理髮師正向恨逃客走去。德斯姑娘的一開始，我們看見那位博古的老牧師在路上遇見達伯菲爾。其餘的小說大致如此，不必一一列舉。關於一開端的背景的介绍，哈代用筆很妙，悲劇往往襯以背景，喜劇則襯以樂景，使人讀後，全書到底是喜劇，抑是悲劇，不難全然洞悉。

哈代善寫巧遇之事 (Coincidences)，以作爲全篇事情變化之關鍵——往往主人公由平坦大道走向悲慘之途，都是「機遇」所促成。如離羣中的芬娜本可與綽意結爲伉儷，比翼雙飛，不料在結婚的一刻，她走錯了教堂，乃失掉了良機，以至飲恨終身。又如還鄉中的猶絲泰霞假如能看到她丈夫的信，也決不至於再離家私奔，瑟縮於風雨中，以至淹斃。凡此都是巧中之巧的事情，任何人

不能料想得到。差不多哈代每一部小說中都要敘述一樁或數樁這樣巧遇之事。有些人就抓住這一點，認為哈代描寫此等事實，甚不合理。然而我們一樣的可以找出理由來代作者緩頰。第一，他受言情小說家的影響甚深，他們善於用這種描寫法，以出奇制勝。第二，哈代一向以為人生為命運的玩，物這些巧合之事最能闡明人生禍福之無常，以及命運的殘暴不仁。哈代很能夠聚精會神，在故事發展到頂點的時候，來一段悲哀而又沈痛的描寫。如離羣中綽意之死，不熱心的人中堡壘之焚，德斯姑娘中德斯之殺愛來克，無名的朱德中小老頭與他弟弟之死，都沈痛到了萬分。凡是稍有感情的人，看了這幾幕，我們不相信他不為這些可憐的主人公掬一把同情之淚！

在哈代的小說裏，凡是與整個故事有關的事情都有敘述，無多大關係的事情一概付之闕如。有許多事情，若令巴爾扎克（Balzac），迭更司看來，都應該敘述一番的，哈代卻一概置之不問。克里木是還鄉的主人公，我們只知道他歸家後的生活，不知道他在巴黎作些什麼。包德悟為離羣的主人公之一，他的少年時代，誰也不知道他如何度過。朱德中的斐老特生赴牛津讀書，以及後來作校長的生活，作者也沒有描寫。加斯德橋的市長中的法福瑞的歷史似乎應當有一番介紹才是，然

而作者也略而不述。

更有趣的事情是哈代的小說都適用三一律 (Three Unities)——自然，這裏所說的三一律與古典派戲劇的三一律並不相同。按地方上說，他的小說之故事大都發生在一地如山人、身完全以恨逃客一地作背景，在作者描寫到買爾白瑞到倫敦為其女兒辦理、婚與卡爾曼夫人在歐陸被殺等事件時，一概用信件和報告式的寫法間接寫明，絕不更換地方。間有些小說在一開始用一地作背景，不久之後即另換一個地方，永遠作為故事發展之所在。第一個背景完全是一種序文的性質。無望的治療、離羣、加斯德橋的市長都是如此。按動作上說，作者的敘述井然有序，由大而小，由遠而近，絕無前後倒置之弊。按時間上說，每篇小說的開頭和結尾都是互相照應。如還鄉、書，全故事發生於一年多以內，中間未嘗稍斷，以繡絲泰設在兩塚 (Rainbarrow) 下開始，以克里木在兩塚下終篇。再如加斯德橋的市長結尾寫韓卡德離開加斯德橋時狼狼的情形與他二十年前來此時的狼狼情形遙遙呼應。在這些小說裏，惟有德斯、朱德二書的動作由此處發展到彼處，由彼處再改換到另一個地方，往來移動使故事本身完全失掉了統一性。按藝術的觀點上說，二書的確

使哈代小說整個的美減色不少。

哈代並不是一個文體家 (Stylist)，他只注重應當怎樣描寫，並不注重描寫時如何表現。不過，他的文體仍然具有一種特色，他描寫自然比任何人都要描寫得入微。他自幼研究自然的各種特點，他懂得自然的內心。所以他提起筆能夠毫不費力的描寫黎明、日暮、一個笑容可掬的夏日早晨、一個淒涼寂寞的冬日黃昏、一塊山谷間的肥沃之土、一個荒涼滿目的埃頓荒原。他善用明喻，就如麥瑞底斯善用暗喻是一樣。他猶能用生花之筆將「幽默」(Humour) 與「人生的悲劇」二事連在一起，使他的文章另具一種特別的引誘力。

總而言之，按結構上說，哈代的小說是屬於「戲劇式的小說」(The Dramatic Novel) 一類的。這一種小說在十九世紀初奧斯丁已開其端倪，到哈代則發展到極端。按小說的發展過程上言之，這是一種進步。在這一類小說之前的一類是「動作和人物的小說」(Novels of Action and Character)。我們知道，在小說剛開始的時候，大家不知道什麼是技巧，只知道寫出來許多有趣的故事。後來大家又知道注重人物的描寫，特別是人物的個性。十八世紀的小說家如斐爾丁，

十九世紀的小說家如迭更司，關於「類型人物」(Type)之描寫，尤其是他們拿手的好戲。他們的小說中有「佈局」(Plot)，可是每每是人物的附屬品。在奧斯丁的小說中乃有新的改變。她注重人物，同時也注重佈局。人物不只是佈局的一部分，佈局也不只是一個圍繞着人物的空架子。二者是緊連在一起的。同時她的人物，也非同「類型人物」自始至終永保持着「一種固定不變的特點」可比。人物是隨着動作變的，書首的人物到書尾時，因時過境遷，又換成另一個樣子。愛瑪 (Emma) 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哈代用了這種方法，而更進步些，更使小說的佈局近於戲劇些。在他的小說裏，所描寫的事實極有剪裁，決沒有閑筆費詞。他的人物賦性可以決定動作，而動作反過來又可以改變人物。二者互為因果，都在向着結尾進行。在他的小說中，很少有地方單為描寫人物而忘了動作之進行，或是只注意動作而忘了提到人物。他的小說正如戲劇似的，開首，故事發展，頂點，結尾，都分別得很清楚。

2 地方色彩——威賽克斯

哈代的小說都以威賽克斯作背景。據說 Wessex 就是 West Saxon 二字的轉音。我們知道

歐洲在紀元後四世紀的時候，羅馬帝國衰微，北歐蠻人南侵，這些蠻人中間有一族叫做安格魯撒克遜的於五世紀時渡海到英國，趕走本地的色爾特人，建立了七個王國。西撒克遜王國（West Saxon Kingdom）就是七個王國中的一個。英國史上有名的埃爾福來德王（King Alfred）就是生於這個王國中。這個王國一直繼續到十世紀諾爾曼人征服英國的時候才告瓦解。威賽克斯包括英格蘭西南部，（包括 Dorset, Hants, Wills, Somerset 幾州及 Oxfordshire 之一部，間或涉及 Iorks 及 Cornwall 幾個地方。）哈代自己將威賽克斯分爲六部：（一）北威賽克斯，（二）南威賽克斯，（三）中威賽克斯，（四）外威賽克斯，（五）上威賽克斯，及（六）下威賽克斯。在威賽克斯中，哈代對於他的生地道爾賽特州知道得特別清楚。他所描寫的範圍很少出乎道爾賽特之外的。所以，我們將道爾賽特叫作威賽克斯亦無不可。

在哈代的小說裏，凡是他所描寫的地方，他都不用真名，另起假名以代之。他所常用的幾個我們可以列表如下：

原名

假名

(1) Oxford	Christminster
(2) Wantage	Alberstone
(3) Fawley Magna	Marygreen
(4) Newbury	Kenethridge
(5) Reading	Aldbrickham
(6) Weyhill	Weydon Priore
(7) Winchester	Wintoncester
(8) Salisbury	Melchesteer
(9) Shaftesbury	Shaston
(10) Marlhill	Marlott
(11) Winborne	Warborne

- | | |
|--------------------|----------------|
| (12) Dorchester | Casterbridge |
| (13) Bridport | Port Bredy |
| (14) Beaminster | Femminster |
| (15) Sherborne | Sturton Abbas |
| (16) Weymouth | Budmouth Regis |
| (17) Hampshire | Upper Wessex |
| (18) Wiltshire | Mid-Wessex |
| (19) Somersetshire | Outer Wessex |
| (20) Devonshire | Lower Wessex |

威賽克斯特別富於自然美的，確宜於用作小說的背景。假若我們熟習威賽克斯，曾經徘徊於其街頭巷尾，或遨遊於其山谷邱嶺，或看過那裏的晨色暮景，或領略過那裏的陰晴變化，我們將很

難斷定在威賽克斯到底那一季節最爲美麗。在春天，那裏百卉萌動，新綠遍野，花香鳥語，聞之聞之，使人心脾俱爽。在夏天，五穀將熟，豐草四佈，白路與濃蔭對照，赤日與青天交映，看來別有一番風味。在秋天，山麓水涯，陰影漸重，樹葉褪綠，又是一幅嚴肅靜穆的秋日郊外圖。在冬天，銀霧迷濛，日色昏黃，蔽雲交集，霜雪照日，看來真似仙境。各季有各季的特色，各季有各季的優點，哈代任意選擇，隨手描出，讀其文如親歷其境。哈代以絕代的天才，生於這樣的環境中，才有發洩其靈感之機會；威賽克斯那樣優美的景物，遇哈代才能顯示於人類的眼前。哈代以描寫威賽克斯著名，威賽克斯以被哈代描寫不朽，二者互爲因果，缺一不可成事。

哈代之熟悉英國西部鄉村，猶之乎懷特(Gilbert White)之熟悉色爾邦(Selborne)，他之知道那些城鎮村落與夫它們的歷史、居民、習慣，猶之乎班乃特(Bennett)之知五城(Five Towns)；他對鄉間萬事萬物的熟悉較詹夫瑞斯(K. Jafferie)有過之而無不及。他是威賽克斯的一個自然歷史家，他之知威賽克斯猶之乎巴爾扎克之知巴黎，司各脫之知蘇格蘭邊境(Border County)，迭更司之知倫敦。可是他並不像迭更司似的到紐約州各處尋找所謂「地方色彩」，他也不

像左拉似的想到一個大城市的貧民窟中找經驗，自己就化裝一個工人。他的威賽克斯的知識太豐富了，他不需要裝腔作勢，去蒐集材料，他只是信手拈來，都成妙語。他的描寫也決不像一個旅行者，在威賽克斯遊後，用旁觀的眼光作一篇遊記，他始終是以生於斯，長於斯的本鄉人地位來說話，所以他對於本鄉人都有一種偉大的同情，他與自然有一種密切的關係。

在他的小說中，威賽克斯的景色、音響、香味、飛禽、走獸、溪澗、河流、花草……都能輕描淡寫出來，既不能過於機械，科學，也不過於虛構，曖昧。他的一管筆下，任何自然現象都能表現出來。他對自然觀察的入微真令人驚服。他仰觀星辰，而知時間的早晚，他知道風雨怎樣來，怎樣去，閃電怎樣發光，怎樣消滅，他知道雷霆如何作響，他體驗到蝦蟇尋避身之所，蜘蛛自天花板落下就是風雨欲來的先兆。他甚至觀察到那些落在地上的枯葉，經過踐踏，再恢復原狀時所發生的音響。他對於「自然」既然有這樣的興趣，似乎應該對於她極為愛好才是，其實他的態度正與我們所想像的相反。起初，他對於自然極端的厭惡，他認為自然就是反對人類的叛徒。稍後，他的態度稍變，他認為自然也不是太好，也不太壞，她不過是與人類共甘苦的同伴而已。最後，他對於自然的興趣漸漸消失了——特

別在無名的朱德中可以看出這種傾向。

還有一點不可忽視的就是哈代的小說常常拿威賽克斯的一種職業作為敘述事情的中心。換言之就是作者常常在小說裏介紹一種威賽克斯的職業，然後將與這種職業有關的人物寫出。如德斯中所描寫的大乳廠中之生活，離羣中所描寫的牧人生活，加斯德橋的市長中所描寫的牧人生活，山人所描寫的木料經營，司號長中所描寫的老磨坊都是最好的例證。每一種職業都具有自己的特性，除了威賽克斯之外，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

威賽克斯地方的許多迷信，在哈代早年時候尚繼續存在，甚至於後來也沒有完全消滅。哈代對於這種迷信很熟悉，在他的小說裏，有好些地方提到這些，而且還給以生動的描寫。許多批評家談到哈代的威賽克斯往往忽略了這一點，實在研究威賽克斯當時的風俗習慣，這一部分佔很重要的位置。

最出名的一個迷信就是鎔化蠟像的說法。就是一個人假若仇恨另外一個人，乃用蠟作成一個像，把這像燒化了，意思就是說，那個蠟像代表那個仇人，他的生命就隨着蠟像的鎔化而完結了。

在哈代以前的文學中描寫這種迷信的不少，哈代又用過兩次。一次是在加斯德橋的市長裏裏當韓卡德的產業衰敗時，他懷疑有人作了他的像燒了。另外一次是在遠鄉中，蘇三（Queen）把猶絲的蠟像燒了，燒像的這一晚上正好是猶絲泰霞死的時候。

還有關於妖婦（Witch）的迷信。在遠鄉中，蘇三每每懷疑他的兒子被猶絲泰霞迷惑，猶絲泰霞沒有問題是一個妖婦。所以蘇三就刺猶絲泰霞的臂膀，希望刺出一點血來，她的妖術就算無用。假若刺不出血來的話，那猶絲泰霞無疑就是妖婦了。關於妖婦魔鬼的事，威賽克斯的農民談論的極多，哈代用爲小說資料的處方也極多。

還有一「預兆」也極爲農民所重視，如同打破了一個鑰匙或鏡子就是不吉之兆。左耳鳴或看見一個四喜鴿預兆要有凶殺之事。諸如此類的事，都可以從哈代的小說中看到。

3 男人與女人

哈代小說裏的人物大半是農民。他不顧這些農民的地位、貧富、知識等問題，他只是找一部分標準人物，從他們的言談、性格、態度、抱負、思想等方面作一個忠誠的描寫。地位高的未必好，地位低

的未必壞；貧的固然守分，富的也未必作惡；知識高的未必可敬，知識低的也未必可恥。他們命運之好壞，完全視他們對於環境的態度而定。大半對本鄉的事物環境表示滿意，而又能悠然相處者，必定有良好的結果，反之，必有悲劇發生。

其次，他的小說中的人物多半屬於牧師，或傳教師階級的。有人以為他之所以喜歡描寫這類人物就是他存心反對教會，其實則大謬不然。他反對教會倒是反對，不過他所反對的是教會捨己道而不由，要在政治界，社會上搶攬大權，一味跋扈之點，他並不反對基督教會的博愛精神。他所寫的教士可分兩類：第一類是忠誠、熱心、工作不息的耶穌教徒；第二類是不忠誠、不熱心、工作不力的偽君子。他最討厭第二種人，每逢他的筆鋒落到這一類人頭上時，他總要譏諷嘲笑，盡毒辣刻薄之能事。這兩類人中，第一類我們可以拿克來爾的父親作代表，第二類我們可以拿愛來克作代表。

哈代對於別的職業似乎不感興趣。他的小說有很多的地方描寫建築家的生活，然而屬於自傳式的多，關於心理的描寫少。另外如律師一道，自中世紀以來，與教會的事業同稱重要，而哈代除了在山人中寫離婚事件提到一點外，別的小說中壓根兒就沒有提。再如醫生一道亦頗為世人所

重視哈代對之亦頗為冷淡。他在山人裏描寫費資皮爾，他只注重他的智慧，並不注重他的職業。

統而言之，他小說裏的男主人公，除了有些特點不顯著外，其餘的可分為三組。第一組是聲色之徒，愛來克是一個代表，費資皮爾、魏地夫、緯意屬於這一類；包德悟、韓卡德、法福瑞也屬於這一類，不過他們還能夠致力於自己的事業，決不像愛來克那樣游手好閑。第二組是智慧家，如克來爾、耐特（Knight）者是，不過他們往往受理智與現實的衝突，或肉的誘惑，結果作了命運的俘虜。第三組是介乎二者之間的人物，他們不是感情的奴隸，能克服私慾，為所愛的人効勞，同時又很忠心地於自己的職業。拉務德（Lambert）、歐克、溫特保文屬於這一類。哈代對於這一類人頗表讚揚，假若哈代對人類還未完全絕望的話，這或者就是他的一點樂觀了吧！

他的小說裏的男主人公遠比他的女主人公有生氣。論者嘗謂他對於女人多少總有點以男性為中心的玩弄色彩，我以為是說頗有理由。他的偉大的同情，豐富的想像似乎都用在男主人公身上了，對於女主人公則頗為刻薄。除湯瑪斯、瑪爾特這一種忠誠可愛的女性外，他大部分的女性都是朝三暮四，富於衝動性，很容易受感情的控制，作出許多無謂之事。

在他的小說裏，簡直無小孩出現，有之，亦是喪失天真的本性的木頭人，不過作悲劇的陪襯而已。爲猶絲泰霞作事以握手作報酬的那個小孩子顯然是一個早熟的小孩。朱德的孩子小老頭一手勒死兩個弟弟，真是大煞風景。克里木的少年時代，伊利莎白金怎樣賴她的作水手的父親養大成人，朱德、秀有小孩後，如何過活，作者都不願敘述。或者曰：哈代一生雖然結婚兩次，然而他從來沒有一個小孩，所以根本對於小孩子無興趣之可言，是說也頗有道理。

4 中心思想

哈代受德國哲學的影響甚深，尤其對於叔本華的哲學表示欽佩。他認爲世界上有一種無所謂善，無所謂惡的大意志支配了宇宙和人生。這種大意志依着自然的移動，向前推進，有不可想像的控制萬物之力。同時，世界上個人與個人之間也有無數的小意志隨時而動，向前推進，常常對於大意志反抗，因此，世界上有所謂悲劇的產生。

他以爲世界就是痛苦的淵藪，無論你走到什麼地方，你也逃不出這個受苦的樊籠。世界上沒有正義，沒有和平，沒有仁愛，沒有自由。爲善者或死於非命，爲惡者或一生顯貴；有志者或終生潦倒，

無志者或飛黃騰達；愛人者或爲人誦笑，憎人者或爲人敬佩。上天假若有上帝的話，也決不是和藹可親的聖主，一定是殘酷無情的暴君。從過去到現在，以至將來，大自然總有一種不可抑止的力量統治人間，生活在大自然裏的人類又渺小，又可憐，永遠如在十八層地獄中，無翻身之餘地。個人間當然不時有一種反抗，可是這一種反抗的力量薄弱得簡直不能與宇宙的大力量相比。所以，哈代小說裏的悲劇的主人公，在人生的戰場上，並未敢與敵人抗爭，都是在與敵人接觸之前已經顛覆，而陷於莫由自拔的境地了。

簡而言之，哈代是一個悲觀的定命論者。他認爲支配人生的力量是一種不可抑制的自然力，小而言之，就是「命運」。任你是銅頭鐵骨的硬漢，到底你也逃不出命運的樊籠，任你能打一個筋斗一萬八千里，結果你也逃不出命運的手心。凡是能與環境調和，安然相處者不至感到痛苦，反之必慘遭滅頂。換言之，反是能克服自己的欲望，不與命運抗爭的，不管你將來是死於非命，或善終天年，你可以暫時得到安慰，否則必立爲命運的俘虜。哈代對於希臘悲劇很有研究，這一點思想很與希臘悲劇的思想相吻合。

哈代雖然對於人類的前途看不出許多希望來，可是他並未絕望。他對於「進化」問題極爲冷淡。在他的小說裏很少有近代文明的描寫，有之，也是稱讚之意少，憎惡之意多。實際上，他每年到倫敦居住，一生數游歐陸，與近代文明接觸的機會不少。不過他的「土氣」始終沒有爲近代文明所洗去，他也不願意爲近代文明所洗去。有一次他的老朋友說：「他老是惹我注目，當我在倫敦遇見他時，他似乎將他的那一半身體遺遺在鄉間。」由此也可見哈代平日生活如何與他思想一致了。

雖然哈代對於世事是悲觀的，可是他的態度始終是嚴肅的，對於人類的天性是崇仰的。他從來沒有以說教的態度來發揮他的哲學。在他的小說裏，他只給我們事實，絕對客觀的事實。他將世上一切曠男怨女的悲哀一齊寫出來給我們看。不管我們信不信他的哲學，我們總不能不信這樣的世界。世界上會有這樣可歌可泣的事實。

第四章 哈代的詩劇

一 皇朝

1 故事述略

皇朝可以說是一部拿破崙的戰爭史。全劇共分三部：第一部由拿破崙遣軍駐布倫（Bonio-
SDU）打算侵英寫起，到英國首相畢特（Pitt）病死爲止；第二部由法國和普魯士在耶那（Jena）
的戰爭寫起，到英王喬治第三薨逝爲止；第三部由拿破崙征俄寫起，到滑鐵盧（Waterloo）大戰
爲止全劇的事情大約從一八一三年起到一八一五年爲止，前後共有十二年。

十九世紀初葉，歐洲各國雖然合縱連橫，變化萬狀，然而實際上是英法的鬭爭的世界。各國的
同盟和分裂，無不視英法爲轉移。法以當時在拿破崙統治之下，國力兵力，都極強盛，歐陸上的國家，
都被迫和他修好，或受他的管轄。可是各國的心裏都有點痛恨他，只要有機可乘，就和英國同盟，來

抗法國。拿破崙也知道英國是他的勁敵，想統一全歐洲，非先使英國屈服不可。所以他的政策幾乎沒有一個不是對付英國的。英國的海軍勢力，當時特別強盛，拿破崙知道想征服英國，非有強大的海軍力量不可。拿破崙在訓練海軍方面很注意，而且在言語之間，暗示出定可摧毀英國的海軍，直登英倫三島。

拿破崙在國內消滅了他的政敵，集大權於一身，起初是執政官，後來乾脆稱皇帝，並正式在教堂內行加冕禮。當時他的妻子約瑟芬也參加典禮。當場對他的妻子表示出驕傲之態。

拿破崙既然想侵英，爲了地中海的馬耳他島的問題，乃直接領兵駐紮大軍於布倫。此地和英國僅隔一峽，朝發可以夕至，英國人大恐。英國調兵遣將，頗形忘碌，尤其是首相畢特爲反抗法國，聯絡他國的事煞費苦心。拿破崙用維爾累 (Villeneuve) 爲海軍提督，領導海軍作戰。可是因爲法國軍艦活動不靈的原故，竟不得逞。同時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與英國聯合，奧國也加入了聯盟，出兵侵法。拿破崙不得已移駐在布倫之軍隊向南部德國而進，以與奧軍對壘。

在維爾累領導下的法國海軍，和英將奈爾遜 (Nelson) 遇於特拉法加 (Trafalgar)。此次

大戰，爲空前所未有。英法二方都以最大的努力，冀獲最後之勝利。惡戰之後，法艦不支，大敗，多爲英國海軍所獲，維爾累就擒。而英國方面，傷亡亦不少，奈爾遜將軍也在此戰中喪了性命。臨死的時候，慷慨致詞，悲壯到了萬分。而維爾累就擒後不久，就以匕首自殺，死時，大大的埋怨拿破崙，悽慘也到了萬分。

拿破崙之海軍雖然大敗於英國，可是大陸方面，則大敗奧軍於烏爾穆（Ulm）。不久又敗奧俄聯軍於奧斯特里齊（Austerlitz）。原來奧俄聯軍駐於奧斯特里齊村附近的一個小山上。開戰的時候，俄羅斯軍隊下山攻法國軍。法國軍急佔其山以攻俄國軍隊之後，結果聯軍大敗，淹死山下湖中的極多。

當特拉法加戰爭英國獲得勝利以後，首相畢特高興萬分，同時又聞奧俄共同進攻法國，更爲欣慰。既至俄奧聯軍失敗的消息傳到倫敦，畢特憂心如擣，深憤其政策的失敗。他本來年紀已大，經此打擊，乃抑鬱成疾，終於病死。死的時候，猶這樣叫着：『我的國家呀，我怎能忍心離開我的國家呢！』

第一部就這樣告了終結。

普魯士原為歐洲的大強國。拿破崙崛起之後，即與法國媾和，保守中立。後來為漢諾威（Hanover）一地處置的問題，被逼和法國開戰。當時統率普國的軍隊是勃倫斯維克公爵（Duke of Brunswick）與拿破崙的軍隊遇於耶那（Jena）。普軍大敗。普人莫不驚惶失措，沿途要塞多不戰而降。普王也逃開了普國。

拿破崙勝普之後，與俄皇會於尼門（Tilsit）訂立的爾西特（Tilsit）條約。同時拿破崙與亞力山大訂立攻守同盟。亞歷山大承認拿破崙在德國與意大利的權利，並聲明擔任調停英國。如果英國拒絕，法俄就一齊反抗他。

拿破崙時時想伸張其勢力於西班牙。這時得着了機會。西班牙王查理第四為人庸懦，政權落於王后的寵臣戈多瓦（Godoy）之手。太子斐迪南頗恨之。一部分人民又起來反抗戈多瓦。西王不得已宣布撤消戈多瓦的職務。翌日又發生新叛變。查理乃遜位於其子。拿破崙這時乃遣兵至西班牙，迫斐迪南遜位於其父。又勸查理遜讓王位。結果拿破崙乃封其兄約瑟為西班牙王。這事情動了西班牙人的怒，乃延請英國抗法。拿破崙軍隊大敗。後拿破崙親率軍隊至馬德里（Madrid），立即宣布

廢除封建權利之令。後來因急於對付奧國，不得已即返法國。

拿破崙軍隊直逼維也納，奧軍大敗，不得已簽定維也納和約。拿破崙的勢力到這時可以說到了極盛的時代。他這時已經厭倦了他的妻子約瑟芬，強迫和她分居。另一方面向奧皇求婚，他的女兒馬利亞路易薩（Maria Louisa）。奧皇懼於拿破崙的威力，允許了他的請求，將女兒嫁給了他，不久生一太子，起名為羅馬王（King of Rome）。

在西班牙方面，英將惠靈吞（Wellington）的兵屢勝法兵，惠靈吞的名聲漸漸的大起來。英王喬治第三年事已衰，又以喪公主之故，悲傷過度，致染了重病。結果薨逝於溫德徹堡（Windsor Castle）。同時歐洲大陸又佈滿了戰雲，據傳法俄行將失和，不久的將來要有戰爭，英國人士聽了眉飛色舞。

第二部就在此裏結束。

果不出所料，拿破崙與亞力山大第一決裂，拿破崙親自領兵征俄，因路長道遠，沿途損失頗重。俄軍節節敗退，沿途焚掠一空。法軍窮追，直入莫斯科。莫斯科城中忽然大火，昔日富庶之區一變而為

荒涼之地。法軍因食物大成問題，不得已退兵。那時正值隆冬，雪深天寒，法國軍士死亡相繼，悲慘之劇，殆無倫比。拿氏狼狽歸巴黎，抵其寓時，其家人相顧失色，幾乎不認得他了。

在西班牙方面，法國的軍隊也為惠靈吞與西班牙的軍隊所敗。拿氏之兄約瑟，乃被迫自西班牙逃回法國。法兵狼狽逃竄，一路損失奇重。

拿破崙的地位漸形動搖。英俄等國既已聯合攻法，即奧國也正式向法國進攻。結果聯軍和拿破崙氏在來比錫 (Leipzig) 大戰了好幾日，法軍大敗，潰不成軍。拿氏敗後，尚從各方面努力，以冀挽回頹局。只以大勢已去，無可如何。聯軍侵入法境，圍巴黎。拿破崙不得已將其子羅馬王交其妻馬利亞路易薩，自己到楓丹白露宮 (Fontainebleau) 率若干人，尚擬再戰。而諸將厭戰，都有不服指揮之意，甚且有勸其殺身成仁者。拿氏勢蹙，只好無條件退位。聯軍界以厄爾巴島，仍用皇帝稱號。每年由政府給錢若干以作生活之資。拿氏退位之後，其子與其妻至奧居住。其前妻約瑟芬知道拿氏失敗到厄爾巴島，舊情不忘，還去找他，但為聯軍所阻，結果抑鬱以死。

拿破崙在厄爾巴島住了若干時日，野心不死，突然率領舊部千人遁出。過甲樓 (Capri) 及哥

勒諾伯列 (Trenoble) 的時候，農民羣起追隨，被派遣來阻止拿氏的軍隊，也都來歸附。拿氏直趨巴黎，路易十八聞信於前夕逃走。各國聞之大懼，英將惠靈吞、普將布呂舍 (Blücher) 率軍入比利時，和拿氏的軍隊，初戰於里尼，無結果。又戰於滑鐵盧，法將奈一 (Ney) 數以騎兵衝鋒，沒有效果。英砲急驟而準確，法軍不能抗，普軍又窮追之，大潰。拿氏於亂軍中自己騎馬到路旁的一森林中，獨言獨語，深悔不死於疆場之上。

第三部完結，全劇也在拿氏失敗，自己到森林的時候終篇。

本劇的事實大部與歷史上的事實相符合，而且敘述的先後次序，也和歷史上事實的時間先後大致不差。不過有些地方不盡和史書相同。譬如說，拿破崙的加冕典禮，據歷史上的記載，是在一八〇四年十二月二日在巴黎的聖母院 (Notre-Dame) 舉行。那時教皇親自來巴黎行加冕禮。可是本書中說拿氏的加冕典禮是在米蘭 (Milan) 的禮拜堂中舉行。諸如此類的事很多，不暇一一細舉。

總之，本劇大事的骨架，和歷史上的事實相同，而描寫的時候，作者不免有很多自己的想像，加在中間。作者有時插入街談巷語，道聽途說。我們雖然不敢說作者沒有根據，但是這些事情很多是不見於歷史記載的。

2 本詩劇的人物

皇朝因爲目的不在舞臺上演，所以哈代寫的時候，特別鋪張，人物特別多。每一部的主要人物差不多有好幾百個。三部合起來，數已過千。至於不指出名字的人物，像大戰時的兩方兵士，動輒數十萬，更不能以準確的數字計算了。

凡是與拿破崙數次戰爭有關係的人物，上至於各國國王，下至於兵士平民都列入皇朝中。在所有希臘和英國的戲劇內，沒有一個戲劇中的人物有這樣多的。就是因爲人數太多的原故，人物的性格，不容易描寫。除了幾個特別顯著的人物以外，別的人物的性格，讀者皆不甚明瞭。譬如作者描寫兵士的時候，我們只看見團體的行動，並看不見某個兵士的個性。偶而作者選擇出幾個兵士，令他們說話，但作者也並不說出他們姓甚名誰，除了由他們的口中得知當時的軍事進展，以及一

般上民的心理和處境以外，我們還是不知道他們每個人的個性。

比士兵平民階級略高的人們的個性比較清楚的刻劃出來，如拿破崙手下的將領維爾、奈一等，都很可以從他們言談和行動中，表現他們的特性。

幾個皇帝，除拿破崙外，俄皇亞力山大第一、奧皇法蘭西斯第二、英王喬治第三，雖位極顯要，可是作者在描寫他們的性格上並不用力。

幾個大政治家，如奧國的梅特涅、英國的畢特，作者很用力去寫。梅特涅那一種多智多謀的心情，與畢特對國事的熱忱，都由作者很明顯的擺在讀者的眼前。

另外，哈代對於幾個女角色，也特別用力去寫。最顯著的是拿破崙的妻子約瑟芬、馬利亞路易薩，及奧皇后路易撒。約瑟芬是一個性情極柔和而且也是極鍾情的女子。她完全是拿破崙的俘虜，拿破崙使她東，她不敢西。在強迫離婚之後，她過着孤獨的生活。等到拿破崙被放到厄爾巴島之後，她又以去訪拿破崙不成，而致病死。馬利亞路易薩是一個比較性情倔強，極愛護本國的女子。她之嫁拿破崙完全是一種犧牲。為奧國的前途着想，她不顧一切和拿破崙結了婚。她一點也不愛拿破崙，直到拿破崙

敗走，她回到奧國，有人勸她去找拿氏，她嚴詞拒絕了。奧后路只撒也是一個極能幹的皇后。她在被拿氏打敗，逃出柏林之後，鬱鬱終日，從作者仔細的描寫當中，很能見出路只撒的不平凡。有大志，又不滿意於現狀的種種心理。

其次哈代描寫英國的兩個英雄奈爾遜及惠靈吞也極用力。奈爾遜的勇敢，對祖國之忠誠，從特拉法加一戰中很明顯的看出。惠靈吞在勇敢，忠誠之外，還有一種超人的計略，和臨大戰而尤能力持鎮靜，不動聲色的本領。當時各國大將之中，沒有一個能具備他的優點的。

當然作者描寫最出力的還是拿破崙。全書的人物都拿他作中心，而且所有的戰事也都是他一人惹出。在作者的筆下，拿破崙不是一個勇敢開明的英雄，而是一個驕恣暴戾的專制魔王。他野心最大，不僅想征服歐洲大陸各國家，還想征服英國，向世界發展。他極殘忍，而且好勝，他對他的部下並不寬大，他只問戰爭能否勝利，不計較其他的問題。假若他的將官稍一不慎，他立給以嚴厲的申斥。後來諸將叛變，都是他殘忍無情的結果。他極驕傲，藐視一切，對他妻子那一種盛氣凌人的態度，尤其表現得清楚。他極武斷，不採納他人的意見。他還很猜忌，不願各國有比他更強的兵，更善戰

的將。哈代尤其細心描寫的是，他似乎否認了拿氏勇敢的一點。在本劇中，我們看到的拿破崙，字不像歷史上所說的那樣勇敢，果斷。我們只見到他的窮兵黷武之態，而且覺着他的骨子裏，並無具有大勇，並且還有苟且偷生的性情。這些都可以從他自巴黎遜位，不願殺身成仁，和滑鐵盧戰敗，在亂軍中逃奔的情形中看出。總之，哈代筆下的拿破崙和歷史上的拿破崙大大的不同。哈代筆下的拿破崙自身有無數的缺點。這些缺點，都能從他的一舉一動和言語中表現出來，使讀者看後，得到一個很明確的概念和影子。

§ 本詩劇的形式和語言

皇朝雖然許多地方很像希臘悲劇，但是並不遵守三一律。在時間方面，我們從歷史上看前後延長十幾年，這已經違犯了三一律。作者在每一幕或每一場的前面，時間的說明完全省略。按地方說，也沒有一定。時而事情發生於巴黎，時而事情又發生於倫敦、柏林、維也納、莫斯科等處。動作方面，固然都以拿破崙的事情作主，而其他的穿插極多，讀者看了之後，很難找到其中心系統。

本詩劇分幕之多，實在驚人。全劇分三部。第一部共分六幕。幕之下又分許多場，計第一幕分六

場，第二幕五場，第三幕三場，第四幕六場，第五幕七場，第六幕八場。第二部也分六幕，計第一幕八場，第二幕七場，第三幕五場，第四幕八場，第五幕八場，第六幕七場。第三部分七幕，計第一幕十二場，第二幕四場，第三幕六場，第四幕八場，第五幕六場，第六幕八場，第七幕九場。計全劇共十九幕，一百一十一場，前面還有一個序幕，後面還有一個尾聲。在組織方面，哈代以前的戲劇，很少有這樣複雜的。本詩劇不預備在舞臺上演，似乎舞臺指導用不着寫。可是哈代在每一場的前面，都作很長的說明。他的意思，未必是在作舞臺說明，不過是每一場前，寫一段幫助讀者的了解罷了。

本劇更有一個特別的地方，是作者的應用靜景 (Dumb show) 有很多場，裏面沒有對話，純粹是描寫。這種靜景多半是用來描寫戰爭。戰爭時兩軍的陣線，彼此軍隊的調遣和移動，兩方互相衝鋒，以及戰爭開始後的種種情形，都用靜景來描寫。那樣偉大的戰爭，如用平常對話的方式寫，一定不足以描摹其萬一。作者利用靜景可以說是很相宜。而且作者的心目中，並沒有一個舞臺擺在那裏。所以一切的描寫完全不受舞臺的限制。一個景內可以插進去一座山，一條河，幾里的平原，數十萬的軍隊，這在一個尋常的舞臺上表演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假若上演，當然得更改一下。

本詩劃除了每場前的說明，靜景的描寫，和少數的對話是用散文寫的之外，其他都是用無韻詩體 (Blank Verse) 寫成，每一行有五個音節。

4 本詩劇的技巧

皇朝的技巧可以說完全沿用舊法。但是經作者運用得法，不惟使讀者感覺不出他用的是舊技巧，而且有些地方寫的格外好，反使讀者感想出他在創造新的描寫方法。

哈代用對比的方法，用得非常妙，悲景與樂景常常前後相接，作有力的對照，使讀者的印象格外深刻。如作者描寫特拉法加戰後，在倫敦某大宴會上，萬衆歡騰，舉杯相慶。首相也在座，一齊向他歡呼，並爲他祝福，說他是英國的救主。首相在大家歡呼之餘起來說道：

「諸位公爵和指紳——你們爲我祝福，

說我救了英格蘭並且是她的指導人。

諸位，我十二萬分的感謝你們。

但是——我說，沒有人救了英格蘭：

「英格蘭已經由她自己的努力救了她自己。

我相信，她要以身作則去救歐洲。」

他的話剛說完，全場掌聲雷動，畢特坐而復起，起而復坐者良久。可是接着下一場就是描寫被俘的法國海軍提督維爾累的淒涼情形。劇情和前一幕大大的不同，說話也是怨恨悲歎的成分居多。他顧影自憐，在自殺前說：

「不幸的維爾累！——因為他太忠誠

命運已註定他受苦。——

一個皇帝的責罵就是令人死去的命令——

被他詬誶，被我的朋友遺棄，

同時又是嚴峻的英國囚徒，然後被釋放了

像一個貧窮的傻瓜，值不得逮捕，

現在是我死的時候了。爲什麼不死……？」

這一段話和前面恰成反比。接着哈代又寫到拿破崙戰勝俄奧後的情況，又令讀者鼓舞起來。讀者情緒鼓舞之後，作者又立時換了筆調，寫到英國聽到法國得勝後的不安，以及畢特也鬱成疾的情形。這個和畢特得意時又作一個明顯的對照。

作者對於每個主要角色的心理描摹得極爲清楚。尤其是對拿破崙的心理描摹得特別周到。在拿破崙得勝時，意氣驕揚，失敗時狼狽萬狀，他的感想，他的動作，作者都有極細緻的說明和描寫。在拿破崙第一次失敗，離開巴黎赴楓丹白露的時候，他還有無限的勇氣和自信心，他對他的部下說：

「但是不必害怕；在不久之後，

我要完全摧毀

在我們土壤踐踏的人們；

如同我以前作過不知多少次那樣的

帶着極大的勝利回到你們的面前。」

既到楓丹白露，大勢已去。部下勸他自殺，他起初拒絕了。後來憂悶之至，取燒酒自飲以求死，但

被底下的人發現救活了。拿氏感慨的說道：

「天哪——死是多麼困難：

在劇烈的戰場上是多麼容易！

命運已經註定人所不能決定的事情。

我要繼續活着，等待上天的吩咐。」

以拿氏那樣生命力堅強的人，這時有點信命運了。既至滑鐵盧戰後，則更爲悲觀。他在森林中自言自語的說：

「……………我惟一的道路，

足以表示向繁榮去的

就是在皇室內樹起我的系統。

但是如何能成，假若現在末日來臨？

偉人就是隕星，費耗它們自己

來光照大地。現在是我的燒滅的時候。」

雖然拿破崙自己承認自己仍然是偉人，而悲觀的氣氛已經佔滿了他的全身了。英雄末路的情況，由上邊幾行詩內，形容得淋漓盡致。

哈代還善用穿插的方法。在極緊張的時候，往往插入一兩場極輕鬆的事情，一則不使讀者過度的興奮，二則更引起讀者對緊張事情的下文的好奇心。作者常常在描寫大戰的時候，中間插入一段要人的宴會，或談話，或與本劇無多大關係的事情，就是爲了上述的目的。

哈代極能從小處着眼，他描寫大事，有時不從正面着手，而藉着街談巷語，烘托出國家要事。譬如第一部剛開始的時候，作者介紹幾個路人，從他們的口中，知道拿破崙和英王的來往，以及大戰將要爆發的情形。諸如此類的事情，不勝枚舉。

在本劇的穿插中間，作者特別好引進威賽克斯的人和景，所以本劇有着濃厚的地方色彩。本來作者作這本戲的靈感，是得自威賽克斯的幾個地方。哈代在本書的序上說：

「選擇這一個題目主要的由於三個本地的事實。恰巧作者和接近消夏地的一部英國地方

熟悉，在這消夏地裏喬治第二在和拿破崙第一戰爭時期有他的得意的消夏別墅，而且大臣們和其他在那緊張時期多少負有英國國家大事的責任的人到那裏去訪他。第二，這個區域也和海口接近，當抵抗侵略的時候，這裏充滿了大規模侵略的謠言，爲了這個偶然的事變，有盛大的軍事設備，關於這種記憶和傳說在以前使這個區域生色不少。第三，這個鄉間恰巧包括那個村莊，該村是奈爾遜在特拉法加的艦隊司令的生地。」

由這一段話中，我們知道作此書的動機，以及要插入許多他本鄉的人和景的原因。就是因爲地方色彩特別濃厚的原故，本書才脫了一般歷史劇的圈套，不致純粹描寫乾燥無味的歷史事實。

5 本詩劇和希臘悲劇的比較

皇朝的分幕雖然比希臘悲劇複雜，而其思想和技巧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也可以說皇朝的思想 and 技巧有很多地方是得之於希臘悲劇的。

我們知道，在希臘悲劇中有所謂歌隊（Chorus）。在戲劇的中間，不時插進去一隊人，也同樣的說話，其目的是在幫助戲劇的進行，給劇中人以道德上的批評，對於劇中的事情有時作一解釋。

和說明。如同蘇夫克里斯(Sophocles)的奧底伯斯(Oedipus)、埃瑞畢地斯(Euripides)的喜波里德斯(Hippolytus)、阿斯琦拉斯(Aeschylus)的阿哥買母南(Agamemnon)中間都有歌隊。這一種歌隊的應用在十六世紀時傳到英國，慢慢變成序曲(Prologue)。在莎士比亞的劇中有幾部也用序曲。在這短短的序曲中，說明戲劇中事情的大概，並給以作者自己的詮釋。哈代則不僅接受希臘悲劇的遺傳，而且還擴充之。據他自己在序中說，他介紹這些精靈(Spirits)到劇中的原因，不過是幫助讀者對此劇更進一步的了解，使真能欣賞本詩劇的真意。這些精靈完全是幻想的產物。他們好像都是旁觀者，他們在言語間或回憶以往的事跡，或預言將來的事，或對於現在發生的事加以批評，加以讚美，或加以諷笑，使讀者有更深的了解。同時也可以說從這些精靈的話中窺出哈代的思想的真諦。

本劇的精靈共分七個單位：第一是古年代之精靈(The Ancient Spirits of the Years)和年代精靈歌隊(Chorus of the Years)；第二是憐憫精靈(The Spirit of the Pities)和憐憫精靈歌隊(Chorus of the Pities)；第三是厄運精靈與譏笑精靈(Spirits Sinister and

Ironie) 和厄運精靈與譏笑精靈歌隊 (Choruses of Sinister and Ironie Spirits) 第四是謠言精靈 (The Spirit of Rumour) 和謠言精靈歌隊 (Chorus of Rumours) 第五是地之幽靈 (The Shade of the Earth) 第六是報信精靈 (Spirit-Messengers) 第七是紀事天使 (Recording Angels) 我們顧名思義，可以知道每一組精靈的性質。據哈代在序中說，除第一第二兩組類似希臘戲劇的歌隊之外，別的都是他自出心裁。這是皇朝較希臘悲劇中歌隊複雜的地方。

在希臘悲劇中，命運很佔重要的地位，人們的失敗，往往是因為他的環境使然，或是因為超自然的神使然（大部分是諸神嫉妒人的原故。）希臘悲劇除了說明命運之外，有時也說明人類的悲劇是人類自己性格使然，特別阿斯琦拉斯的戲是這樣。阿氏的戲驟然看去，命運主義色彩很濃厚，但仔細研究，他的人物悲劇多半是他的人物性情不健全的結果。哈代將這個理論全部接受過來，應用在皇朝中間。最顯明的是哈代之描寫拿破崙。他以為拿破崙之失敗，大部分是由於命運，小部分是由拿破崙個人的意志 (Will) 太強，與大意志 (Big Will) 衝突而致失敗。在前面所引的詩

中，已經知道拿氏之失敗，命運佔如何重要的位置。在第三部的最後一場，又寫到悲劇與意志的關係。拿氏失敗後，在亂軍中逃到森林裏，疲憊不堪，在馬鞍上沈睡起來。月光照在在他慘白的臉上。這時代之精靈說：

「……………所以你的意志

已使你走到末路，波那帕脫，

我現在告訴你。」

拿破崙立時驚醒，自言自語的說：

「……………那是誰的嚴峻的聲音，

這樣魯莽的打破我的

死白的沈寂——但是，那是真的，我早知道

我被動的服從着這樣一個意志。」

拿破崙原是一個不顧一切困難，勇往直前作去的人，無論如何也不能相信命運的說法。然而

皇朝內的拿破崙與歷史上的拿破崙大大的不同，他之受命運的限制，完全是哈代自己的看法。所以然者，完全是由於哈代的人生哲學一向是定命論，皇朝內完全接受希臘悲劇的思想的結果。

6 哈代對戰爭的態度

哈代對戰爭的態度，完全是客觀的。他不讚美戰爭，也不詛咒戰爭，他只給些客觀的事實，令讀者自己去判斷。他之描寫戰爭和別的作家不同，他純粹從人類的情感方面着手。他描寫戰勝後的愉快，也描寫戰敗後的悲憤；他描寫別離之哀，也描寫歡聚之樂；他描寫失子喪夫之痛，也描寫出征重逢之喜。

哈代在皇朝中描寫過英國特拉法加之戰大勝後英人的愉快情形，同時也描寫英國在大陸聯盟失敗後的狼狽狀況。哈代描寫別離的悲哀情形，尤其是入微。最顯著的是拿破崙攻入柏林，普后路易撒出奔的情形，使人看到戰敗國家的領袖被迫離開國土的那一種慘狀。拿破崙和他的妻子馬利亞路易薩及其子羅馬王告別的一幕，也很動人。拿破崙吻他的孩子，擁抱他的妻子，不忍分離；同時他的妻子滿眼含淚，也依依不捨（雖然她並不十分愛拿氏）。然而拿破崙又不得不趕緊

出巴黎，作最後之掙扎。就在這欲行又止的情形當中，把戰爭所給人類的別離之苦全盤托出。蓋英雄氣短的拿破崙尚且如此，何況平常的人呢？後來巴黎情形緊張，馬利亞路易薩不獲已離開巴黎。當時羅馬王年紀極小，雖然不懂事，但也不願意離開自己的家。他怨恨着說：

「不，不，決不！我不願意離開我的家——我不願意走！現在爸爸走了，我就是主人！」

從這小孩子的口中道出那時別離的慘狀。

哈代也描寫戰爭結果，所給與在戰場上喪了兒子或丈夫的人們的痛苦。在拿破崙遜位後，赴厄爾巴島的途中，經過阿維農（Avignon），一個老婦人握着拳頭向他說：

「還我的兩個兒子，你殺人犯還我的孩兒，他們的屍身現在在俄羅斯平原上腐爛呢！」

許多大眾也喊着：

「啊，還我們的家人——我們的父親，我們的兄弟，我們的兒子——都作了你該挨罵的野心的犧牲品！」

拿氏的隨官向前去說，而那位老婦人還是不聽的說：

「我們如何知道他不會回來？」

我深信，他只要活着，他就不存好心！」

我們從那老婦人及百姓的憤怒當中，也可以知道那些喪了兒子，喪了父親，喪了兄弟，喪了丈夫的人們悲哀到了什麼程度。同時哈代也描寫平民對拿氏如何的崇拜以及樂爲他効死的情形。當他自厄爾巴島歸來的時候，沿途歸附他的人極多。他的一番話，使他的舊屬的一隊兵一齊解甲歸他。他和那些兵士們擁抱，兵士們爲他歡呼。他給他們講道：

「兵士們，我同幾位忠實的人來

將你們救出布本家族——詭計，奸謀，

古昔的虐待，封建的暴君政治——

從這裏面我以前曾將你們救出。

布本的王位不合法

因爲不是建在國民公意之上，

而僅是爲了少數人利益建立。

同志們，不是這樣嗎？」

一個兵士即刻說道：

「……是的，實在的，陛下。

你對於我們就是上帝的天使；

我們願隨你一同赴死或得到勝利！」

這種情景是多麼悲壯！我們看到這裏，心理只有一片鼓舞和興奮的情緒，再也想不到戰爭的壞處上去。

兵士在戰場上失敗後的慘狀，哈代也有動人的描寫。拿破崙征俄，因莫斯科大火，不得已撤兵。路上天寒雪深，兵士死亡相繼。哈代用幾個兵士談話，以見一般的情形。那幾個兵士在死前埋怨拿破崙道：

「……遺棄了我們！」

遺棄了我們！——啊，在我們受了一切痛苦之後

我們再也見不着法蘭西了！”

這幾個兵士死後，俄兵追來，一個軍官見了這些死屍，描寫道：

“……他們都坐着

好像他們還在活着，但是僵得好像牛角；

甚至於他們面頰上的顏色也沒有改變，

面頰上的眼淚凍成冰線依然存在。——

真奇怪他們還沒有被燒盡：

他們前面的衣服被火燒破，

同時在他們的後面霜雪將他們牢牢的凝結。”

這是說那些兵一方面在莫斯科受了火燒在路上又挨了奇凍，以至於死，死後眼淚還留在面

上，凍成冰條，這一種悲慘的景象，實在令人不敢想像。

當然，以哈代個人的意見，他是不讚成戰爭的。然而他決不參加自己的意見於皇朝中。他給讀者的都是極合情理的事實，和人們在大戰中的各種情感。令讀者看了對於戰爭自然會下一種判斷。

在皇朝中，諷刺，或冷嘲熱譏的氣味特重。這種諷刺，或冷嘲熱罵也是完全以客觀的態度作基礎。他固然譏刺拿破崙和其他各國的政治家。即如英國的政治家他也一樣的和他們開玩笑。他尤其好譏笑英國的議會。他將英國議會開會時各政黨互相攻擊的狀況形容得淋漓盡致。

總之，皇朝是一部十九世紀初葉十幾年間的活的歷史。它不僅記載了當時的國際戰爭，而且包括了各種有價值的奇談瑣聞。他不僅描寫了一位蓋世英雄拿破崙，而且將各階級的人民，上自王公，下至兵士平民都作一微妙而簡要的描寫。它將當時社會的各方面都作一剖視。使我們看了得知那時大變亂中的歐洲真面目是什麼樣子。皇朝的真價值就在這裏。

二 康瓦爾皇后的悲劇

1 故事述略

這是一個愛情的悲劇。

國王馬克 (King Mark) 使他的武士崔斯揣木 (Tristan) 去迎娶皇后易撒特 (Isolt)。在路上他們發生熱烈的愛情。在易撒特和馬克結婚後，並不愛他，仍舊熱戀崔斯揣木。馬克查覺了這件事情，乃藉口將崔斯揣木送出自己的國境。

崔斯揣木是一個極勇敢的人，他走到不列顛尼 (Britany)，在戰場上救了該地國王的性命。國王感激他，乃將自己的女兒許配給他。可是崔斯揣木仍然懷念易撒特，憂悶過度，輾轉成疾。他的妻子極其愛他，發現了他所以害病的原因之後，趕緊給易撒特寫信，請去一見。

易撒特得信之後，乘國王馬克在外打獵的期間，乃私自坐船到不列顛尼去。在這中間，崔斯揣木的妻子，妒心忽生，立即變卦，在易撒特的船剛要泊岸的時候，她打發人去告易撒特說他的丈夫於一點鐘前死去了。易撒特聞信，幾乎暈死，不得已原船返家。

後來崔斯揣木得知了這件事情，勃然大怒，立刻化裝一琴師，離開他的妻子，到易撒特這裏來。他偷進了馬克的王宮，和易撒特見了面。他的妻子也跟蹤而來，勸他回去，又惹動了易撒特的妒火，

立刻將她逼出去。在崔斯揣木正和易撒特談心的時候，國王馬克帶醉入室，偷偷的走到崔斯揣木後面，用匕首把他刺死。易撒特見狀大怒，乃奪過馬克的匕首將馬克刺死。在行兇之後，她乃跑到外邊，投海自盡。

這一樁悲劇於焉告終。

3 故事的來源

這個故事並不是哈代一人所獨創，而且寫這個故事的也非哈代一人。原來崔斯揣木是中世紀傳奇 (Romance) 中極著名的一個人物，當時拿他作題材寫的作品很多。關於這個故事最初的形式，到現在還是一個待決的問題。比較上說，大家公認為十二世紀有一個詩人名為托瑪士 (Thomas) 所寫的一首詩叫作崔斯揣木在不列顛尼 (Tristan in Brittany) 為崔斯揣木故事的根源。不過這首詩到現在已經殘缺不整了。從遺留下來的幾章中還可以看見故事的原形。這故事原來是這樣：

崔斯揣木或名崔斯旦 (Tristan)，本來是一個王子，康瓦爾王馬克是他的舅父。他的父親後

來戰死，他的母親生他之後亦憂鬱而終。他自小爲其養父教養成。他可以說是中世紀時傳奇中最完善的武士。他是一個音樂家，語言家，精於騎馬，又長於擊劍。他有一次受海盜之騙，被帶到馬克的國中，在馬克發現他是他的外甥之後，極熱烈的款待他。他擊敗來康瓦爾要寶物的愛爾蘭巨人，但是他受了嚴重的傷。他的傷非愛爾蘭的皇后不能治，他於是扮作一個琴師到愛爾蘭求治，終於達到目的。後來他又到愛爾蘭替他的舅父向愛爾蘭公主易撒特求婚，也辦到了。可是在回來的路上崔斯揣木誤喝了愛爾蘭皇后給她的女兒和馬克預備的愛汁 (Love-potion)，於是和易撒特發生了熱烈的愛情。名義上易撒特和馬克結了婚，而實際上則崔斯揣木和易撒特祕密的來往着。中間經過許多波折，終於有一次無法遮掩下去，崔斯揣木乃不得已到不列顛去。在那裏他和另外一個也叫易撒特的結婚，但是他們中間沒有愛情。有一次他又被有毒的兵器所傷，不得已打發人請愛爾蘭的易撒特來治療。他告她說假若她能來的話，請張白帆爲記，不能來再以黑帆爲記。他的妻子聽說了這事情，一時妬意大發，在那位易撒特坐船來的時候，她告崔斯揣木說來船所張的帆爲黑的。崔斯揣木傷心之下，面牆而死。愛爾蘭的易撒特來到，爲時已晚，於是抱屍痛哭而亡。

這個故事與阿撒 (Arthur) 的故事本無關係。後來因為太流行的原故，馬賴理 (Malory) 在其阿撒之死 (Morte d' Arthur) 中將其和阿撒的故事混在一起，而且還造了許多事情。至此，崔斯揣木故事的原形喪失無餘。其實，真正談到崔斯揣木故事的話，不應當拿馬賴理的故事作基礎。可是哈代多少有點參考馬賴理的故事，單看他在本劇中有幾處提到阿撒便知。除了有些地方完全哈代自己想像的以外，有好幾處故事的骨架也和托瑪士的不同。哈代把故事的前一段全省略，只拿其悲慘的結局來描寫。可是單就結局來說，也和托瑪士的故事不合。哈代所寫的是使崔斯揣木又到康瓦爾被馬克所刺殺，而托瑪士則云崔斯揣木死於不列顛尼。沒有問題哈代的故事不可靠。

3 本詩劇的先驅者

在英國哈代不是拿崔斯揣木故事寫成詩的第一個詩人。在哈代之前，還有許多位最著名的要算司溫本和亞諾德。雖然哈代的這篇詩劇的題旨和故事不和以上兩位大詩人的詩完全相同，但多少受他們的詩一點影響。

司温本關於崔斯揣木故事所寫的一首詩名為列奈斯的崔斯揣木 (*Tristram of Lyonesse*)。據說他在寫這首詩之前費了很大的力量從中世紀的傳奇中找關於崔斯揣木的故事。不過他所寫的也不和托瑪士的故事盡同。司温本也許用的材料太豐富的原故，寫得很長。我們讀了之後，禁不住想到司氏用不着這樣費力。在簡潔精鍊一方面說，司温本的詩遠不如哈代的這本詩劇。司温本很直率的描寫崔斯揣木和易撒特二人的愛，甚至於有時單着重於愛情的縱慾一方面去。這個和哈代的這個詩劇的題旨也不相吻合。

亞諾德所寫的一首詩叫作崔斯揣木和易撒特 (*Tristram and Iseult*)。全詩分三部，但是所寫的事情很簡單。他只寫崔斯揣木臨死時的情形和死後他的妻子的生活和心性。第一部是寫崔斯揣木在臨危時渴待易撒特的情況，第二部寫他們見面後的對話和二人的死，第三部寫崔斯揣木的妻子領着遺子玩時的心情。這段故事不僅和托瑪士的故事不同，而且和哈代的故事也有出入。按托瑪士所說易撒特到不列顛尼後，崔斯揣木已死，而亞諾德還讓他們見面說了一大堆衷心的話。哈代則甚至於又寫崔斯揣木到康瓦爾去被馬克所刺殺。當然各人有各人的用意，我們純

釋站在文學的觀點上來論，對於諸詩人的不忠於史實也沒有什麼可以褒貶的。我們所注重的還是詩的本質和造詣。亞諾德分析崔斯揣木和其愛人與妻子三人的心理分析得極妙，可是沒有哈代的詩劇之有曲折，沒有司溫本的詩之堂皇富麗。

4 本詩劇的題目

本詩劇很短，按量上說，遠不如皇朝可比。即其詩中的情節也和皇朝大大的不同。在皇朝中作者是用極客觀的態度來描寫拿破崙偉大的戰爭，本詩劇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愛情悲劇而已。而且已如前邊所說的，作者對史實也並不完全忠實。

本劇的情節很曲折，其結局也和希臘悲劇一樣的是幾個主要角色的死亡。但是有一點和希臘悲劇同時也和皇朝不同的是命運在本劇裏不佔重要位置。在序曲 (Prologue) 和尾聲 (Epilogue) 裏，作者都沒有提到命運，在本文裏也看不出命運的印跡。主要角色的死都是為愛情而死，絲毫沒有命運註定的要死的情形。

本劇的題旨是在刻畫人類的嫉妒心。全劇自頭至尾，都在描摹崔斯揣木的兩個愛人互相嫉

妒的心理和由嫉妒所產生的悲劇。馬克之刺殺崔斯揣木也是由於嫉妒心所驅使。同名爲易撒特的兩個女人互相嫉妒，和馬克嫉妒崔斯揣木，原來是崔斯揣木故事的一部分。司溫本和亞諾德在他們的詩中不太注重。他們都注重這幾個人物中間狂熱的愛情。可是這故事一到哈代的手中，這爲人所不太注重的部分乃掩蔽了故事的全體。

哈代之所以把本劇結尾弄得和司溫本、亞諾德，以至於托瑪士的詩的結尾不同的原故，全是爲了闡明他的題旨的關係。他這樣結尾，乃給兩位女主角見面和充分表示嫉妒的機會。康瓦爾皇后去探視崔斯揣木，崔斯揣木的妻子誑說他已病死是由於嫉妒；後來又跟蹤到康瓦爾去也是由於嫉妒；兩個女人見面爭吵也是由於嫉妒。後來弄到國王馬克、皇后崔斯揣木同歸於盡，那是嫉妒所結的惡果。我們先看由康瓦爾皇后口中所說的崔斯揣木妻子向她說謊的情形：

但是當我們靠近碼頭的時候

她在那裏跑下來，拍着她的兩隻手，

並且說崔斯揣木在一點鐘以前逝世。

我們再看崔斯揣木的妻子向崔斯揣木的解釋：

但是，也可以說，你是死了；

你好像死了——當她來時你在昏昏欲死的狀態中。

我確實應了你的請求讓她來臨；

但是肉身是脆弱的。女人的愛是集中的，

並不知道邊際。我不能讓她登岸，

我不能讓她來臨！

由以上的兩段，崔斯揣木妻子的嫉妒的心理昭然若揭。康瓦爾皇后也許比她的情敵（崔斯揣木的妻子）還利害。當崔斯揣木的妻子追到康瓦爾祈求崔斯揣木回去的時候，康瓦爾皇后在碼頭上看着。在崔斯揣木稍微向他的妻子表示一點溫柔的時候，康瓦爾皇后忍不住說：

他對她柔和了。來！

讓我們下來，針對着這番痛苦！

在她下來之後，又接着說：

啊——像我所想的，

真是像我所想的。那是我同名的人，一定的！

把她帶走！她所受的打擊

是她自己的事。在她啓旋以前

她已經更知道窺探他人所自招的痛苦！

這時崔斯揣木昏倒，又被抬出去。而康瓦爾皇后還是一味的情怒。她的憐憫心完全為嫉妒心所掩蓋了。更露骨的是康瓦爾皇后在她的情敵被帶出去之後向崔斯揣木說出這樣的話：

讓她好好休息一下。（刻薄的）是的，是的，實在，我說，

她或者要來。把她放在我的牀上！

我要睡在地板上！

日本詩劇的形式及其他

本詩劇完全用無韻詩體寫成，沒有一句散文的對話。劇前有序曲，劇後有尾聲。佈景的說明極其簡單。這些都和英國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戲劇大部分相同。關於序曲和尾聲一項，在英國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戲劇也有沒有的，如費爾丁（Henry Fielding）的悲劇的悲劇（The Tragedy of Tragedies）就是一個例子；也有只有序曲而無尾聲的，如同馬勞（Christopher Marlowe）的馬爾他的猶太人（The Jew of Malta）就可以拿來作證；自然也有全有的，如愛迪生（Joseph Addison）的加多（Cato）就是這樣。

本詩劇在取材方面，人物方面，佈局方面，結尾方面，都和英國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愛情悲劇相彷彿。本劇的取材是中世紀的一段愛情故事，人物是國王、皇后、公主和武士們，佈局非常曲折，結尾是重要角色的死亡。這些全是在英國十六、十七等世紀的愛情悲劇中司空見慣的事情。

本劇佈局雖然曲折，而故事非常簡單。作者單單的敘述這個故事，以外沒有其他的穿插。其好處在於簡單爽快，其壞處在於劇情自始至終緊張，使讀者沒有休息的機會。並且哈代也受了前人的影響，劇中的情感過於豐富，倒反覺着不逼真，甚至於可笑。如同裏面崔斯瑞木和他的兩個愛人

的對話，在十六、十七、十八，甚至十九世紀初的劇中不覺得出奇，而以現在的眼光看，未免太不切實際，固然我們知道這故事是中世紀的故事，哈代的寫法應與寫現代的故事的寫法不同，但是既然在現代重寫這個故事，其文筆和對話都不應當一味摹仿前幾世紀的作家。

第五章 哈代的詩

一 引言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哈代因無名的朱德一書受各方面的攻擊，不得已而放棄小說生涯，而且還說過他在早年本是喜歡詩，常常以作詩爲將來努力的目標。哈代本含有詩人的氣質，在他的小說中都帶有詩的成分。他關於他故鄉的自然風景描寫，都可以看作美妙的無韻詩。在他作小說的時期，有時也作一些詩，但因時間有限，不能充分發展。他的風景描寫，固然富有詩意，但總沒有以純詩的形式寫出來的東西相宜。既至他放棄了小說，乃將整個的時間和精力用在詩的創作上面，於是乃有偉大的成就。

哈代一向作小說，以小說名於世，後來忽然作詩，不知道他的歷史的人，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爲他是一個小說家，詩不過是他晚年的消遣品而已。這種錯誤的觀念不僅外國人士有，即

英國本國一般人也有；不僅英國一般人有，即許多文學批評家也有。他們之所以有這樣的觀念，不足爲怪。哈代在當時的英國小說界太著名了，對小說界的貢獻太大了，關於他的著作，他們耳目見的差不多都是他的小說。今哈代一旦改行，他們決不相信這樣聲名煥赫的小說家，能在詩壇上有同樣的成就，有同樣的貢獻。然而他們的測想錯了，哈代在詩一方面的成就，對於詩壇上的貢獻竟有過之而無不及。

還有許多人，也承認哈代詩的價值，而卻說哈代的詩是小說家的詩，不是詩人的詩。這一種觀念和前一種認爲他的詩是小說的附屬品一樣的錯誤。我們倒可以說他的小說是詩人的小說，而不能說他的詩是小說家的詩。他之專心作詩，始終如一，從未間斷。他在詩一方面的成就一點也不偶然。他的詩有它自己的領域，有它自己的特點，在英國詩史上可謂獨樹一幟。他的思想受希臘悲劇的影響，但是並不完全同於希臘悲劇；形式上受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諸大詩人的影響，而獨出心裁者居多。他那一些不朽的成績，是他五六十年繼續不斷努力的結果。他之正式被認爲大詩家是二十世紀初的事情。

哈代早年的詩都未問世，直到以後才收集起來出版。他在一八六〇年到一八七〇年中間寫了不少的詩。一部分收集在一九〇九年出版的時間的笑柄裏面。一八七〇年後，集全力於小說，寫詩較少，這樣一直繼續到無名的朱德出版。接着又大量的寫詩，一八九八年威賽克斯詩集出版，他的聲名漸盛，書中有許多作品博得很多人的好評。最成功的詩集是一九〇一年出版的今昔雜詩。他的詩人之名也建立在這一本集子上面。在一九〇四年、一九〇六年和一九〇八年先後又出版了三卷的皇朝，以前對他不表甚麼好感的批評家，也爲之驚異不置。接着又出了五本詩集：除前面所說的時間的笑柄外，還有一九一四年出版的環境的諷刺，一九一七年出版的幻象，一九二二年出版的新舊抒情詩集，和一九二五年出版的一本雜詩集——衆生像。這一本書出版後，一直到死，哈代所作的詩按比例說已不如從前之多了。逝世的那年冬話出版。

在英國詩史上，哈代和麥瑞底斯作詩的經過最相彷彿。雖然麥瑞底斯成名比哈代早一些，但他們二人分霸英國小說界和詩壇許多年，可以說他們是同時代的人。在起初他們都是以小說聞名於世，而兩個人似乎都比較喜歡詩。按內容上說，兩個人的作品不甚相同，關於描景方面，都帶有

無限的詩意則一說也奇怪，他們兩個人都以為他們的詩比較他們的散文好。他們倆的詩的風格和實質都是屬於二十世紀的，不能與他們的小說屬於維多利亞朝一點相提並論。

有的人以為哈代的詩純粹是悲觀的，並且說他的小說的內容雖多染悲觀色彩，而究有好的故事可讀。至於論到詩，則純粹是悲觀的理論，盡是抒情而無故事，所以遠不如小說之有價值，耐人尋味。這種見解，完全是片面的。我們不否認哈代的小說和詩都含有悲觀的成分，但他的悲觀裏面實含有希望，他對於人生並沒有完全絕望。而相反的說，就是因為他對人生的希望太大了，所以才悲觀。在他的小說裏，這種傾向還比較明顯。而在詩中，除了一小部分，和討論宿命主義的哲理以外，他的詩充滿了生氣，充滿了熱情，充滿了對人生的愛好。他在新舊抒情詩集的序文上說，詩的功用是將許多理論應用到生活裏面，可見他對生活並不厭棄。這與他老年的心情很有關係。哈代的幼年與壯年時期誠然是遇到不少的困難經過不少的奮鬥，所以他在字裏行間不免有許多不平之鳴。既到了老年，他的生活與以前大不同了，他享盡人生的樂趣，他對人的態度，再不像以前的那樣露骨了。他有時討論人生的問題，發抒一些宿命主義的論調，那是他根本的哲學思想，沒有

辦法。憑心而論，哈代的生活較任何人都快樂，尤其在老年。他活了八十多歲，他的天才一生未輟，任何時期他都在從事創作。他後來成了一個極著名的小說家和詩家，這都是在他未開始文學生涯時所夢想不到的。在他的老年，舉凡一個老人應享受的東西，如榮譽、愛、服從、朋友、安適的住所和善的妻子等，他都有了。在這一種溫馨恬靜的生活裏面，他沒有理由再一味的悲觀下去。在幻象的最後一詩中，哈代簡直是在爲生命祝福了。他之所以如此，也是極自然的事。我們在這篇論哈代詩的一部分裏，特別注重以上的話。我們將他的詩分作許多類來論，決不單自哈代的悲觀主義作出發點。

哈代是一個民主主義者。在他的詩中，從沒有階級的劃分。並且他還是一個個人主義者。他反對一切不當的束縛，反對一切舊的惡習。在他的詩中，他對於這些東西攻擊甚烈。但我們只可以說他是一個革命的藝術家，而不是一個革命家。我們論哈代的詩，也應當注重這一點。我們不應當單注重哈代詩的造詣，還應注重他的詩對時代的價值。我們不應當說哈代完全是消極的，同時應當知道他還有積極改革現社會的性格在。哈代的詩說理的地方特別多，極難解釋明白。現在只就個

人讀誦及體會所得，論列於後。

二 抒情詩

哈代的詩極多，分門別類論列，本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情。我們現在爲頭緒清楚起見，只好就其性質相近的詩，分作六類，逐一加以說明。那六類就是：(1)抒情詩，(2)敘事詩，(3)哲理詩，(4)自然詩，(5)諷刺詩，(6)戰詩及其他。

在哈代的詩集裏，抒情詩佔着很大的數目。除了皇朝以外，哈代的詩皆以簡短著稱。即是敘事詩，也佔着極短的篇幅。然而皇朝我們知道是一個詩劇，裏面有散文的對話，不能說是純粹的詩。他的敘事詩的故事，也多半是由於他自己的想像或目擊，很少拿既成的故事來加以渲染，加以重述。按這一點說，哈代與十九世紀的英國大詩人但尼生、白朗寧等不大相同。

有的人以爲，哈代的抒情詩，在技術方面不大成熟，而且也不美。其實這完全是一種武斷之論。持這種見解的人，多半是以伊利沙白時代的抒情詩和十九世紀初葉的抒情詩來衡量哈代的抒

情詩。要知道二十世紀的詩和十六世紀與十九世紀的詩不同了。在以前認為極合用的形式，與美的標準，到現在未必合用。哈代誠然沒有完全遵守成法來作詩，但他的詩的形式和內容多是新鮮的、創造的。拿舊的標準來說，哈代的抒情詩不能令人滿意；但以新的標準來說，哈代的抒情詩成了二十世紀一部分青年詩人的先導。

在這些抒情裏，有許多是關於愛情的。我們從裏面，可以體味到一種永久的愛和忠誠的愛。哈代對於這一點，描摹極為深刻。如同威賽克斯詩集中的她的永生（*Her Immortality*）（註一）和她的死和以後（*Her Death and After*）（註二）或幻象中的司鐘人（*The Clock-Winder*）（註三）是這一類詩中最好的詩，尤其是最後一首，我們在這裏不能輕輕放過。該詩寫一個禮拜堂的司鐘人愛一個女人，他永遠想念着她。他為她過着寂寞的日子，每天在上完鐘後，自己沉在憂鬱裏，現着十分的愁苦的樣子。同時：

沒有一個人知道她是誰；

他很久不接近

任何女人；

又永遠的

不說他的過去。

這樣使他的處境更悲苦，並且他的對愛的忠實態度更深刻，更使人感動。

類似的愛情詩還很多，如同她的歌曲（*Her Song*）（註四）和林中（*In a Wood*）（註五），都是比較出色的。其特點在作者拿人類的熱情和自然的殘暴對照着寫，格外動人。有一首愛詩寫得特別美麗的，是會晤或分離（*To Meet, or Otherwise*）（註六）。全詩的要義都表現在第一節裏：

我夢中的姑娘，或是奔出和你相見，

不然就是

不去見你，在這時候見面與不見面

之分該是

多麼驚人而且不久之後太陽光線

行將同時

射在我倆墳上。這差別真地壤雲天！

以下的三節（全詩共四節）都在說明這一節的意思。許多人以為哈代只會寫乾燥無味的哲理，讀了這首情意纏綿的愛情詩也許會把觀念糾正一下的。

在現實的社會裏，尋求標準的或理想的愛人，是一件極難的事情。各大詩家都描寫美麗的女人，但都是理想中的產物；或是現實世界中的人，也都要加上理想的色彩。哈代在摯愛的（The Wall-Beloved）（註七）一首詩裏描寫一個人遇見了一個女幽靈，正是他理想的愛人。但是：

她，驕傲地，在暗中瘦損：

「自從訂婚以後，雖然，

我一向等着嫁人，

但是我不和凡人作伴！」

理想的愛人多半在現實世界中找不到。以上的詩也不過是哈代對於理想的愛人一個概念而已。即如一個人遇見了他的理想的愛人，也是剎那間的韶光易逝，美顏易凋。他對他所愛者最滿意之點，也將隨時間消失。以下所描寫的那一種感覺是不可避免的：

當我來到和我的新娘遇見時，

她的容顏緊縮和瘦枯，

好像她的靈魂已經退縮，消失，

裏面剩下來一些廢物。

一個人對他的情人有這樣感覺的時候，愛情無疑地完全消失，剩下來的是嘆息和失望了。在哈代的抒情詩裏，拿這個作題材的不少。譬如在醒來 (At Waking) (註八) 詩裏，哈代寫一個人忽然發現他的情人的美貌和魔力完全消失，自己在驚異之外，又半信半疑的反覆嘆息。而且由他的眼中所看見的情人，遠比不上第一首詩中所寫的醜陋。全詩不僅只是充滿了惋惜的氣氛，還帶有一點諷刺的色彩。

有人也許要問：既然哈代描寫愛之永恆不變性，一方面又描寫美容易謝，豈不是自相矛盾？實際上，愛情的永恆不變和美容易謝完全是兩回事，詩人有時有這一種感覺，另外一個時候就會有另一種感覺。比較上說，哈代是贊成愛情永久不變的，在這類詩裏，他的態度是莊嚴的，沉着的。反之，他對於因情人美容易謝即改變愛情的人，相當的表示菲薄，在這類詩裏，他的態度則不免流於譏諷。也就是因為他太重視愛之永久性了，所以他才描寫許多相反的事實。這個與他那因為太愛人類的原故反而在表面上對人類表示悲觀，表示厭倦有同樣的道理。

在哈代的抒情詩裏，有許多是用第一人稱，摹仿一個情人的口吻，向其情郎或情婦說出極動人的話。勿爲我悼傷（"Regret Not Me"）（註九）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全詩如下：

一蘋果，梨，梅子

快到了成熟時，

農夫要歌唱，秋蟲也要吱吱。

「你也將要吃

稀有的蘋果汁

和宴席，可是我將不能親去。

「一直到日夕，

讓我們快樂地，

歌唱我們野宴時唱的歌曲。

「兩人在一起，

讓我們輕快地，

跳個三拍之舞，把厄運忘記。

「樹色正變黃，

勿在下面悼傷；

因我已長眠，不復記在心上。」

這一首詩完全是一個情人在死前的一段傷心話，也可以說是自悼辭，讀來特別令人感動。各批評家咸以為此詩的抒情成分最純粹，最真實。另外田縉之冬（*The Farm-Woman's Winter*）（註一〇）一詩，可與此詩比美。其哀痛氣氛與此詩相仿，這裏不再引證。

哈代極能在細微處用功夫。從一個極小的地方，他能夠展拓出一首極美麗而又哀婉的抒情詩來。如同幻影（*The Phantom*）（註一一）一詩，他描寫一個情人，由他愛人的舊屋，忽然聯想到他的愛人，腦中幻出他愛人的影子，一如她生前的模樣。由這裏我們可以想像出他們以前如何相愛，他的愛人忽然死去，他怎麼也不能忘懷的一段傷心史。全詩是這樣寫着：

那是她昔日的窗扉，

那附近的蠟燭微細，

從屋裏面射出光線，

打着招呼，「我在這裏！」

現在我依然看見她

在那窗子旁邊走動；

啊；那只是她的幻影

一向記在我的腦中。

在我幻象的最前邊

各處都有她的踪跡；

山河已經遭了變改，

而她和我還在一起。

美而羞的形體，親愛的，

誰能否認你的存在？

我永遠沒有親愛的，

希望你的魂魄離開。

還有在四個脚印 (Four Footprints) (註一三) 一詩中第一段這樣寫着：

這是沙上的那些足跡

我和她昨夜站在那裏——

胸緊貼着胸，手握着手，

朝陽把它們化爲烏有。

就從這四個足跡，哈代用一個情人的口吻，烘托出一個故事。底下他接着說那一對男女在夜

晚偷偷相會，而女的因為父母作主已和另外一個人結了婚。可是她發誓她的肉體和靈魂是屬於她的舊情人的。默默中可以看出她舊情人的悵惘的心緒。

太息 (The Sigh) (第 111) 一詩，也是從小處着眼。作者拿一對年青的愛人第一次接吻，女的發了一聲「太息」為題，作了一首由溫馨和悲感交織成的一首抒情詩。其耐人尋味處，較以上二首為尤多。我們把全詩寫在下面：

小小的頭依着我的肩膀，

起初怕羞，然後稍有膽量，

眼珠向上轉移；

直到她帶着戰慄的模樣，

令我把嘴放在她的唇上；

但是她在太息。

她的感情參雜着一些兒

她正要隱藏在心的悲思，

我想不會錯的。

——那決不是她已經不愛我，

在世界上她真是最愛我；

但是她太息。

她不能夠讓熱烈的情緒，

驚懼，或是疑慮，輕輕過去，

雖然用盡了力：

我們中間一點沒有隔離，

心即勝利者；所以我奇異，

她爲什麼太息。

後來我完全地把她了解，
她愛我既真誠而又堅決，
死了才算止息。

但是她永遠未向我說知
在那個第一次蜜吻之時
她爲什麼太息。

記着那是我們青春時期；
雖然我現在已入暮年裏，
而且這樣棲息

平安地直等到歸於道山：

可是有時我坐着半感嘆

她以前曾太息。

三 敘事詩

除了劇詩以外，哈代的敘事詩多半都很短。我們知道，收羅在他的詩集中的詩，最好的還是抒情詩。他的敘事詩，在技巧上，在取材上都不能和十九世紀初拜倫和維多利亞時代但尼生的敘事詩相比。不過他的敘事詩有它的特別風格，那就是說，哈代的敘事詩特別富於地方色彩，有些事情是出於他自己的想像，有些事情是得之於他故鄉的傳說舊聞，絕不類但尼生等拿傳了多少代，大家都知道的故事加以渲染，然後成一巨型的詩。

哈代的敘事詩，除了有幾個是用戲劇對話方式寫的以外，其他都用第一人稱或用半對話的

方式寫。所謂半對話者，就是作者稍加說明之後，即引詩中人物直接所說的話。有的詩中簡直連一句說明的地方也沒有，完全是一個中心人物的自白。這一種敘述的方法，極為簡捷，沒有多少費詞。我們說哈代的小說得力於戲劇的地方不少，尤其在佈局一方面。同樣的哈代的敘事詩也特別得力於戲劇的簡潔之處。在這一方面說，哈代與但尼生等也不大相同。但尼生等的詩，在敘事的過程中，有很多地方有極詳細的描寫，有很多地方在發揮理論。往往有時候，這些描寫和理論佔去了很多的篇幅，故事的進行反而被打斷。而哈代的詩單刀直入，絕沒有這些東西。當然，二者各有得失。我們說前者的好處在委曲婉轉，後者的好處是開門見山；前者的壞處在冗長，後者的壞處在單調。

哈代生在鄉間，長在鄉間，本人帶土氣，小說帶土氣，詩歌更不用說也帶土氣。土氣之特點，在淳樸、簡單。他的敘事詩令人讀了會首先得到這種觀念。其實哈代的思想，哲學並不簡單，而表現在每詩中，使讀者感覺不到太深奧。在每一敘事詩中，假若他是在闡發一個哲理的話，他僅僅給與一個很清楚的概念；假若他是在敘述一件事情的話，他僅僅給與一個對該事的印象。他決不另外多發枝節的議論。米爾頓的失樂園之所以難懂，就在裏面的哲理太複雜，給讀者的印象太不單純。哈代

很知道這一點，所以他的敘事詩，沒有讓讀者捉摸不定的地方。實際上，那一個簡單的概念或印象，也足夠令讀者讀了以後思索和體會一天半天的，還用得着再加幾個進去嗎？

哈代大部分的敘事詩都在寫婚姻的悲劇。男女間結婚後除非是真正互相瞭解，互相體貼的話，都免不了要生糾紛。糾紛之來源或錯在男方，或錯在女方。男的不信任女的，另有所愛，固然容易演成悲劇，女的不信任男的，背着丈夫愛上別的人，也同樣的沒有好結果。除了這個之外，多半由於女的方面虛榮心太大，不能為丈夫着想，結果使丈夫成了一個犧牲品。吮血的美人（*The Vampire Pair*）（註一四）就是拿一個虛榮心的女人作題材的一首敘事詩。這首詩用第一人稱寫，用那個吮血的美人作中心，從她的口中寫出她如何揮霍了她愛人的財產，結果又斷送她愛人的生命。直等到她愛人死後，她也絲毫感覺不到悲哀，穿喪服，在她愛人的墓上放花，完全是她生活的一種點綴，她拿着死者的錢物去和她另外結婚的丈夫揮霍。她的生活是逗風、歡宴、跳舞和乘車。我們讀了這首詩，我們感覺不到這個女人有一點溫存憐憫之心，我們只感得她是在吮別人的血。

輕率的待嫁婦（*The Rash Bride*）（註一五）也是拿一個不忠實的女人作題材的一首敘事

詩。全詩也是一個悲劇，不過犧牲者就是那個不忠實的女人。一開始詩句中充滿了歡愉的情緒，因為那是一個聖誕節的晚上，音樂隊到各家門口吹奏，為人們祝福。音樂隊中一個隊員名叫約翰的正好同大家走到他情人的窗口。他正在興高彩烈想替他的情人祝福的時候，大家忽然發現屋裏面又站着一個陌生的男子，約翰像冷水澆了頭似的昏倒地下。大家齊聲斥責那個不忠實的女人，屋裏邊那個陌生的男子閉聽之下也後悔不該和她結婚。於是：

她的面色死白，長叫一聲：我們從未聽見過這樣悲慘的叫聲

從她的也好像從他的口中發出：她好像真心碎了；

我們向上邊看，忽然她轉過頭，跑出去；她不見了；

緊跟在後面的她的丈夫不知她究竟何往；我們也一樣的不知。

不久，他們發現她跳了井，撈出來時已是一個僵了的死屍。全詩後面緊張的情緒，與前面輕鬆而又歡愉的情緒，正是一個絕好的對比。我們對於自殺的那個女主角，除了得一個「輕率」的簡單印象之外，並不能引起我們絲毫的同情。

和以上兩首詩相似的，是敘述男的失信事實的詩歌。妻與姘婦 (A Wife and Another) (註一六)和一個禮拜日早晨的悲劇 (A Sunday Morning Tragedy) (註一七)二詩是這一類詩歌的代表。在前一首詩裏，寫一個出征的丈夫在戰爭結束之後歸來，他的妻子發現另外一個女子早和她丈夫發生關係，而且要生孩子了。妻子不惟不惱怒，反而寬恕了他們。在這種情形之下，愈顯出男的荒唐。在後面的一首詩中，是寫一個無辜的女子，和一個男的發生關係生了個女孩子，她因貧困請求男的和她結婚，但是

他皺了眉頭，發誓不能結婚，

他發誓七次，說決不能如此；

他說：「窮困比羞恥還要可恨，」

直到我的一切希望都告休止。

這樣她的小女兒終於死去，她剩下來滿腔悲哀和悔恨。最後她這樣說

我吻她的冰冷的臉和髮，

我吻她的屍身——未來的新人——

我不能夠擔當我的懲罰，

我只能祈禱上帝不必降我憐憫。

在這種情形下，愈見這個無辜女子的可憐。她現在對於那個負心的男子想已不會再愛，她惟一的愛心，是想整個集中在小孩子身上，而小孩子又告死去，這是一件最悲慘的事情。

以上幾首詩所說的情形，不論男方或女方不忠誠，而另一方面總還有感情存在。有許多夫婦

雖名義上在一塊，而實際上則早已失掉了感情，彼此都極端的憎惡。譬如埃西癮的貴婦（*The*

Dame of Athelhall）（註一八）一詩，就描寫一對毫無感情的夫婦，女的和其情人私奔。後來她懷

悔她，不該這樣魯莽，偷偷地又回去，正好聽見她的丈夫在向一個朋友慶賀她（即私奔者）的離

開，他好再和另一個女人結婚。全詩諷刺得最利害之點是在那個私奔的女子又回來聽見了她夫

夫慶賀她離開的話。故事就告結束，從此沒有下文。還有在副牧師的仁慈（*The Curate's Kind-*

ness）（註一九）一詩內寫一個仁慈的副牧師和貧民院當局商洽，請將一對老夫婦不要分開，讓

們仍在一塊住。想不到那個老頭子惟一的希望就是想和他數十年的老伴分開，以釋重負。另外幾首詩如決鬪 (The Duel) (註110) 和黑眼睛的神士 (The Dark-Eyed Gentleman) (註111) 哈代諷刺的態度亦不願意保持，簡直是在描寫性慾之放縱了。不過這種詩為數很少。

敘事詩中不盡然都是悲劇，如歸家 (The Homecoming) (註112) 加斯德橋的集上 (At Casterbridge Fair) (註113) 二詩，其開端都十分悲慘，而後來有料想不到的圓滿結果。詩中男女間的感情，也十分純真、自然。第一詩寫丈夫自外邊歸家，對於他空守家門的妻子，百般慰藉，家常細故，無所不說。這樣更襯托出他們情感的真摯。第二詩一開始描寫一個男的失了他的情婦的悲哀，接着恰好在集上遇見他心愛的人。哈代敘事詩中往往充滿了抒情的成分，本詩尤具有這一種特色。我們單看第一章便會想到這只是一首完全抒情的詩。裏面雖然有一點故事，但僅拿來作一個陪襯而已。這一章分三段，全文如下：

唱吧，歌者，唱起一個心曲；

讓我忘記曾經是有一個人兒

我同她在柔和的月光下散步，

在一天工作完畢之時。

吟吧，歌者，吟起一個村歌；

讓我忘記我一向摯愛的情婦

發誓一定摯愛我，永久愛我，

其次——我不能告訴！

唱吧，歌者，參照你的歌書；

讓我忘記心碎，痛楚，恐懼；

讓我忘記她的名字她的美容——

讓我忘記了她的淚珠。

其次在文雅山口 (At Wynyards Gap) (註二四) 一詩，則完全充滿了輕鬆的情調，連一點兒悲哀的氣氛也沒有。此詩用戲劇的形式寫成，全詩只是一對男女的對白。一開首就寫一對不相識的男女騎馬在曠野相遇。男的有意引逗女的，稱她為「親愛的」，後來因天色漸晚，又讓她住當地的旅館。若不是那惟一的旅館已經關門，他們幾乎要成了臨時夫妻。後來正好有一個車子過來，女的乃乘車回去（因為馬已跑了），在分離的時候，男的竟直呼她為妻子，而且吻她。女的竟然不反對，裝着他的妻子，也還他的吻。更可笑的是兩個人都說已經結了婚，女的還有小嬰兒在家等着她。他們這種野遇，完全成了一種遊戲。

除了用愛情作題材的敘事詩之外，用歷史的事實作題材的也有幾首。如同萊蒲西 (Leipzig) (註二五) 農夫的直言 (The Peasant's Confession) (註二六) 和告警 (The Alarm) (註二七) 都是用拿破崙戰爭作背景的敘事詩。不過都是旁敲側擊，由農人村夫的口中，道出當時戰爭的情形，非同正面描寫戰爭的史詩可比。這種故事大多和皇朝中所穿插的都相彷彿，沒有什麼出色的地方。尤其是告警一詩中的故事，在司號長和皇朝中都描寫過，這裏沒有重提的必要。

四 哲理詩

除去了抒情詩和敘事詩，哈代的詩要以哲理詩為最多。其實，即在抒情詩和敘事詩中也有哲理的成分。哈代感覺最靈敏，即如一件小事，他都能拿來發抒個人的情感；而且在發抒情感的當兒，還能藉此小事發現出一番道理來。這一番道理或是他整個的哲理，或是他整個哲理的一環。如提醒者（The Reminder）（註二八）一詩，寫作者正在聖誕節高興之際，忽然看見凍餓不堪的鸞眉立時使 he 想到痛苦。這個觸着他哲學的基本。我們知道哈代之所以悲觀，原是由於他過愛人類，而社會上可悲的事卻又太多。他不僅能感受人類的痛苦，即是任何一件東西，一件事情有一點令人難過的象徵，他都可以感覺到。也就是因為這一點惻憫心的原故，他的一切觀察才蒙上一層灰色的薄紗，而被人誤認為絕對悲觀主義者。我們由這裏解釋，才可以窺得哈代悲觀哲學的來源。提醒者最能令人看出哈代感覺之敏銳，與其剎那間悲喜情緒的劇變。全詩如下：

我正看着聖誕節火光

將屋子塗得通紅明亮，

有物使我的視線轉向

外面的寒冷風霜景象。

那邊，爲得一個腐爛漿果，

辛苦了一個畫眉——勉強着

取那食物糟粕，費盡了苦，

含着謝意把那食物拿住。

爲什麼，凍餓着的鳥兒，

當我要痛快的過一日，

並且使憂愁消聲匿跡，

你偏使我又看見了你！

哈代的哲學中心是「意志」(Will)。這種「意志」是內在的，惟一的，整而不可分，而又無

所不在，哈代常常稱之爲「內在的意志」(Immanent Will)。這「內在的意志」也可以說是「大意志」，是宇宙運行的中心。它是一種盲目的力，能給人以喜樂，可是不一定故意給人以喜樂；能給人以哀愁，可是不一定故意給人以哀愁。它無目的地存在着，一切萬物皆服從着這樣一個「意志」。我們也可以說哈代對「意志」的解釋，就是他的宗教。

世界上儘有些於人不利的東西，但是沒有辦法，都在遵守着「意志」。蒼天何嘗不願意時時給光明於人們，而天上似乎有這樣一條法律，有時必得陰沉。疾病何嘗真願意和人爲難？但有時不得已終得使病者受苦。死神何嘗願意把人們都送到墳墓裏去？但那是他的職責，沒有法子不作。按哈代說，這一切都是「意志」的奴隸，必得遵守着他們的職責。

「意志」就是哈代的宗教，哈代的上帝。他對於「上帝」的觀念如上所述。舉凡其他宗教所說的「上帝」與他所說的「意志」不相吻合的他都不表贊同。哈代不是不贊成宗教，凡宗教上與他自己理論相合的，他也贊同。

因爲他對於宗教是這樣看法，所以他對於基督教的上帝特別譏諷。在他的哲理詩中討論人

與上帝關係的詩，爲數極多。他處處用他對「意志」的看法來衡量基督教的上帝。哈代所說的「意志」是盲目的，但一般所謂的上帝是有目的的。哈代對於這種上帝極不以爲然，不要說上帝給人們的痛苦哈代憤恨，即如上帝故意給人們的快樂，哈代也以爲牽強不自然。除夕（New Year's Eve）（註二九）一詩的第三節這樣寫着：

「喂，天父，你爲什麼造我們，」使得

我們在這禮拜堂內呻吟——

看一看是不是在裏面找着快樂，

這種快樂誰也不願意獲得，

假若他根本不知道的話！

這一段詩中，哈代對於上帝完全是出以責備的口吻。在許多詩中，哈代故意和上帝開玩笑，他不僅正面予以攻擊，而且用上帝自己的口吻攻擊自己。在向人類的哀訴（A Plaint to Man）（註三〇）一詩中，他讓上帝自己埋怨人類不該創造他，使他不好過。該詩第二節說：

人類啊，你們爲什麼

不幸的需要創造我——

與你們同形——以備膜拜？

同時哈代又用上帝的口吻，說將來上帝要消滅，人類都依賴自己的心之源泉，互親互愛，用不着都一齊來崇拜上帝。該詩最後三節說得很明顯：

明日整個的我消失，

真理必明，事實必清，

當年事實原是如此：

那就是生命單獨的

依賴人類心之源泉，

民吾同胞，團結如一，

帶有一萬分的愛心，
和不知不覺的互助。

在上帝的教育 (God's Education) (註三) 一詩裏，哈代簡直是在教訓上帝。他首先述上帝的殘忍，眼看一個女人的神采，美容被上帝拿去，然後飛機就給上帝一頓教訓。全詩是這樣的寫着：

我看見他把她眼中的
光線偷去：

這樣杳然的消逝，所以
都說它整天在眼裏，卻
漸漸消去。

我看了一會，他把她的

美容偷去；

一切靈魂上活潑之氣

一下子被他控制無餘，

統統消去。

我說：「你爲什麼對她如此？」

你存此佳物

是爲的他日消受？」他說：「不，

我不希罕，讓時間把佳物

隨便的拋走。」

我說：「我們把那叫作殘忍——」

我們是你的可憐衆生。」

他沉思。「這思想對我嶄新。」

確實，雖然我是人的主人，

他們有個教訓的心胸！」

因爲他見到了上帝的殘忍，招來世上許多痛苦，所以在遺忘了的上帝 (God-Forgotten) (註三二) 一詩中，他說假若上帝能把注意力集中到世界的災害上去，一切的罪惡和愁苦或者得以補救。可是想來想去，這個還是不能實現。那麼上帝之存在根本無意義。哈代不僅讓上帝死去，而且在上帝的葬禮 (God's Funeral) (註三三) 一詩中，把上帝的殯葬也想像出來，真所謂諱而復虐者矣。哈代在這首詩中說上帝是人所造，起初使上帝嫉妬而又兇惡，然後又給他以公正和仁慈。這全不對，時間愈久，人人覺醒，上帝於是走到死路。大家也很樂意把他這樣埋葬了。

哈代注意於現實的生活，不注意死後的幸福。在讓我享受 (Let me Enjoy) (註三四) 一首詩裏，他說他在現實的世界，上應盡情的享受。在死後雖然樂園內沒有他的位置，他也覺着滿足。由

此可見他的思想完全和基督教的思想相反，並且他對於生活始終是保着愛的態度，並不是厭棄。
哈代對於生和死的觀念，也和他的基本哲學思想相呼應。他認為生和死都是一種自然的現象。生固不可喜，死亦不足悲。有時明知道世界上的生活並不快樂，可是我們擋不住沒有投生的人不生；明知道死了後一切皆成塵土，也擋不住要死的人不死。在未投生者（The Unborn）（註三）的一首詩裏，哈代假想他在半夜到了未投生者的洞中，告訴了他們世上的痛苦，可是那些形體還是渴望投生，因為生是一種自然的現象，無法加以阻止。該詩全文如下：

我夜裏起來，去拜訪

未投生者的穴洞：

無數形體圍繞着我

探聽世上怎麼生活，

他們早已祈禱上蒼

趕快使他們投生。

他們眼光現着堅信，

希望震刺着語調；

「景真可愛，是不是呢？」

純潔之樂，美麗之地

一切溫文，真實，公允

「黑暗沒有人知道？」

我的心爲他們悲悽，

我沒有一句話說；

他們窺見我的愁容，

似乎知道底蘊，看清

憐悵不願透露消息

而真理無法隱遮。

當我靜悄悄的離開

我轉身，依然的注視，

他們大家紛紛走出，

好像一羣亂民奔赴

他們所渴望的世界，

驅使的是萬有意志。

關於死的觀念，哈代在恨迷客公園之秋 (Autumn in King's Hintock Park) (註三六) 一詩中說的很明白。秋天一切歸於衰敗，是極自然的事情。萬物凋零，人們對之不免傷情，可是大地卻無動於中。哈代不信萬物永生 (Immortality) 的道理。我們知道雪萊曾作過一個雲雀歌，把

雲雀形容得成了一個永生不死的東西。哈代作了一首短詩，叫作雪萊的雲雀 (Shelley's Skylark) (註三七) 與雲雀歌 針鋒相對，把雪萊所形容諸點全給取消，說雲雀也不過是一個普通的鳥兒，死了後依然是化作塵土，毫無神祕之可言。該詩第三節形容雲雀道：

過着馴良生活，然後，有一天，完結——

一小團羽毛和屍骨；

怎麼死去，何時訣別，

何地消滅，皆杳不可知。

歸根結底，哈代始終是愛生活，他之所以怕見生活的種種悲慘之象，也是太愛生活的結果。在生命之歌 (To Life) (註三八) 的第一節，他這樣喊道：

愁眉不展的生命啊，

我不願意看見你，

和你泥污的外衣，蹣跚的步伐，

還有你不自然的快意。

可見他害怕生命之種種醜態，同時他又在本詩裏下面幾節內希望生命改換其醜惡之態，使世界變成天堂。

除了幾個例外——如同在與絕望會晤 (A Meeting with Despair) (註三九) 一詩中，哈代對於人生沒有表示完全絕望過。他總在失望中留一點希望。黑暗中的畫眉 (The Darkling (Thrush)) (註四〇) 一詩最足闡明這一點。全詩是這樣寫着：

我依傍着蓬門

這時嚴霜籠罩了大地，

冬季裏的荒涼景象，

消滅了白日的光輝。

凌亂的枝條蔓迴在天空，

恰似破琴上的殘絃，

常在這兒徘徊的人們，

早已躲藏在爐火旁邊。

大地向榮的豐姿

竟變成一具消瘦的尸體

浮雲是掩蓋他的洞穴，

寒風是哀悼他的輓詩。

往昔那降生和滋長的力量

而今皆已枯乾，消逝，

且人間的各個生靈

都和我一樣的沒有生氣。

幕地裏在凋落的寒林上

聽得一個響亮的聲音

這聲音是一曲逍遙的晚歌

裏面充滿了無限的歡欣；

一隻衰老，纖弱的畫眉，

毛羽遭受着暴風的摧殘，

特地在這暮色沈沈裏

把心情傾倒在宇宙間。

他之所以盡情謳歌，

聲音又這樣消魂

決不是爲的周圍遠近

那些凡俗的東西，

也許是藉着歡愉的音調

昭示出一種可喜的希望，

這個他已知道，

可是我還不注意。

這首詩的背景完全是悲哀的冬天景象，我們單看第一二兩節便會想到這又是一首悲觀的詩。可是第三節裏出現了一個畫眉的歌聲，第四節裏竟說這種歌聲「昭示出一種可喜的希望。」這種過程，很可以拿來解釋哈代對人生的看法。他在人生中看見了許多可悲的現象；但在這可悲的現象中總有不絕如縷的希望存在；這不絕如縷的希望使哈代對人生永遠抱着愛戀的態度。有時候，哈代竟會出人意外的完全充滿了希望之心，你看他在希望之曲 (Song of Hope) (註四1) 的第一節裏說道：

啊，甜蜜的明天，——

今天以後

就要趕走

這種憂愁之感。

再讓我們延攬

希望，因為一線光明

不久就會水到渠成，

憂愁遮掩不了——

遮掩不了！

五 自然詩

有的人說，二十世紀描寫自然的詩人越來越少了，其實這話不見得全對。人口日日向都市集中，下層民衆的生活越來越苦，許多詩人，拿下層民衆的生活作題材來寫詩，倒是真的。可是這並不

足以證明描寫自然的詩人越來越少。人類歡喜自然，是一種本性，感覺敏銳的詩人尤其是如此。世界再乾樸，還不至於無一山一邱，一草一木。有一山一邱，一草一木的話，人類尤其是詩人就可以得到暫時的沉醉，就可以觸動詩的靈感。

而且現代的自然詩和以往的自然詩也有一點不同了。以往的詩人多半是把「自我」和自然分開，在他們的詩中，我們很明顯的看出作者是立於客觀的地位，來描寫自然，來欣賞自然。現代的詩人則不如是。他們把「自我」看作自然的一部，這樣來描寫自然，方能得到自然的真諦，而且更覺着入微些。如同惠洛克 (John Hall Wheelock) 的大地 (Earth) (註四二) 和愛肯 (Conrad Aiken) 的四月的雨 (April Rain) (註四三) 二詩都有這樣的思想。惠洛克與愛肯是著名的詩人，他們的這二首名詩最足以代表現代自然的精神。他們以為人與大地是一個東西。大地的第一節可以拿來說明上面的話：

蚱蜢，你的神仙之曲

和我的詩同樣屬於

陰沈而靜默的大地，
一切詩生於大地裏；
我們所說，我們所吟，
都不過是她的呻吟，
發自她思睡的心裏，
當酣夢中翻身之際：
假若我們憂愁得意，
你我只是她的氣息。

在上面的一節詩裏，作者說他和蚱蜢都是大地的氣息。他們憂愁當然是大地的憂愁，他們得意當然也就是大地的得意。四月的雨有着同樣的思想，第一節這樣寫着：

下吧，雨珠！我和你同入塵土，
用無微不至之火戰穿積雪，

用溫馨的欲望溫起凍了的樹根，

正在滋長的樹葉和新花的夢。

作者不僅把自己和雨看作一件東西（都是大地的一部），而且在第二節前兩行裏說他不復是人的形體。他說：

我不復是人體，——我是血液

正在尋找新的可愛的形體。

這是一種澈底的人與大地合一的觀念。

哈代的詩在觀念上和在題旨上說都是屬於近代的。他的自然詩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知道，哈代是一個鄉下老，他生於鄉間，長於鄉間。所以他之故鄉風景的描寫，完全是把自己看作自然的一部來說話，決不是以客觀地位來說話。人與自然合一的觀念，在哈代的詩中尤其是顯著。變形 (Transformations) (註四四) 和 風語 (The Wind Blew Words) (註四五) 二首詩可以作為代表。這二首詩的內容和涵義與大地及四月的雨的內容和含意差不多，而觀念更綿密，表現得更入微。

我們先看變形：

這個扁柏的一部分

是一個我祖父認識的人，

埋葬在樹的根下：

這個小枝或者是他的妻子，

一個赤紅色的人生

現在變作一個綠色的嫩芽。

這些草一定是她變的，

她常常於前一世紀

祈禱着安息；

還有很久以前那個美麗女郎，

她我常常設法認識，

或者正在進入這個薔薇。

所以，他們不在地下面，

而是神經和血管

充滿了大地上的生長力，

他們感覺到太陽和雨，

還有他們原來的

那種奮發之力。

在這一首詩裏，顯然的哈代將人和草木看作一種東西。風語一詩也是如此，並且在這個觀念之外，加進去一層憐憫的色彩，和大地一詩中所說的和大地共悲喜是一樣的意思。風語的第一節這樣寫着：

風沿着天空傳話，

藉着廣漠的黃昏

這樣傳給我：一睜開你的眼睛，

看看這個受着苦難的樹，

當來往擺動的時候訴苦；

它是你的四肢之一。」

在這裏作者藉着風的話說樹就等於人的四肢之一，實際上還是一貫下來的人和自然合一的觀念。

在哈代的自然詩中充滿了對故鄉的愛戀。在向東去的婦人(The Woman Who Went East) (註四六)裏，他把那個向東去的婦人對於西方故鄉的愛戀描寫得極爲深刻。哈代詩的本身就帶着濃厚的鄉土氣味，像死去的歌唱隊(The Dead Quire) (註四七)和一個女漂泊者的悲劇(A

Trampwoman's Tragedy) (註四八)中的故事只有在哈代的故鄉中可以找出來；同時二詩中關

於鄉間景物的描寫也只有在哈代的故鄉中可以看得見。

哈代的自然詩中充滿了美麗的景色和各種的聲音。讀我們田婦們 (We Field-Women) (註四九)時可以看見下雨的光景，又可以聽見雨從人身上滴下的聲音；可以看見一場雪景，又可以感覺到雪片輕擊窗櫺的聲音；可以看見日暖風和的田場風景，又可以聽到田婦們的快樂歌聲。這些「色」與「聲」哈代都用適當的字和音表示出來，使我們讀了，真如置身他所描寫的鄉野之間。聲音和顏色尤其豐富的是一個不仁的五月 (An Unkindly May) (註五〇) 我們可以看看下面的全詩：

一個牧童穿着粗縷的外衫倚傍着大門：

他把那個大門半開，意在點數他的羊羣。

暴戾的春風在狂呼不停，

帶着濃濕的雲橫過長空；

園木好像病鶴似的作聲，
鴿鴉近來歷受雨水擾驚，
像小鷺鳥一般，浸濕蓬亂，
歌鳥們也沒有暢所欲言：
蓓蕾欲開，可是沒有如願，
灰心喪氣的緊縮成一團。
太陽透過雲隙閃爍，令人目眩，
輕擊行雲，聲音似乎可以聽見。
我想，「自然，今天你值不得稱讚！」
他似乎說：「明天就是一個好天！」

那個牧童仍然穿着粗糙的外衫倚傍着大門，

一切東西他都不注意，只是在點數他的羊羣。

六 諷刺詩

在哈代的小說裏，諷刺的地方固然多，而在詩裏諷刺的地方也不少。諷刺可以說是哈代的文學作品的特色，即如在普通的敘事詩，他也常常寓諷刺之意。他的諷刺，非同一般人村婦罵街者可比，一點也看不出粗俗來。哈代的諷刺詩尤其是和一般人不同的是他絕對立於客觀的地位來寫詩，他沒有彰明較著的攻擊過任何人。哈代沒有政治野心，他沒有故意找出他的政敵來作他攻擊的目標。他也沒有嫉妬過任何同行者——從事於文學的人們，他不會寫出一些無聊的詩歌，指桑罵槐，來攻擊他人，以顯露自己的威風。他只是把他日常所注意到的前後矛盾或彼此不相容的事物，很公平的描繪出來，讓讀者來揣摩裏面的含意。他所提到的全是些家常瑣事，可是都有極深遠的意思在裏面。

已如上述，哈代的諷刺詩，不是用尖酸刻薄的字句堆成，而在乎詩裏的人或事物和環境之不

相融洽。這是哈代寫諷刺詩最普通的一種方法。他的環境的諷刺 (Satires of Circumstance) (註五二) 就是用這種法子寫成。環境的諷刺 (包括這些詩的詩集也) 叫這個名字) 裏共包括十五首短詩，在每一首詩裏我們都可以看出所描寫的事或人和環境的矛盾。如飲茶 (At Tea) (註五二) 一詩裏，介紹了三個人物：一對夫婦和另外一個女人。那個當妻子的很溫和的招待那個女客人，那個女客人也裝着笑容周旋。殊不知那個女客人就是那個男的第一個愛人，她自己心裏明白，可是又得假裝自然，不敢說出來。又如在教堂裏 (In Church) (註五三) 一詩中寫一個在大廳廣衆之下演講極其成功的牧師，講完之後，回到屋裏得意忘形，又把他講時的姿態對着鏡子重新表演一遍。這個正好爲他的一個弟子看見，相形之下，那個牧師的尊嚴和誠意全失。在窗外 (Outside the Window) 一詩裏寫一個人剛從他的愛人家裏出來，半路上忽然想起他忘記拿他的手杖。於是他又轉過來，走到他的愛人的窗外，正聽見他的愛人在話評她的母親，不用說他對她良好的印象馬上消失了。這首詩寫得特別有聲色，現在把它譯在下面：

「我的手杖」他說着在小巷裏轉過身來

向剛離開的房子走去，這時有潑婦聲音，
從玻璃窗子裏同着火光一塊兒透出來，
他看見屋子裏面他所心愛的女人
正在睜大眼睛向她的母親睜視，
因為他在那裏的時候她說錯什麼事。

「最後我看見了她的原形！」那個人想，
他以前愛她遠勝於愛他自己；

「天哪！——我差一點兒上了她的當。——
我的寶貴的瓷貨原來是個假的。」
他的臉好像害羞了似的變得紅漲，
他溜之大吉，也沒有去要他的手杖。

環境與事情尤其是看着不和諧的是在月光裏(In the Moonlight)(註五四)一首詩裏面寫一個工匠在月夜獨自對着一個女人的墓出神。按其情景，在富有詩意的月光下作出這種舉動無疑的那個工匠對於那個死去的女的有過密切的關係。而事實則大謬不然，他說他沒有愛過這個女人，這個女人也不比別的女人好，而且他始終也沒有對她表示過野心。他之所以這樣，只是因為他高興這樣，別的沒有什麼理由。我們可以看下面的全詩：

「孤獨的工匠啊，站在那裏，

如入夢境，你爲什麼不住的凝睇

她的墓塚，好像沒有旁的墓塚似的？

「假若你的巨大而又瘦削的眼睛

藉着冰冷的月光向她的靈魂這樣哀請，

你或者能夠一會兒喚起她的幻影！」

「爲什麼，馱子，因爲這樣看看是出自本心，我不願意看着那裏都是些活人；

可是天哪，我想什麼事也沒有這樣賞心。」

「啊，你對她無疑的曾經鍾過情，

災福同經，甘苦與共，

她一旦死了，你的一切快樂喪失殆盡？」

「不是；她不是我曾經鍾過情的女人，

所有別的女人都勝過她一品。」

她一輩子我也沒有對她抱過野心。」

不在環境的諷刺之列的自由之像(Statue of Liberty)(註五五)一詩，和以上所引的詩是同一意義。詩裏寫一個塑像家在塑一個自由之神的像。像塑得極其美麗，作者以為塑像的人對於自由有很高超的理想，說了一大堆稱讚的話。可是那個塑像者則說他對於自由並不發生興趣，也沒人僱他來塑像，他只是照他死去的女孩子的像塑一個像，以作紀念，藉得精神上的安慰罷了。

上邊的詩其諷刺與談諧的程度還不到極點，因為他在諷刺和談諧還給人留一點下台的地步。惟有一呀，是你在我的墓上挖掘？(‘Ah, Are You Digging on My Grave?’)(註五六)一詩，則毫無下台餘地之可言。他在詩裏令一個死去的女人在墳墓中和她生前的養狗對話已夠談諧，以後又讓狗說出那女人的丈夫又娶了新太太，她的親族也不願修葺她的墓，她的敵人不再對她注意，就是連那個狗自己也只是在埋一塊骨頭，並不知道那地方就是它女主人的墳墓。這簡直完全近於諷了。全詩雖然只有六節，可是一節比一節緊張，最後乃達於最高峯。其結構極像一個把頂點放到末尾的一篇短篇小說。在諷刺詩的技術上說，這一首詩是哈代諷刺詩中最成功的一首。現在把全詩譯在下面，作為本節的結束：

「呀，是你在我的墓上挖掘

我心愛的人——在種植芸香草？」

——「不是的；昨天他去娶

了一個最漂亮的富家之女。

他說，「現在她不會生氣

我對她不忠實了。」」

「那麼是誰在我的墓上挖掘？」

是我最親最近的血屬？」

——「呀，不是的；他們坐着想道，「有什麼用呢！

種植花草會有什麼用呢！」

對於她的墳墓的修葺

「不能使她的鬼魂脫離死神的黑手。」

「但是總有一個人在我的墓上挖掘？」

「是我的仇敵——在作詭計？」

——「不是的；當她聽說你去了陰曹，

早晚活着的人都免不了去走一遭，

她想你不再值得她的嫉恨了，

她也未注意你埋於何地。」

「那麼，是誰在我的墓上挖掘？」

「說——既然我沒有猜對！」

——「我的親愛的女主人，啊是我，

是你的小狗，他仍然在附近活着，

我深望我在這裏的動作

沒有攪擾你的安睡？

「啊，是了！是你在我的墓上挖掘……」

爲什麼我沒有悟及

世界上還留着一顆真誠的心！

我們曾在人類中找尋

出什麼樣的情感，可以相襯

一個狗的忠誠不移！

「女主人，我在你的墓上挖掘

爲的是埋一根骨頭，

以備我在附近餓時之需。

在我每天走過這裏之際。

真對不起，我簡直忘記

這是你的墳墓。」

七 戰詩及其他

哈代雖然不贊成戰爭，可是對於戰爭發生很大的興趣。所以他的一生中曾拿戰爭作題材，寫了不少的戰詩。除了皇朝中敘述的拿破崙戰爭是在他生前發生，此外，在他活着的時候，英國曾遇着兩次大的戰爭：一次是蒲爾戰爭（The Boer War），一次是世界大戰（The World War）。這兩次戰爭，都與英國人民有莫大的關係。在蒲爾戰爭發生後，蒲爾人頑抗不屈，英國一再調兵遣將，遠赴南非應戰。結果，雖然英國勉強取勝，但國力損失甚鉅。世界大戰，關係英國整個國家之生存，這番道理人人皆知，更用不着我譯述。哈代的戰詩也正好分作兩部分：一部分是關於蒲爾戰爭的，一

部是關於世界大戰的。這兩部分戰詩的中心思想及取材大致差不多，而因為時間先後的關係，哈代心情上的一點變化可以從兩部分戰詩中看出來。

哈代的戰詩爲英國戰詩史上開一新紀元。他是站在絕對客觀的地位來寫戰詩。他始終沒有表示過贊成戰爭，鼓勵戰士赴前線效死報國。他也不像一般反戰主義的詩人，一味來詛咒戰爭。當然，他的骨子裏是反對戰爭的，但是他除了希望將來戰爭永久消滅，國際和平出現之外，他對於目前已經發生的戰爭，並不表示咒罵。

我們知道蒲爾戰爭本是大英帝國侵略南菲荷蘭人的戰爭。當時許多詩人如吉卜林 (Kipling) 公然寫詩，鼓吹侵略主義，以發展帝國的領土。另外如司溫本竟然拉下臉來痛詆蒲爾人。他們不管是非曲直，只管爲英國政府張目。還有一批詩人是專門反對這次戰爭的，瓦特生 (Sir W. Ham Watson) 和布朗特 (Wilfrid Owen Blunt) 就是他們的代表。他們反英帝國主義向南非侵略，他們主張公道。哈代的戰詩則不偏不倚，正介乎二者之間。在他的詩裏，他既沒有鼓吹侵略主義，也沒有詆毀蒲爾人，更沒有公然反對政府的主張。他只是表現戰爭時候出征者和其家人

所發生的各種情緒。他表現別離的悲哀，家人得着兒子戰死消息時的難過，南天星光下北地人的孤塚的寂寞，同時也表現別後重團圓之樂。總而言之，哈代注重的是戰爭時所發生的各種喜怒哀樂的情緒。從這裏面，讀者可以體會到戰爭本來的面目，以及戰爭對於各方面所發生的影響。這樣來寫，戰詩方免掉完全讓自己的熱情奔放來發揮個人的偏見的毛病。

哈代描寫別情描寫得十分深刻。軍士遠征離開家人的時候，悲哀之情當然是免不掉，可是大家慷慨從戎，與奮鼓舞的情緒也同時存在。他們的家人看見他們的鼓舞之態，也會暫時忘記了悲哀，也跟着鼓舞起來。我們看登船 (Embarkation) (註五七) 一詩最末的兩句描寫軍士的家人送他們登船時的情形：

妻子，姊妹，父母，揚着白手，笑嘻嘻的，

好像他們不知道他們這時候在哭泣。

最後一句又寫出他們的難過。這兩句詩可謂寫悲喜交集的情緒寫得恰到好处。等着兵士們去後最苦的莫如兵士們的妻子們。兵士們在炮火連天之時無暇思家，可是靜坐家裏的妻子們則

無時不替她們在外的丈夫擔心。攻擊 (The Going of the Battery) (註五八) 一詩，完全是一個妻子哀訴的血淚之辭。倫敦一妻子 (A Wife in London) (註五九) 一詩是一個令人啼笑皆非的悲劇。該詩第一部寫一個女人接着一個消息，簡單的寫着：

他——已經死了——遠在南非……

第二部則寫着那個女人第二天又接着一些信，這些信正是她死了的丈夫在死前所寄的。試想這位妻子接着這些信以後該是如何的難過啊！

有時哈代表現從征者的妻子們在家盼望丈夫歸來之情，表現得極為深刻入微。兵士妻子們之歌 (Song of the Soldiers' Wives) (註六〇)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這一首詩中，作者不僅表現出兵士妻子們盼望丈夫歸來的那一種殷殷之情，而且還替那些妻子想像出她們見丈夫後的表情和言語。全詩如下：

I

最後又見到家鄉，

又見到家鄉；

不再去遊蕩他鄉

像過去似的？

不再捨開我們

和遠離我們——

黎明，不要使白天老不見我們，

要加快的到大亮之時！

II

現在全城要歡迎他們，

要歡迎他們，

愛他們的我們要緊貼他們

還快樂的把他們緊抱；

還高呼着，「我們要作許多事情給你們，

一再的作事給你們，

親愛的人兒！——還汲水和砍柴給你們，

從海外歸來吧。」

III

有人說我們再也見不着，

再也見不着；

只是等待，希望，可是再也遇不着

你們的面龐在我們的火旁；

還說，頃刻之間，不在意的

而且無味的

人們丟掉他們的生命——甚至厭倦的，

好像厭倦了人生的人們一樣。

IV

現在你們又快回到家鄉，

親愛的，又快回到家鄉，

或者，不再遊蕩他鄉；

像過去似的，

過去使你們遠離我們，

離開我們；

黎明，不要使白天老不見我們，

要加快的到大亮之時！

哈代最恨以前的文人對戰爭的觀念，那就是說，他恨前人認為戰爭是一種羅曼斯的冒險。這種觀念的消滅，哈代以為是一種好的現象。病了的神 (The Sick God) (註 * 1) 一詩，就是以這

種思想作中心的一首戰詩。

關於歐洲大戰的詩，有人以為哈代改變了態度，替政府作宣傳工作。其實大大的不然。我們說哈代因為年齡的關係，心情上有點改變，對於這次戰爭中英國政府所抱的態度有一點同情倒是真的，至於關於寫戰詩的態度則絲毫未變。他在詩中關於國際和平之破裂一點仍然表示惋惜。而且在詩裏並沒有公然詆責德國的地方。僅僅在一九一四年英國之與德國（*England to Germany in 1914*）（註六三）一詩裏，對於德國仇視英國表示遺憾而且還提出同種同文等事，言下大有希望二國重歸於好之意。在可嘆（*The Pity of It*）（註六四）一詩裏，這種意思更為明顯。他恨那些使同種同文分離的人們。在戰時一個新年的除夕（*A New Year's Eve in War Time*）（註六四）一詩裏，可以看出哈代個人對這次大戰的反應。他不說這次大戰的是非曲直。究竟那一方算對，那一方算錯，哈代未說。他只說大戰使人流了不知多少的眼淚，產生了不知多少的災厄，碎了不知多少的心。他對於這一點，表示萬分的難過。他完全以個人的情緒方面着手來描寫戰爭，這還是他的舊態度。惟有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所作的出發的人們（*Men Who March Away*）（註六五）略

有激發狹義的愛國情緒的傾向，尤其是在這兩行裏看得更清楚：

在我們心的深處相信

勝利可得到公理。

不過這是哈代特爲軍隊寫的一首軍歌 (*Song of the Soldiers*)，自然難免有故意鼓勵士氣的地方。然而這也不足以表示哈代贊成戰爭。

哈代以外還寫了許多旅行詩歌 (*Poems of Pilgrimage*) (註六六)，悼亡詩和紀念大詩人的詩歌。從這些詩中，或者可以看到哈代精深的哲理，描寫的天才，和他對於各大詩人的作品欣賞的能力。

他的旅行詩歌思緒特別清楚，韻律也非常固定。發揮哲理之處雖然很多，可是極容易令人捉摸，非同許多詩人描寫所到的地方時雲天霧地瞎扯可比。在塞斯霞的金字塔前 (*At the Pyramid of Cestius*) (註六七) 一詩裏，哈代把羅馬人的真正偉大處解釋得很清楚，但是他們的事業已

全被後人遺忘了，他們的紀念碑也不過是用來引導遊人到雪萊和濟慈的墓前而已。雪萊的雲雀（註六八）是在闡明萬物皆有死的大道理。其他各詩，也同樣的發人深思。

有幾首紀念逝世的詩人的詩，特別哀婉動人，尤其是一個入睡了吟者（A Singer Asleep）（註六九）一詩。這首詩是紀念大詩人司溫本。哈代在詩裏將司溫本的氣質說得很詳細，尤其是將當年大家熱烈誦司溫本詩歌的情形，描寫得極其入微。在李德爾和司各脫（Liddell and Scott）（註七〇）一詩裏，哈代讓二位死去了的英國十九世紀的希臘語學者對話，討論生死的大問題，開追悼詩的新面目。在獻給莎士比亞三百年祭（To Shakespeare after Three Hundred Years）（註七一）一詩裏，哈代又從一個小的觀點來討論人類事業的真正意義。莎士比亞誠然偉大，但是真正知道他的偉大的人能有幾何？哈代讓兩個鄉下人對話，他們對於莎翁所知道的只是這一點：

「說實話，除了口頭上以外，這裏很少知道他極清楚的；

他曾經在別的地方過着較為忙碌的生活；

雖然一點也不錯，他在我們這裏離開他的老婆。」

——「啊，是一個商人的兒子，我現在記起來了……」

多才多智，我聽說……

我們不認識他……喂，再見。

萬物皆有死。」

這兩個鄉下人都是莎士比亞本鄉的人，而關於他所知道的只是這一些，其他地方的人更不用說了。「萬物皆有死，」死後一切盡了，雖偉大如莎士比亞者亦不能逃此時間的鐵律。

其他雜詩尙多，其中思想或取材要不外以上的幾類，這裏不再一一論列。

八 結論

由以上的幾類詩，我們知道哈代寫詩的範圍很廣，可是其中思想始終如一。他在寫小說之前與寫小說的時期不斷的寫詩，停止寫小說之後更是專門的寫詩。前後寫詩數十年，他沒有鬆懈過一天。他只管耕耘，不問收穫。別人對他的詩究竟抱怎樣的一個態度，他一向不管，他只是老老實

實的創作。他不滿意自己的成績，他時時在求進步。沒有問題的，他早年的詩有許多毛病，如形式散漫，用韻不細心，字句不老練，甚至於有時不像詩；可是他後來把這些毛病一一去掉。當然他早年的詩也有很多的好點。約略言之，他早年的詩大都簡短精深，每一詩能表現一個固定的思想，感覺也特別深刻，在憂鬱中夾着譏笑，譏笑之內又含着同情，在不雅觀的形式中有一種靜謐而和諧的音調。哈代有自知之明，他很知道寶貴他這些優點。所以在他以後所寫的詩中，這些優點不惟一一存在，而且哈代皆發揚而光大之。

我們知道，哈代的詩最接近於近代的詩歌，尤其是在取材和語言方面。在十九世紀維多利亞時代，詩人寫詩在取材和用字方面都有一種限制。不入詩的事情不能寫，不入詩的字不能用。哈代對於這些不大注意。他有時犯了這些規律。他的題材有的簡直為維多利亞時代的詩人所不齒，他用的字有許多也簡直為他們所不敢用。哈代不僅將他故鄉的土語介紹到詩裏面去，而且將近代的新語言也拿來應用。在這一方面說，哈代是現代詩的先導者。從他的手中把詩的領域擴大了不少，詩的語言解放了不少。在他以後的純粹現代詩人如梅士菲 (John Masefield)、夏芝 (W. B.

們也不是一蹴而就，推本溯源，他們還得感謝他們的先驅者——哈代。

哈代的詩最大的特長是在他的取材和內容的豐富，這是沒有問題的事。不過他的詩的技巧也不可忽視。有人以為哈代的詩的技巧不足道，那是一種極大的錯誤。按維多利亞詩的意義來說，哈代的詩的技巧不如當時諸大詩人的詩的技巧之謹嚴合格。按現代詩的意義來說，哈代的詩的技巧又不夠百分之百的解放。這是事實。不過他的詩的好處也就在這裏。他的詩是新舊時代的橋樑，兼有二者之優點。他的詩的技巧也是介乎解放與謹嚴二者之間，有一種適得其中的美。哈代的詩也有許多遣字造句特別講究的。如舊用具（Old Furniture）（註七二）一詩，我們撇開別的不談，單就用字造句之老練嚴整一項來說，在新舊詩人的詩中很難找着幾首可以和它媲美的。

最值得注意的還是哈代的純粹客觀的態度。他只是公公平平的把他所見到的，所想到的寫出來。他不含有教誨人的意思，可是人看了之後，自會受其教誨。詩中的悲愁、憤怒、譏笑、失望、希望，都是哈代自己的，同時也是衆人的。我們看到詩人自己經歷過這種不同的情緒，我們同時也會想到

自己與詩人有同樣的感覺。惟其是絕對的客觀，才會抓着「事實」的核心。關於這一點耶歐 (Samuel C. Chew) 解釋得最好。我們現在引他的一段話(註七三)作為本章的結論：

「事實」的感覺佔有哈代的思想。華滋華斯、雪萊、濟慈、但尼生、白朗寧、司溫本、麥瑞底斯——每一個人強使我們相信他們對人生的解答；而每一種解答對於一部分人滿意，被其他人排斥。哈代不作這一類的事情。他所給我們的是他把人類環境中最壞和最好的難以逆料之事實，來一個眉目清楚而又固定的分析和觀察。如同在小說中似的，他提出難題，他針對着問題，他開闢出新的思路。他針對着事實；不僅是分離孤立的事實。每一種經驗是較大一個的一部分，在放大的外圍裏，直達於「無極」(The Infinite)……】

本章註

(註一)見威塞克斯詩集 (Wessex Poems and Other Verses) 一四三至一四六頁。

(註二)見威爾克斯詩集 一〇三至一一三頁。

(註三)見幻象 (Moments of Vision and Miscellaneous Verses) 一八七至一八八頁。

(註四)見新舊抒情詩集 (Late Lyrics and Earlier, with Many Other Verses) 三三三至三四頁。

(註五)見威靈克斯詩集 一六九至一七一頁。

(註六)見環境的諷刺 (Satires of Circumstances Lyrics and Reveries, with Miscellaneous Poems) 一六至一七頁。

(註七)見今昔雜詩 (Poem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一一四至一一七頁。

(註八)見時間的笑柄 (Time's Laughing Stocks and Other Verses) 六一至六二頁。

(註九)見環境的諷刺 一八三至一八四頁。

(註一〇)見時間的笑柄 四二頁。

(註一一)見時間的笑柄 六六頁。

(註一二)見時間的笑柄 六三至六四頁。

(註一三)見時間的笑柄 六八至六九頁。

(註一四)見時間的笑柄一四五至一四九頁。

(註一五)見時間的笑柄二二至一二七頁。

(註一六)見時間的笑柄一四〇至一四三頁。

(註一七)見時間的笑柄二一至二六頁。

(註一八)見今昔雜詩一八二至一八五頁。

(註一九)見時間的笑柄三一至三三頁。

(註二〇)見幻象三九至四一頁。

(註二一)見時間的笑柄一〇〇至一〇二頁。

(註二二)見時間的笑柄一一五至一一八頁。

(註二三)見時間的笑柄九三至九九頁。

(註二四)見人生象 (Human Show, Far Fantasies, Songs, and Trifles) 九八至一〇八頁。

(註二五)見威靈克斯詩集六七至七八頁。

(註二六)見威靈克斯詩集七九至九〇頁。

(註二七)見威靈克斯詩集九一至一〇一頁。

(註二八)見時間的笑柄一五〇頁。

(註二九)見時間的笑柄一六九至一七〇頁。

(註三〇)見環境的諷刺四五至四六頁。

(註三一)見時間的笑柄一七一頁。

(註三二)見今昔雜詩九九至一〇二頁。

(註三三)見環境的諷刺四七至五一頁。

(註三四)見時間的笑柄九一至九二頁。

(註三五)見時間的笑柄一八四至一八五頁。

(註三六)見時間的笑柄四三至四四頁。

(註三七)見今昔雜詩四二至四三頁。

(註三八)見今昔雜詩八六至八七頁。

(註三九)見威樂克斯詩集一四九至一五一頁。

(註四〇)見今昔雜詩一六九至一七一頁。

(註四一)見今昔雜詩一二二至一二三頁。

(註四二)見新聲 (New Voices: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的近代文學中的象徵
(Nature i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一章。

(註四三)同上。

(註四四)見幻象八九頁。

(註四五)見新聲三三一頁。

(註四六)見冬語 (Winter Words in Various Moods and Meters) 10頁。

(註四七)見時間的笑柄一二八至一三四頁。

(註四八)見時間的笑柄一一至一六頁。

(註四九)見冬話五七頁。

(註五〇)見冬話一〇六頁。

(註五一)見環境的諷刺五九至七三頁。

(註五二)見環境的諷刺五九頁。

(註五三)見環境的諷刺六〇頁。

(註五四)見環境的諷刺七三頁。

(註五五)見幻象四七至四九頁。

(註五六)見環境的諷刺五四至五五頁。

(註五七)見今昔雜詩五至六頁。

(註五八)見今昔雜詩一二至一四頁。

(註五九)見今昔雜詩二一至二二頁。

(註六〇)見今昔雜詩三〇至三二頁。

(註六一)見今昔雜詩三三至三六頁。

(註六二)見幻象二二七頁。

(註六三)見幻象二三〇頁。

(註六四)見幻象二四四至二四五頁。

(註六五)見環境的諷刺二二九至二三〇頁。

(註六六)見今昔雜詩三九五至三九六頁。

(註六七)見今昔雜詩五三至五五頁。

(註六八)同註三十七。

(註六九)見環境的諷刺四二至四四頁。

(註七〇)見冬語七〇至七二頁。

(註七一)見幻象二四至二六頁。

(註七二)見幻象一一六至一一七頁。

哈代評傳

二四〇

(註七三)見詩人和小說家的哈代 (Thomas Hardy: Poet & Novelist) 一六一頁

第六章 尾聲

以下的一篇談話是譯自“*The Book League Monthly*”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號，原題是“*Conversations with Hardy*”。這一篇談話原載於“*The Critic*”一九〇一年七月號。記錄這篇談話的人是阿琪（*William Archer*）。阿琪是英國的一個著名的戲劇批評家和戲劇家。他生於一八五六年，死於一九二四年。他對於文學的造詣極深，尤其是對於戲劇的貢獻特別大。他的戲劇戰爭即戰爭（*War is War*）和綠女神（*The Green Goddess*）極爲出名。他的研究著作如現代英國戲劇家（*English Dramatists of Today*）、舊劇與新劇（*The Old Drama and the New*）、演劇心理研究（*A Study in the Psychology of Acting*）都極有價值。他的翻譯如易卜生的散文戲劇（*Ibsen's Prose Dramas*）頗風行一時。其他沒有提及的著作還有數十種。以這樣對於文學有深的修養的人，把他和哈代的談話，很詳細地

記下來，自然是研究哈代很寶貴的材料。在這篇談話中，他們所談的範圍很廣，可是都是重要的問題；表面看去，所談的似乎很亂，但是在亂之中有一種自然的系統。他們談到威賽克斯，談到他們對人生的看法，鄉村的迷信問題和他們對迷信的解釋，哈代小說中的「巧遇」等事，和許多有趣的軼聞。我們在前幾章中論哈代的地方，或有不詳之處，現在再看看哈代的直接談話，也許可以幫助讀者進一步的瞭解，故特譯之作爲本書最後一章。

和哈代的談話

景加斯德橋附近某住所哈代的書房。在一個冒煙的榆木火前，現出哈代和阿琪。
哈代 你近來看見過C君沒有？

阿琪 自從我們在出名的埃頓荒原 (Egdon Heath) 午夜之遊以後，我幾乎沒有見過他。

哈代 唔，是的，那時他扭傷了他的腳踝。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了？

阿琪 那一定是五六年以前了。

哈代 自此以後你沒有來過這裏嗎？

阿琪 在兩年以前我在威賽克斯有一次小小的徒步旅行，但是你不在家。我沿着朱德和秀的跡攀登到賽斯頓（Shaston）往前走到喜爾頓·阿巴斯（Sherton Abbas）在羊街（Sheep Street）遇見葛瑞斯·賈爾白瑞和溫特保文，往下經過山人的村莊到加斯德橋（Caster-bridge）再前走到巴德茅斯（Budmouth）在路上尋找（而不是找着）司號長中的歐法康（Overcombe）。

哈代 你一定得從大道折而向東。

阿琪 從巴德茅斯沿着茄西（Chesil）走上斯林街斯島（Isle of Slingsers）的斜坡，一直等到我們到了那個地方，在那裏安妮·加蘭德（Anne Garland）看着勝利號（Victory）由普利茅斯（Plymouth）往特拉法加（Trafalgar）去的航線上消失。

哈代 她確實看見了，你知道——那是一個真的故事。

阿琪 我常常奇怪你的書裏到底有多少事實？

哈代 在我的幾個故事中，有一大部分事實，或傳說。舉例言之，拿破崙個人在道爾賽特州海岸登

陸——我不知道你記得不記得——據說是一個事實。

阿琪 你自己相信它嗎？

哈代 我不能完全說相信。但是在司號長中人們在聽說拿破崙登陸之時大嚼蘋果酒這件事是一個真的事實。而在我較長的書中很少像司號長這樣一步一步根據事實的。那就是說，根據一單串事實。在別的書中，一個佈局常常是許多實在的事情合在一起。這樣，我以為一個人可以希望得到裏面基本的地方——看出模範的事件。正如人物描寫一樣，幾個相似的人混合成一個模範人物。

阿琪 事實上是一種綜合的照片。我奇怪你是不是應當感謝那些神們——我想是西撒克遜的族神——他們給你這種知識的寶庫來應用，並且使你成了他們快樂的古領土內的修史官。

哈代 我想從一方面來看，對於一個地域完全熟悉，不論這地域如何窄狹，是一種機會。試想想那些對於一切都完全熟悉的人們！

阿琪 我相信假若我是一個藝術家，而且要我選擇我所願意要的工具的話，我寧願要精深的而不願要廣博的知識。

哈代 曾經有人說過一個人對於每一件事物都應知道一點，同時對於某一種事物應知道其一切。

阿琪 那麼，我以為假若有人實現了後者的情形的話，你就是那個令人羨慕的人。關於你的威賽克斯的一切你全知道。你之對於威賽克斯的星辰熟悉就像對於威賽克斯的花草熟悉是一樣。我永遠忘不掉我所遇到你最好的第一頁——二十五年以前，有一次我檢起“The Cornhill”雜誌的一單期，讀離羣中的一段，在這一段裏你描寫歐克在半夜站在一個山的懸崖上，當星宿在地平線下輪轉的時候真看見了地球的旋轉，我看從愛桑伯里 (Exonbury) 到克瑞斯敏斯特 (Christminster) 沒有一個鄉村的輪廓不印在你的心上。你似乎知道每一個矮林和公共場所，每一個小巷的每一個角落，每一個教堂住所，每一個水草地，每一個牧羊草場。你有歷史，本地舊聞，民間傳說，鄉村瑣談，一切你都可順手拈來描寫。

你——

哈代 (笑) 啊，我不是這樣一個像你所說的百科全書。或者有些你認爲是我的知識不過是「我的取巧」。不過我對於這個鄉間的感覺是一個生於鄉間而又長於鄉間的鄉下人的感覺，倒是真的。你曾經注意過城市的孩子和鄉下的孩子對於自然的不同關係嗎？生在城市的孩子常常較鄉下的孩子尤欣賞自然，可是他所了解的自然不同。他會跑去檢起一朵花，這個花鄉下的孩子似乎不注意。但是它是鄉下孩子生命的一部分。它長在他的靈魂中——他不需把它插在扣門中。那麼我也是和那些人們緊密的生活在一塊兒——

阿琪 我是否聽你說過你常替鄉村的女孩子們寫情書？

哈代 是的，給她們在印度當兵的情人們寫，——那時印度叫東印度羣島。

阿琪 李查生 (Samuel Richardson) 也作過這樣的事情。他訓練寫克萊麗莎 (Clarissa)，你寫德斯。

哈代 但是我想你會發現李查生的情形不同。他是被僱來作信；我不過是繕寫員。實在，人家選我

來寫信是因爲我的年紀小——因我能寫，能讀回信，可是不能夠瞭解。她們僅僅把我看作一個寫字機器，或者是一種照原話說出的留聲機。事實上我瞭解的很少，對於我所寫的和讀的發生很少的興趣；雖然直到現在我記得一個愛人的通信處，按他的信中所寫的是：「加爾各答，或者別處。」

阿琪 我想有許多信在你的心中用隱顯墨水(Sympathetic Ink)寫就，只等着創造熱來把它們顯出。

哈代 按一種下意識的情形，也可能。我想，人類的心是一種刮了舊文又寫新文的羊皮紙；難說什麼記載的東西不隱藏在裏面。

阿琪 那麼，我可以看出你的鄉村生活足能使你洞察鄉村的性格。但是你如何得到這樣一大塊地域的表面知識——你對於地形的熟悉？

哈代 我不相信我對於這鄉間的表面知識是像你所想的那樣完善。但是，有一件事可以說的，當我極年輕的時候作一個建築家的徒弟，常常被派到周圍去繪鄉村教堂的圖形，作爲再建

築的一個預備——再建築大部分意思就是毀壞。現在我感覺着極爲後悔；但是無論如何不是我的錯——我不過是在服從着命令。

阿琪呀，我已經忘記你不僅以小說家的眼光而且還以繪圖者的眼光來看這個鄉間。那個有很大的好處。這些繪圖的漫遊一定使你到過許多新奇的角落。我想現在你自己能夠記得你自己所描繪的許多舊習俗——異教的遺物嗎？

哈代啊，是的。它們確在我那個時代裏尙存留着。我曾經親眼看到許多人認爲已經消滅了好多世紀的東西。舉例來說，在我兒童時期五月柱（May Pole）對我很熟悉——柱用花纏繞，柱頂上弄一個他們叫作花冠的東西（那就是說，兩個交插的花環，）人們圍繞着柱子跳舞，除此之外，我曾經看見過置於足枷（Stocks）中的人們。

阿琪 真的麼？

哈代 我完完全全記得一個人——當我極年輕的時候。那是在我命名爲外撒白瑞（Wasthorbury）的村莊裏。我現在還可以看見他，坐在火熱的太陽光下，旁邊除了我沒有一個另外

的人，我可以看見他的藍毛線襪子由腿孔中突出來，還可以看見他的靴中發光的指甲。他在我的眼中簡直是一個英雄。我側身走到他的跟前，向他問好，他向我點頭的時候我覺着有無上的光榮。

阿琪 你知道他犯了什麼罪？

哈代 沒有問題是「酒醉犯法。」

阿琪 那麼由什麼當局——由什麼法律的程序——把他置之於足枷中？

哈代 我不太清楚。常常不言而喻的是巡捕可以把一個人置之於足枷中，但是只有一個縣長可以把他鎖起來。那或者只是一個村子裏的迷信。其次那聖誕節扮假面跳舞的人我也記得很清楚——實在，他們消滅的並不久。

阿琪 我能夠記得蘇格蘭的一種扮假面跳舞的人，我們把他們叫作假面跳舞者（Guisers），但是他們不過是小孩子們戴着假面具和耍半辨士的錢而已。

哈代 啊，我們這裏扮假面跳舞的人扮演的劇是有一定的——那劇叫作聖喬治的戲劇（The

Play of St. George) 該劇包括許多傳說中的人物：英勇的兵士、土耳其騎士、聖喬治自己、撒拉森人 (The Saracens)、聖誕老人、美麗的沙布拉等等。因為該劇粗俗的原故，這件事情常常給我很深的印象——我能夠清楚地記起該劇所給的那一種奇怪的震動。扮演者常常在一隻手中拿一個長棍，另一隻手中拿一個木劍用單調的步伐周圍走着，用一個音調念着他們的話，用劍擊棍表示話的停逗——好像是這樣：『這裏來了我英勇的兵士

(擊) (司來霞是我的名字) (擊) 』

阿琪 這種步伐和帶韻的歌唱表示和我在舊金山和紐約所見到的中國戲有關係。這劇中的動作是什麼？

哈代 除了結尾是一大串死戰，除下聖喬治別的人物都被殺掉以外，我實在不知道。還有奇怪的事情是他們都被救活了。爲了這個目的又介紹進一個人物——醫學博士，穿着一個斗篷，戴着一個寬邊的獺皮帽。

阿琪 一隊要多少演員？

哈代 我想，由十二個到十五個。有時候一個大村莊要出發兩組的假面扮演者。他們從聖誕節到

主顯節晚上要到周圍的農家，每晚上連演四五次，在每一家得到麥酒和錢。有時候一個村莊的假面扮演者要侵佔另外一個村莊世傳的「勢力範圍」，那麼必有一場惡戰。

阿琪 女人們參加表演嗎？

哈代 我想不參加——美麗的沙布拉永遠是由一個小孩兒扮演。但是這個角色常常被省略。

阿琪 什麼時候這種假面扮演消滅的？

哈代 這個附近有些地方一直繼續到一八八〇年左右。我聽說一個牧師在各處企圖恢復它；但那自然決不能和從前一樣——那自然性已消失了。

阿琪 關於鄉村的迷信，——如信邪術等等，——是不是要消滅了？

哈代 表面上是的；實際上，則不然。人們笑着說，「我們自然不信這些事情」——但是他們的懷疑主義很膚淺。直到現在你一定可以找着女人們，她們會作一個仇人的像，或者在火前把它燒了，或把許多定針定到像裏去。詛咒人的迷信很有力的存在着；同樣的還有像我在我

一個小說中介紹的那些觀念——像你若從一個女巫身上拿出血來，你能使她威力盡失。那麼，誰知道呢？或者威賽克斯的迷信有一天要有迷都賽克斯 (Midgley) 的笑話。實在看着好像時間的運轉在想着——假若它能夠想的話——這樣一個報復。

哈代 你真不這樣想嗎？

阿琪 我想在近來很難劃清一個界限說「自然的權力不出這個界限。」假若我不信超自然的事情的話，僅僅是因為我願意使自然界的範圍展至無極。不是「願意」——那是一個不合適的字——我是最不愿意相信天地間的東西比平靜的一八五〇至一八五九年間的哲學中所夢想之東西還多。我切望世界上沒有不分明的，不可稱量，不可計算的力量。假若是我造宇宙的話，我一定把它們省略了。但是不幸我沒有造宇宙——穆爾 (John Stuart Mill) 沒有造，司本賽爾 (Mr. Herbert Spencer) 也沒有造。我看科學自己在現在正快把「輕信」和「不足信的」幾個字趕出語言之外。

哈代 可是，關於這件事情我的地位正和你的相反。簡略言之，我最渴望相信我們可以叫作超自

然的東西——但是我找不着證據來人們加我以懷疑主義，物質主義等等的罪名；但是，假若這種罪名完全對的話，則和我的意志頗相背謬。舉例來說，我鄭重地向你保證我一定給十年的壽命——啊，也或者我所餘的壽命還不夠——但是當我比現在年輕的時候，我一定樂意給十年的壽命以觀一個鬼——一個確實而又不可疑的鬼魂。

阿琪 你永遠沒有看見過一個嗎？

哈代 連一個鬼的影子也沒有見過。但是我認為我天生來是一個看鬼的人。我的神經顫動得很敏捷；人們說我簡直過於富於想像力；我相信我的意志是健全的。假若有鬼要顯身的話，我就是那個他應當向之顯身的人。但是不——鬼魂似乎不懂這個！

阿琪 並且你還住在一個墓地裏，不是嗎？

哈代 一個羅馬人的墓地裏，——是的。我們爲的移開土向那裏進行，我們一共砍了五個羅馬兵士或者殖民者的頭。

阿琪 不是還有一個女人嗎？

哈代 是的。我記得我給你看過一個銅鍍的小扣子，這個扣子橫過她的眉毛緊鎖她的髮結。我親手從她的頭顱上拿下來，現在它放在那邊的角櫥裏面。

阿琪 她也沒有向你作祟？那麼，這個自然建立了一個強有力的反鬼假定。我只能說他們想不得出現在你的面前，他們知道假若你把他們的拜訪記下來，人們一定想在信口捏造。

「小說家所說的不足為憑。」

哈代 我的母親相信她有一次看見一個鬼。她的一個親戚病着，（她膝下還有一個嬰兒，）而且告訴我的母親說她想她要死了。我的母親以為她想的可笑；事實上她顯然地復原了，而且回到有相當距離的她的家中。以後有一天晚上，據我的母親說，她大醒地躺着時，看見這個女人進了她的屋，哀求着把嬰兒遞給她。以後發現（我用不着告訴你）那親戚正在這個時候死去；而且奇怪的是當她臨死的時候，她一再表示着希望我的母親照顧那個嬰兒。

阿琪 我看這是一個簡單的事件，只是一個極自然的夢正好和一個極可能發生的事情相符合。但是實在我以為設想活人可能有魂靈——要死的人自然活到最後一次脈搏跳動為止。

——比較設想死人有靈魂要容易些。

哈代 爲什麼這一個較另一個應當可靠呢？

阿琪 只是因爲好像關於尚未計量的大腦能力的形式之存在有充分的證明；而死了之後，就我們所能看到的，大腦的能力一起消滅。很難相信甚至於一個極靈敏的腦子，在五十哩之外，當我坐在這裏能立刻使我記着一個觀念，或者一個影像；但是假若腦子從各方面看着已經停止活動了——不，已變化成塵土了——則其困難更變得大了。我們假設用一個一向爲人所不知道的東西，你在加斯德橋可以聽見我的錶在倫敦響；但是當我的錶停的時候——當發條停的時候——即如你把它拿到你的耳朵旁邊，你也一定聽不見它響。

哈代 唯神論者一定說人類的錶，當在這世界停住的時候，在另外一個世界裏又上了。但是我以爲那個正是我用了世界上最好的志願也找不着證據來的一點。

阿琪 在另一方面說，你想沒有極好的證據，以話或形像來證明思想交流之可能性嗎？

哈代 沒有。在心靈學會 (The Psychological Society) 的所有研究中，我找不到令人堅信的東西。我

不能使休姆 (Hume) 的著名原理放過——等一會——我要去把書取來……這裏在論奇蹟 (Of Miracles) 一文中就是那個原理：「什麼證據也不能建立一種奇蹟，除非這種證據的虛假比它要建立的事實還要奇異。好像休姆似的，我不得已以這個奇蹟攻擊另外一個，然後否認較大的那個。」

阿琪 你不以為「奇蹟」這兩個字使這爭點更雜亂嗎？你承認羅因特金光線 (Röntgen-ray) 的形像之真實性嗎？

哈代 是的。

阿琪 那麼，他們沒有證明某種物體的形體可由某種東西透過——我把它們叫作什麼？——震動 (Vibrations)——這個在二十年以前一定被認為完全是奇蹟？你承認無線電報的真實性嗎？

哈代 是的。

阿琪 那麼，人類的腦子可以證明是一個比馬可尼 (Marconi) 或者戴斯拉 (Tesla) 所發明的

任何一個傳音器還有力，和任何一個收音器還靈敏。藉着一個媒介活動着，比較電敏捷的多，猶之乎電比大氣敏捷是一樣：這些是不可思議嗎？

哈代 噢，我承認這一切皆可思議——其中沒有任何東西像一個三角形其兩邊之和應少於第三邊的觀念似的違犯思想的真正法則。我只是重複我對於證據的要求！據你自己的經驗，你知道任何思想交流的例證嗎？

阿琪 好像杜萊先生 (Mr. Doolley) 所說的似的，壓根兒也沒有。

哈代 可是，坦白地說，我自己一定不這樣肯定地說。舉例言之，我一個親戚的思想常常和我的思想一樣活動着，這種情形不單是「巧合」所容易解釋。常常這樣發生：在一個長時間靜默之後，我們兩個異口同聲地說到顯然在五分鐘之前還沒有在我們思想裏的某人或某件事情。

阿琪 某種外界的東西或事件，雖然因為太瑣細而不能明白地注意到，但也許使你每個人的心中已經有同樣的聯想了，你想這種情形不可能嗎？

哈代 在某種情形之下或者是這樣；但是這事情常常發生得（或者我這樣想）太勤了，不能永遠用這種說法來解釋。雖然如此，我承認——或者這是我的着重點——這個例證太瑣細了，也太不一定了，沒有一點明顯的價值，但是我還沒有見到關於思想交流的更進一步之例證。

阿琪 那麼現在給你一兩個實例，這個在我進一步觀察之後，願意記下來作為思想交流，或者心靈感應，或者你愛叫作什麼便叫作什麼的例證。

哈代 聽來的例證？

阿琪 是的，但是聽我很熟識而又誠實的人們說的。

哈代 哼！

阿琪 關於第一件例證，我想我可以鄭重說出告我說的人的名字來，他是馬克吐溫（Mark Twain）。

哈代 「這位幽默家所說——」

「——不足爲憑，」你想，我只能向你保證關於這件事情克里門斯先生（Mr. Clemens）
即馬克吐溫——完全是嚴肅的；實在他要造這個故事的話，那一定比現在這個好。克里門斯
先生和克伯爾先生（Mr. Cable）正在到各地宣讀他們自己的作品，在許多別的地方之
外，又拜訪芬特瑞耳（Montreal）。在那裏，有一天下午，在一個大飯店中設宴款待他們。按
美國的規矩，他們站在房間的一端，人們列爲一長行到房間的上方和貴客握手，然後再折
回原處。馬克吐溫適在一個時候向進口的門望了一下，看見進來一個婦人，這位婦人他在
二十五年以前在奈魏達（Nevada）即已認識，但是在中間他永遠沒有見過她，而且也很
少想到她。他看見她漸漸地同衆人向前進着，有時候被遮住一會兒，有時候又不見了。她沒
有走到他跟前或者握手，但是在雜亂的款待中他也沒有注意到這個。當天晚上，他往訪某
幾個朋友家。「我們真高興你來了，」他們說；「在隔壁的房子內有一個人極渴望見你。」
「我知道，」克里門斯先生說；「那是某某夫人。」在這時候該夫人自己進來了，馬克吐溫
向她說的第一句話是，「今天下午在宴會上我看見你了。」「但是我沒有在那裏，」她回

答着說：「噢，你在那裏，」他說：「我向你看了一會——你正穿着你現在穿的衣服。」「我向你保證我到莽特瑞耳還不到一點鐘，」她回答說。然後他發現她無疑的只是剛坐火車從一個遠的鎮市來到，當他想他在款待室中見她時，她一定在離莽特瑞耳許多哩之外。

哈代 我說是一個偶然的類似之事和一個機遇——如此而已。

阿琪 還有，我的第二件事情，我以為也可以這樣解釋。我的一個朋友從澳大利亞來，快到了倫敦船塢。他一半期望着他的姨母要來接他；他細看一看碼頭上的人羣，他沒有看見他的姨母，但是看見一個女孩子，這個女孩子他知道是他姨母的一個親近的朋友。他後來在人羣中，不看見那個女孩子，也沒有再看見她。他一直驅車到他的姨母家，並且說：「今天我在碼頭上看見白蘭克小姐（Miss Blank）了：我奇怪她是在接誰呢？」他看見他的姨母頗為驚訝並且頗為此所窘，然後他問出來白蘭克小姐一向和她的父母在威爾士一個避暑地方居住，但是不久之前已經莫明其妙地失蹤了。幾天之後，他們聽說她的屍身已經在靠近她父母住的地方的海裏被發現。

哈代

當然那個也許是一件類似和機遇之事，或者也許是你的朋友看見那個活著的女孩子——她來接一個並未來的人——然後她又回到威爾士，沈到海裏去了。總而言之，有許多的假設，這些假設沒有設想或者說她的鬼真正在那裏，或者說從她的依然活著的腦子裏流出某種神祕的物質使她的形像印在你朋友的視神經上那樣奇怪。

阿琪

那麼，請聽我的第三件事情；這是另外一種。這是一個有名大學的一個名教授所說的——他是一個對一切玄妙事物絕對懷疑主義者。他被請去試驗一個著名的神媒 (Medium)——據說心靈學會知道得很清楚。那時候，他曾經有一個幾年前死去的仇人——一個心力很強的人，自然性格也橫暴，令人不能容忍。有一次，某一個特別可記憶的字在他們中間用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只要「記憶不消失」的話，他們沒有一個會忘記那個字的。該教授請那神媒——他自然是在一種恍惚狀態中——告訴他這個字。她沒有告訴他那個字，但是她忽然勃然大怒，正好復現出死者的性格來。該教授向我保證假若他順口所說的話用速記法記下來，給任何認識死者的人看的話，他會立刻說：「那是某某的話。」奇怪，不是嗎？

哈代 該神媒認識那位教授嗎？

阿琪 他說他相信她不認識他，而且她也決不會曾經認識死者。

哈代 你的原理是什麼？是那教授在問問題的時候，不知不覺的描摹出死者，並且那個神媒玄妙地就像聽了該教授無言的描摹嗎？

阿琪 假若我們以為這些事實是真的話，像這類事情是最小的奇異的解釋嗎？

哈代 我承認假若信仰是一件好東西的話，我寧願接受這種精神的假定。

阿琪 相信這個橫暴的紳士的鬼永久地橫行毀謗嗎？

哈代 確是這樣。我相當承認鬼世界一切證明了的顯示之極端無效驗和可笑，並且承認鬼的怪異，在我們看着——

阿琪 （打斷哈代的話）他們給死添一種新的恐怖。

哈代 （繼續）但我自己則極誠懇的說，「我倒願意讓由另一世界來的拜訪者打攪比一個也見不到好些。」物質的世界是這樣無意思，人類的生活是這樣可憐的被束縛着，限止着，緊

閉着緊擠着，禁錮着。我需要另一個世界，供想像遨遊。

阿琪

但是想像能夠而且確實隨意遨遊；否則鬼故事要從什麼地方來呢？

哈代

噢，是的；但是我不相信他們是真的，這種事實把他們抹殺了。一個能使我信服的鬼故事一定使我成一個更快樂的人。假若你談到這一點的話，我不知道那些顯示的可笑和缺陷完全和他們的真實是南轅北轍。這種缺陷不是一切現象或大宇宙的一個特點嗎？它對於我常常好像一個半表現出來，一個表現得不佳的觀念。你知道哈特曼（Hartmann）關於「無意識」的哲學嗎？這暗示給我那個看着差不多像一個關於罪惡之原始這個大問題的可以用的理論——雖然這自然不是哈特曼自己的理論，——在無限遠的地方，在現象之鏈索的另一端或者有一個「意識」永遠在努力表現自己，可是正像那些鬼似的永遠是受挫折和顛仆。

阿琪

那不就是那很老的明暗教（Manichæan）教義，同「物質」取魔道中的角色，——撒旦，

魔王，隨便你叫什麼都可以嗎？

哈代

穆爾對於明暗教教義不更普遍的爲人接受表示驚訝。但是一切普遍的宗教按其基本上說不都是屬於明暗教教義嗎？它不是永遠假定在一個善道和一個雖然勢力不相等而地位獨立的惡道之間有一種爭鬪嗎？

阿琪

我想悲觀主義者以爲惡道的勢力大些。

哈代

不，我不完全這樣想。譬如說，人們叫我是一個悲觀主義者；假若像蘇夫克里斯 (Sophocles) 似的以爲「最好是不受降生」就是悲觀主義的話，那麼我不拒絕這種稱呼。我永遠不明白爲什麼「悲觀主義」這幾個字應當爲許多大人先生們所不齒；我實在相信近來文學中有許多鹵莽滅裂，大言不慚的樂觀主義是怯懦和不誠摯的。我不明白我們適合於這樣來改進世界：斷然說，雖然說得很響亮，黑色就是白色，或者至少黑色只是一種陪襯物，沒有它白色一定不再是白色了。那只是和一個暗喻在變戲法。但是我的悲觀主義，假若它是悲觀主義的話，和世界每況愈下與魔王將要勝利的假設無關。反之，我的實際哲學很清楚的，是改善主義。我的書只是一種申訴，反對「人對人的不仁」——對女人——和對下等動

物的不仁？（那麼，我之反對「行獵」就是我和附近鄰人完全相左的一點。）不論生命遺傳來的善或惡是什麼，自然人把它弄得比原來壞了許多。當我們已經除掉了一千個可救藥的罪惡的時候，將要有充分時間來決定是不是不可救藥的惡比善的分量為多。

阿琪 你想我們是在除掉可救藥的罪惡？

哈代 慢慢的但是一定的——是的。

阿琪 戰爭，譬如說？

哈代 唔，是的，戰爭是命定要消滅了。它之命定消滅是由於人類反省力之漸漸生長——設身處地為他人想一量的力量之生長。在另一方面說，這也可以叫作一種幽默的生長。不是今天，也不是明天，而是經過相當時日之後，戰爭要消滅了，其消滅不是因為道德上的理由，而是因為它的滑稽可笑。

阿琪 我看報紙之渴望登載駭人的新聞和其對於每個國際間的猜忌，疑懼和仇恨之大事誇張和響應，是使戰爭不能消滅的最大原因。

哈代 我注意到有幾個人回答那個美國編者關於二十世紀之最大危險的問題時，舉出報紙為最可怕的力量——我不敢說我和他們的意見不同。

阿琪 你不以為新聞業的智識方面（與新聞談性質相反的）在過去五十年間有一個很顯著的進步嗎？譬如說，你不贊成署名的批評這樣漸漸摧毀舊的不署名的評論嗎？

哈代 我想這規則應當是善意的批評可以不署名，但是批評者對於一個惡意的判斷應負全責。不應當暗箭傷人。不是我個人有任何希望，來埋怨署名或是不署名的批評。

阿琪 我看大體上說，批評一道正在變得更加公平了，雖然不是更適宜。

哈代 我記得有一次一位批評家在我看公平得太過火了。這位先生批評我的威賽克斯詩集，說當他第一次讀這本書的時候，他想這本書很好，但是他決定不受欺騙，無論如何要公平，特地在一個帶露的早晨在早餐之前起床再讀這本書，然後發現它的價值極少。我看他對於批評責任過分努力了。

阿琪 基於這國原理的話，文字中最好的批評應當是由葛拉布街（Grub Street）的居民所

產生，這些居民很少吃早餐的。

哈代

別的批評家反對我用威賽克斯本地的字，他們宣稱那些字已經是廢弛不用了，我以為這種反對是多餘。但是那些字在此地並沒有廢弛不用；受教育的人瞭解並且還用它們。假若它們供給文字的需要——假若它們表現一種觀念，這個觀念不能用別的方法這樣正確地或者這樣簡單地表現出來——爲什麼一個人不可以設法保存它們呢？

阿琪

這是一種善行；但是像其他無數善行似的，容易吃力不討好。

哈代

我對於認爲英語是一種死的語言的評論不表同情——認爲英語是一種東西，停滯於任意選定的存在階段，強令忘了它有一個過去，否認它有一個未來。不論在文法裏或是在字彙裏，修辭辯差不多永遠意思是愚昧。語言之創造在文法之前，不是文法在語言之前。至於那些堅持將我們英語的字彙弄得瀕竭到極點當爲他們的正事的人，我看他們似乎忽略了歷史、科學和常識的教訓。

阿琪

在讀你的書的時候，又見到威賽克斯語中許多純粹撒克遜語，極引起我的注目。

哈代 你怎麼能在別的地方找純粹撒克遜語呢？從許多觀點來看，這是很可惜的，——特別從其

中的語言觀點來看——看着溫茹斯特 (Winchester) 已不復是英國的皇家政治和社會都市，像以前那樣，那時候倫敦只是商業都市。它們中間的關係，或者會有一點像巴黎和馬賽或者哈佛 (Havre) 的關係；或者，這樣的話，它們之間那一個也不會像今日倫敦這樣驚人的發展。那麼我們會有一個都城，擺脫泰晤士河流域的霧，不坐落於黏土上，而坐落於世界居住最好的土壤的白粉阜岡上；同時在我們的文字中也會保存一大部西部的撒克遜民族的語言。你不想這裏面有點道理嗎？

阿琪 我願意用大衛生 (John Davidson) 的戲劇中布魯士 (Robert Bruce) 的話來回答：

一個精到的問題，兵士；

但是徒喚奈何。

現在我想一定到了睡覺的時候了。你的鐘每隔五分鐘一鳴，似乎已經鳴了兩點鐘了。

哈代 那麼，據我的經驗，當墓地裏無動靜的時候，就快到鬼魂迷惑人的時候了。把我們的蠟燭給

你。

阿琪 假若我看見那個羅馬女人的鬼時，我一定把她引到你的屋子裏。

哈代 謝謝你；我當樂意會見她。晚安！

（出場）

參考書

A 哈代的著作

一 小說

- (1) 1871, "Desperate Remedies." London: Tinsley Brothers.
- (2) 1872, "Under the Greenwood Tree." London: Tinsley Brothers.
- (3) 1873, "A Pair of Blue Eyes." London: Tinsley Brothers.
- (4) 1874,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 (5) 1876, "The Hand of Ethelberta."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 (6) 1878,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 (7) 1880, "The Trumpet-Major."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 (8) 1881, "A Laodicean." London: Sampson, Low, Marston and Co.

- (8) 1882, "Two on A Tower." London: Sampson, Low, Marston and Co.
- (9) 1886, "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 (10) 1887, "The Woodlander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11) 1888, "Wessex Tales: Strange, Lively and Commonplace." London: Macmillan & Co.
- (12) 1891,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London: Osgood, McIlvaine and Co.
- (13) 1891, "A Group of Noble Dames." London: Osgood, McIlvaine and Co.
- (14) 1894, "Life's Little Ironies, a Set of Tales: With Some Colloquial Sketches entitled A Few Crusted Characters." London: Osgood, McIlvaine and Co.
- (15) 1896, "Jude the Obscure." London: Osgood, McIlvaine and Co.
- (16) 1897, "The Well-Beloved."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17) 1913, "A Changed Man, The Waiting Supper and Other Tales, concluding

with the Romantic Adventures of a Milkmaid."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21) 1928, "The Short Stories of Thomas Hardy."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1 藍靈

(22) 1903-6-8, "The Dynasts: An Epic-Drama of the Napoleonic War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23) 1923, "The Famous Tragedy of the Queen of Cornwall at Tintagel in Lyonesse."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1 非

(24) 1898, "Wessex Poems and Other Verses."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Brothers.

(25) 1902, "Poem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Brothers.

- (24) 1909, "Time's Laughing-stocks and Other Verse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25) 1914, "Satires of Circumstance: Lyrics and Reveries, with Miscellaneous Poem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26) 1917, "Moments of Vision and Miscellaneous Verse."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27) 1922, "Late Lyrics and Earlier, with Many Other Verse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28) 1925, "Human Shows, Far Phantasies, Songs and Trifle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 (29) 1928, "Winter Words in Various Moods and Meter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B 關於哈代的著作

- (1) Hardy, Florence Emily: "The Early Life of Thomas Hardy, 1840-1891,"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28.
- (2) Hardy, Florence Emily: "The Later Years of Thomas Hardy, 1892-1928,"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30.
- (3) Aberrombie, Lascelles: "Thomas Hardy: A Critical Study." New York: Mitchell Kennerley, 1912.
- (4) Chew, Samuel C.: "Thomas Hardy: Poet and Novelis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8.
- (5) Beach, Joseph Warren: "The Technique of Thomas Hard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 (6) Brennecke, Fr. et, Jr.: "Thomas Hardy's Universe: A Study of a Poet's

Mind." Boston: Small, Maynard and Co., 1924.

(1) Holland, Clive: "Thomas Hardy, O. M.: The Man, His Works and the Land of Wessex." London: Herbert Jenkins, 1938.

(2) Garwood, Helen: "Thomas Hardy: An Illustra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Schopenhauer." Philadelphia: J. C. Winston Co., 1911.

(3) Williams, Randall: "The Wessex Novels of Thomas Hardy." London and Toronto: J. M. Dent and Sons, 1924.

(4) Symons, Arthur: "A Study of Thomas Hardy." London: C. J. Sawyer, 1928.

(5) Burton, Richard: "Masters of the English Novel: A Study of Principles and Personalities."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09.

(6) Mackenzie, Compton: "Literature in My Time." London: Rich and Cowan 1933.

- (23) Muir, G. H.: "English Literature Moder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11.
- (24) Weygandt, Cornelius: "A Century of the English Novel."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5.
- (25) Phelps, William Lyon: "The Advance of the English Novel."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1929.
- (26) Follett, Helen Thomas, and Follett, Wilson: "Some Modern Novelists."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18.
- (27) Cross, Wilbur 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Novel."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17.
- (28) Massingham, H. J., and Massingham, Hugh.: "The Great Victorians." London: Ivor Nicholson & Watson, 1932.

- (21) Johnson, Lionel: "The Art of Thomas Hardy." London: Elin Matthews and John Lane, 1894.
- (20) The Book League of America: "The Book League Monthly." Vol. I, No. 2, December, 1928.
- (21) Ward, A. C.: "Twentieth Century Literature: The Age of Interrogation, 1901-1925." London: Methuen and Co., 1931.
- (22) Williams, Charles: "Poetry at Present."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0.
- (23) Deutsch, Babette: "This Modern Poetr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36.
- (24) Phelps, William Lyon: "The Advance of English Poet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1928.
- (25) Wilkinson, Marguerite: "New Voic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8.

(2) Culliffe, J. W.: "English Literature during the Last Half Centu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9.

参考文献

(1) Lafourcade: "Swinburne: A Literary Biography." London: G. Bell and Sons, 1932.

(2) Thomas: (Translated from French into English by Dorothy Leigh Sayers). "Tristan in Brittany," London: Ernest Benn, 1929.

(3) Arnold, Matthew: "The Poems of Matthew Arnol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4) Elkon, Oliver: "A Surve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V."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0.

(5) Hamjden, John: "Eighteen Century Plays," London and Toronto: J. M. Dent

- (1) Grant, A. J. and Temperley, Harold; "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33.
- (2) Wells, H. G.: "The Outline of History, Vol. I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1.
- (3) Muir, Edwin: "The Structure of the Novel." London: Neil & Co., 1928.
- (4) Pancoast, Henry S.: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teratur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29.
- (5) Walker, Hugh: "The Literature of the Victorian Era."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21.
- (6) Taine, H.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New York: A. L. Burt Company.

- (12) 馬文 (E. S. Marvin) 著，俞定譯：近代世界史話，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三。
- (13) 何魯之：歐洲近古史，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
- (14) 何炳松：近世歐洲史，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二。
- (15) 鄭振鐸：文學大綱第四冊，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七。
- (16) 宮島新三郎著，高明譯：現代歐洲文藝思潮，現代書局，一九三一。
- (17) 廚川白村著，羅迪先譯述：近代文學十講，上海學術研究會，一九二二。